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配售

獨家保薦人

RHB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HB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RHB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46

獨家保薦人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配售價預期會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藉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ir.tem-group.com)^(附註3)公佈定出配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配售股份的股票至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及附註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附註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會相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em-group.com)適時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3) 本公司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5) 唯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配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有配售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6)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2
業務.....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關連交易.....	1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0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6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9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5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閱畢本招股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為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

組合線束為電線／電纜及連接至組合線束的其他元件及物料(例如計時器、繼電器及調溫器、成型塑膠及衝壓金屬零件)的組合或電線結構，用於讓家用／消費電器及機械內安裝的電子裝置及電子元件之間通電，以供電、傳輸感應信號及於運作時傳遞信息。其支持家用／消費電器及機械的主要功能。電源線組件產品方面，我們裝配端子或連接器至電源線，用於為家用／消費電器供電。根據歐睿報告，擁有RAST及刺破端子設計實力的電線束製造商(例如本集團)漸獲國際認可及能應付跨國消費電器品牌的需求。

我們於產品週期內各階段(包括設計、原型機製造及生產)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可提供不同用途及電子設計的定制電線束。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即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指定技術要求定制及按單訂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36.6百萬港元及13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47.2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概 要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 組合線束	103,411	75.7	107,924	82.2	37,378	79.2	39,457	85.1
— 電源線組件產品	14,221	10.4	15,240	11.6	6,675	14.2	4,316	9.3
小計	117,632	86.1	123,164	93.8	44,053	93.4	43,773	94.4
貿易								
— 端子及連接器	10,355	7.6	7,259	5.5	2,235	4.8	2,579	5.6
— 其他 ^(附註)	8,576	6.3	865	0.7	865	1.8	—	—
小計	18,931	13.9	8,124	6.2	3,100	6.6	2,579	5.6
收益總額	136,563	100.0	131,288	100.0	47,153	100.0	46,352	100.0

附註：其他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的主要國家／地區(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任何期間／年度收益總額超過5%)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8,194	20.6	35,274	26.9	11,499	24.4	13,123	28.3
泰國	52,425	38.4	61,863	47.1	21,475	45.5	23,365	50.4
馬來西亞	10,440	7.6	11,556	8.8	4,763	10.1	3,583	7.7
新加坡	6,206	4.5	6,883	5.3	2,486	5.3	1,644	3.6
瑞士	4,401	3.2	8,290	6.3	2,536	5.4	2,948	6.4
美國	21,832	16.0	3,317	2.5	2,272	4.8	665	1.4
其他國家／地區 ^(附註)	13,065	9.7	4,105	3.1	2,122	4.5	1,024	2.2
收益總額	136,563	100.0	131,288	100.0	47,153	100.0	46,352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尼、紐西蘭、台灣、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巴西。來自巴西的收益僅與Brascabos集團交易有關。

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為：

- 與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以及主要供應商擁有穩健關係；
- 品質監控標準嚴格及極為重視；
- 強大的定制生產平台；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我們經營的製造行業擁有淵博知識。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於業務的策略性目標地點維持穩固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目標：

- 升級及提升產能；
- 鞏固既有客戶關係及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以改進整體營運效率；及
- 著力銷售及營銷。

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不同規格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其用途廣泛，包括：

- 家用電器或白色家電；
- 消費電器，例如咖啡機、電熱水壺、熨斗及吸塵機；及
- 工業產品，包括鏈鑽機及電鋸等電動工具。

此外，我們銷售供應商甲以其品牌名義製造的端子及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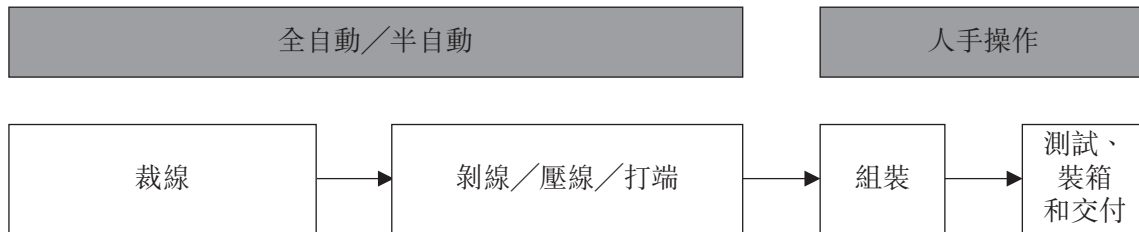
概 要

產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 馬來西亞廠房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67.2%、66.1%及65.5%；及(ii) 中國廠房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88.5%、95.5%及95.0%。

生產過程

我們的主要產品(即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生產流程如下：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主要以亞太區為據點，通常將我們的產品併入彼等的產品或結構內。

客戶通常根據採購訂單採購產品，其載有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等條款，並會於我們交付產品前約一個月寄發予我們。我們將與客戶協定有關數量、價格及任何其他條款的最終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收益約74.8%、77.1%及78.8%，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3.2%、48.3%及49.3%。

銷售及營銷人員亦向客戶募集及取得產品反饋。我們經常視察客戶的辦事處及/或廠房，或由客戶視察我們的廠房，藉此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除供應商及客戶轉介外，銷售及營銷人員參與行業貿易展覽會，例如Electronica，以及有關我們目標市場的研討會，以招攬新客戶及探索新商機。

概 要

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包括連接器、端子、PVC及矽膠線材及電源線。其他原材料包括塑料及元件(例如繼電器、計時器及調溫器等)。我們主要向合共少於十名馬來西亞及中國供應商採購線材，而連接器／端子則來自歐洲及美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除與供應商甲訂立書面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長期協議。取而代之，我們的採購乃根據各份特定合約及手頭客戶訂單的需求而定。有關我們倚賴供應商甲的經營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我們倚賴供應商甲的經營策略」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0.3%、57.8%及55.5%，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22.7%、20.4%及22.3%。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的選列項目(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6,563	131,288	47,153	46,352
毛利	35,639	36,203	11,583	14,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9)	(2,943)	(860)	(1,100)
行政開支	(14,231)	(16,463)	(5,206)	(5,251)
除稅前溢利	19,260	21,184	5,660	6,696
年／期內溢利	14,610	16,419	3,920	3,31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96)	(7,495)	(1,301)	(7,773)
年／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13,814</u>	<u>8,924</u>	<u>2,619</u>	<u>(4,455)</u>

本集團的收益指兩項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總額，即(i)製造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銷售端子及連接器。

概 要

其他全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8.4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令吉(TEM Malaysia的功能貨幣)兌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換算影響產生匯兌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令吉兌港元大幅貶值約12.0%導致貨幣換算影響約7.6百萬港元(源自TEM Malaysia)。

其他全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5.0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8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令吉(TEM Malaysia的功能貨幣)兌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換算影響產生匯兌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令吉兌港元大幅貶值約14.9%導致貨幣換算影響約6.6百萬港元(源自TEM Malaysia)。

於往績期間的負面經營現金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向客戶甲(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授出延長信貸期；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一筆過結付從去年結轉的其他應付款項，其與為馬來西亞廠房購買機器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應付預期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源自客戶己(位於中國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減少向供應商丙採購原材料。

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近年，馬來西亞及中國對熟練勞工的競爭越趨緊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根據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最低工資規定上調薪金所致。根據歐睿報告，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平均勞動成本一直呈上升之勢，因為生活成本上升及實施馬來西亞實施《二零一二年最低工資法令》及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預期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未來將進一步增加，且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招聘及留聘足夠員工或勞動成本日後將維持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頁「風險因素—我們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可能承擔高昂勞動成本。」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主要組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87	10,960	10,287
流動資產	99,331	108,802	96,108
流動負債	20,185	23,638	19,764
流動資產淨值	79,146	85,164	76,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87,234	96,142	86,649

主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列項目(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7)	12,308	(3,637)	(3,5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60)	(14,437)	(9,475)	5,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0)	936	—	(5,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207)	(1,193)	(13,112)	(4,0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2,213	28,703	28,703	25,242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03)	(2,268)	(154)	(1,5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8,703	25,242	15,437	19,56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4.9 倍	4.6 倍	4.9 倍
速動比率	3.3 倍	3.1 倍	3.0 倍
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13.6%	13.7%	9.3%
權益回報率	16.7%	17.1%	11.4%
毛利率	26.1%	27.6%	32.3%
純利率	10.7%	12.5%	7.2%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45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55港元
市值 ^(附註1)	270,000,000 港元	33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3 港元	0.25 港元

附註：

- (1) 計算股份市值時乃基於相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及0.55港元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相關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及0.55港元及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沒有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其中(i)約4.8百萬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ii)約11.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及(iii)6.8百萬港元則預計會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確認為扣減。

概 要

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分別已經及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我們繼續專注業務營運及擴張。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上與客戶繼續維持定價條款以及毛利率，惟我們主因為全球市場增長放緩及美國聯儲局可能再次加息而面臨市場疲弱。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亞太區的估計消費電器零售價值預料錄得增長。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需求將繼續獲亞太區的消費電器銷售及增長帶動。儘管全球經驗轉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市場可受惠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泰國農村消費者對消費電器的消費增加及馬來西亞對能源效益優秀的消費電器需求增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約87.9百萬港元減少約5.7%；及(ii)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2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3.9%。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因為未經審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約26.2%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約28.9%。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我們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錄得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已/將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及(ii)預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董事、

行政、會計及財務部新增員工酬金以及專業費用)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至37頁「風險因素—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重大影響，具體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此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約16.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董事謹此強調，該估計是現有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計和參數及假設的其時變動予以調整。

除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 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業務置身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和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子，其已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及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除宣派上述股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派付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並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其亦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有關所受限制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至234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違規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重大違規事項包括：(i)江門創新科未有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ii)江門創新科未有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有關違規事項。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4至135頁「業務—違規」及第136至137頁「業務—內部監控」等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業務繼續發展及擴張，為了於業務的策略目標地點維持強勢地位，我們考慮以收購新機器及設備為其中一項業務策略，藉此改良及擴充產能。我們認為增加產能將讓我們從規模經濟獲享更大的成本節省優勢，並讓我們應付產品的額外需求。為確保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推行，我們認為能於各層面吸納及留聘經驗豐富及態度積極的僱員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增聘工程人才，以增強在程序應用及開發、培訓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方面的實力。鑑於上文所述，作為推行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的未來計劃之一環，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升級及提升產能，並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實力。

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概 要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0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 約37.7百萬港元或72.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提升產能；
- 約4.2百萬港元或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以改進整體營運效率；
- 約5.7百萬港元或1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著力銷售及營銷；及
- 約4.4百萬港元或8.6%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一節。

進行配售的理由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執行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執行計劃的總開支(「總開支」)估計為約47.6百萬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須維持一定現金水平，以透過持續自然擴張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增長，此乃由於不久將來的預期現金流出包括：(i)上市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5.0百萬港元；及(ii)於往績期間的最高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約15.8百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有充足現金可維持日常營運，最高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平均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為約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變動約15.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實屬必要及所需，以為執行計劃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概 要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上市旨在進入資本市場尋求未來增長，並於上市時及其後獲得集資機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75.0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2.0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

儘管就上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債務融資，因為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維持低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整體而言對本集團及股東屬有利。董事亦認為上市將：(i)讓本集團建立平台，可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尋求資金；及(ii)改善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此外，鑑於：(i)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增加)；及(ii)中國的借貸利率相當高，董事認為，倘採取債務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升級及提升中國廠房產能的未來計劃尤為重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已分別達到約88.5%、95.5%及95.0%。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受性，以及有助我們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執行計劃」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上市及配售將為我們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而開啟涉足資本市場的途徑，有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拓發及進一步鞏固且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由於投資者於斷定風險是否屬重大時的詮釋及準則各有不同，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閱畢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列載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任何以下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倚賴多名主要客戶。
- 我們倚賴供應商甲的經營策略。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採購原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銷售來自海外業務。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涉及匯率風險及政治經濟不穩定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海外銷售減少及與該等銷售相關的盈利降低。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包括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製造及推出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技術先進的產品。
- 我們的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我們未能有力競爭會不利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於營運中發現的多項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本集團現時承受：(i)外匯風險；及(ii)原材料(如線材)價格波動。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消除有關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控相關外匯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減低相關外匯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所述，中國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製造行業非常分散，不同規模的製造商爭奪市場。該行業於馬來西亞已整合。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及馬來西亞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的估計市場規模分別約為160億美元及55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的收益佔整體市場份額少於0.1%。根據歐睿報告所述，從營運中的業內公司的數目而言，新加坡連接器貿易行業亦非常分散。於新加坡從事買賣連接器的企業超過100間，其中超過10間為大型全球業者，其餘均為規模較小的歐洲及中國製造商及各類分銷商。

本集團(i)於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ii)客戶通常為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以及(iii)於新加坡銷售端子及連接器。鑑於我們於分

概 要

散的市場營運，加上業務模式獨特，於公共領域中，概無有關特定業者的有意義及具體統計數據，而該業者可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直接比較。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透過Jumbo Planet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擁有權益，因此，彼連同Jumbo Planet於上市後將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納及挽留合適人員，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說明。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名特定人士或與其直接及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其概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亞太區」	指	亞太區，由(其中包括)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韓國、日本、台灣、澳洲及紐西蘭組成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P Trading」	指	BA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泰偉企業有限公司及Brascabo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Brascabos集團」	指	Brascabos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
「Brascabos集團交易」	指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及定義的關聯方交易
「Brascabos International」	指	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環亞企業有限公司及Brascabo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責任有限公司，為New Universe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以其他方式改動者為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449,999,907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劉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吾等」、「我們」及「本公司」可能指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可能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即劉先生及 Jumbo Planet，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75%控股權益(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綜合業務與技術信息的應用系統，旨在提升業務程序，包括前台及後台的職能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組合線束、電源線、連接器及端子行業的報告
「財政年度」	指	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信輝」	指	Glory Sun Developments Limited(信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由其現有附屬公司經營的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是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發行新股份無條件一般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Jumbo Planet」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付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或約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廠房」	指	位於Lot A99, Lot A101 and Lot A102 of Jalan 2A,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Lalang,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及43 Jalan Sungai Tukang 2,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的本集團生產設施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何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鵬程先生
「簡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簡偉奇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馬幣」或「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New Universe」	指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 (前稱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Optimum Electronics」	指	Optimum Electronic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信輝及Lee Khoo Hwa先生(為Optimum Electronics一名董事)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Perfect Asset」	指	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釐定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認購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門市建設三路173號9幢(沙沖圍廠區M座)及中國江門市建設三路173號10幢(沙沖圍廠區N座)的生產設施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訂立的協議，以於定價日或前後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前後
「雷亞爾」	指	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一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一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興業金融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證券」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EAP Trading」	指	SEAP Trading Pte. Ltd. (前稱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段
「青島創新科」	指	青島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註銷前為TEM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甲」	指	本集團的連接器、端子、外殼及刺破端子主要供應商，其總部位於德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M Group」	指	TEM Group Limited（前稱South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創新科」	指	江門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M Malaysia」	指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前稱Honjin Plastic Sdn. Bhd. 及Todaiji Electronics (M) Sdn. Bhd.），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所述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高持股量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創業板上規規則內定義的該等詞彙具備相同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列明外，若干以雷亞爾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匯率分別為1.00雷亞爾兌1.92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表述。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雷亞爾或美元金額已或曾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我們產品的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釐定。

除另有規定者或文義另有表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供識別。倘該實體的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義，以英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在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若干詞彙及其意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意義相同。

「連接器」	指	連接兩個電源接口以傳輸電流或訊號的設備
「壓線」	指	多條電線於鋼板或其他物料(如端子)壓合以將電線收納至鋼板或其他材料(如端子)的程序
「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	指	擁有全球業務的知名常見家用電器或白色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製造商
「刺破端子」	指	刺破端子，為一種電子連接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品質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素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電源線組件產品」	指	以所採購電源線組裝及經壓線／打端處理的製成品
「電源線產品」	指	電源線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合成塑性聚合體
「RAST」	指	Raster Anschluß Steck Technik的簡稱，即「定距連接插頭技術」
「端子」	指	電子設備斷開連接並連接到外部電路的一個裝置

詞彙表

「白色家電」	指	大型家居電器，如雪櫃、洗衣機及洗碗碟機，其外觀慣常為白色
「組合線束」	指	使用束帶、紮線帶及電氣膠紙將多根電線組裝而成，以傳輸訊號或電流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是基於就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日後將會營商的環境的多項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在本質上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為實施該策略的各種措施及部署；
- 我們今後的業務發展以及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全球各地整體商業狀況的波動，特別是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全球各地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化，特別是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成本，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運作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進入新的地域市場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取得許可證及執照開展業務的能力；
- 外幣匯率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及
- 其他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

「旨在」、「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測」、「估計」、「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為了」等字眼及類似措辭與該等字眼的否定表達，如與我們有關，乃用以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風險因素。謹請配售股份的買方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此而言，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基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性，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我們董事表示其計劃或目標將可實現。如出現任何或所有這些風險或不確定性，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此等前瞻性資料。此提示聲明的適用範圍函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所載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把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營商有關的風險；(iv)與配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倚賴多名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多名主要客戶。於往績期間，合共六名客戶組成本集團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8%、77.1%及78.8%，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2%、48.3%及49.3%。本集團集中向多名主要客戶銷售，使本集團面對一系列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風險，包括個別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損失個別主要客戶的業務，導致收益大幅減少。

此外，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需求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主要基於彼等生產需求發出採購訂單。雖然本集團可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非獨家框架協議，但該等框架協議可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下終止。有關上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銷售」一節。因此，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不提交額外採購訂單；
- 不與本集團訂立新的協議；或
- 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供應商甲的經營策略。

我們購買供應商甲的產品(如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以用於製造過程及／或向第三方銷售。我們與供應商甲已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甲已委任我們，在亞太區營銷及銷售供應商甲的產品，例如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一節。向供應商甲採購的貨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2.7%、20.4%及22.3%。因我們銷售上述供應商甲的產品乃取決於供應商甲的經營策略，倘若供應商甲改變其經營策略，例如在亞太區(i)自行銷售；及／或(ii)委任第三方作為代理銷售上述產品，則可能會減少向我們供應產品，或終止委聘我們作為其亞太區授權代理。據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順利引入任何主要產品品牌作為替代。一旦發生上述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原材料會因全球需求變動、供應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尤其是我們需求量較大的原材料如連接器及端子，其以金屬和塑料製成，而金屬及塑料均被視為商品。根據歐睿報告，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之世界銀行商品市場前景報告(可公開查閱)，銅價(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增加17.2%；(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負複合年增長率8.0%下跌；及(iii)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會有非常輕微的升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夠有效控制線材價格波動風險。倘我們生產所需的銅線材、端子、連接器、塑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上漲，特別是未來銅價格波幅高於上述世界銀行商品市場前景報告所估計者，而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漲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1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向客戶甲(其中一名主要

風險因素

客戶)授出延長信貸期；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一筆過結付從去年結轉的其他應付款項，其與就馬來西亞廠房購置的機器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應付預期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源自客戶己(位於中國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減少向供應商丙採購原材料。

負面營運現金流可能令財政受到掣肘及較難向銀行取得額外借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錄得正面營運現金流。倘日後營運現金流仍為負面，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選擇以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生產設施持續不中斷地運作。然而，該等設施面對設備故障、違規、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破壞行為等經營風險。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因上述或其他風險因素而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則我們未必能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甚至根本無法提供產品。因此，我們的商譽及客戶關係或會受損，我們或須面對客戶賠償申索，而招攬新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採購原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滿足本集團原材料需求。製造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包括聚氯乙烯(PVC)和矽膠線材、電源線、塑膠、連接器、端子以及多種其他元件，例如繼電器、計時器及自動調溫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量分別約60.3%、57.8%及55.5%，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量約22.7%、20.4%及22.3%。

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按時或按訂貨量交付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則製造及交付我們客戶所需產品會遭延誤。此外，倘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所訂購的原材料及部件，則我們或須不時

風險因素

以較高市價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其他供應品以應付生產期限。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會因上述任何延誤或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採購價上升導致售價增加而受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銷售來自海外業務。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涉及匯率風險及政治經濟不穩定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海外銷售減少及與該等銷售相關的盈利降低。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銷售來自海外業務，主要包括向大多數位於亞太區的客戶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亞太區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01.4百萬港元、118.5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2%、90.3%及91.9%。我們相信，海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海外銷量下降及與該等銷售有關的盈利下降，令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盈利減少。

我們曾借助並預期繼續借助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倘我們有任何分包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我們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要求，則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部分組合線束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馬來西亞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外包成本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3.1%、2.5%及2.3%。因此，本集團承受與借助分包商有關連的風險，包括彼等未能或拒絕達至本集團的生產標準和質素或交貨要求。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生產計劃可能嚴重受損。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生產計劃或存貨過時，則我們的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預計及所接獲客戶訂單制定生產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內部預計的需求準確無誤。倘我們訂單的預測不準確，則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存貨或會超逾實際需求。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配件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含連接器、端子、PVC和矽膠線材、電源線以及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及繼電器、計時器及自動調溫器等配件。我們的存貨可能由於行業標準出現不利變動及我們所處行業出現新的或替代產品而變成過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生產及存貨水平，或擁有大量過時或過量存貨，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十分關鍵，流失該等人員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劉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所述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高級技術人員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日後發展及成功頗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付出努力及發揮才幹。具體而言，

-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一直致力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戰略，且其前瞻性發展策略及管理理念對我們近年的快速發展至關重要。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何先生於工業生產擁有約二十多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任職本集團。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部分成員亦對發展及保持與多個重要客戶的關係極其重要。此外，我們的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及研發活動依賴其他合資格管理及市場營銷及技術人員。我們所處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倘我們流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或未能吸引及增聘合資格管理、技術及市場營銷人員，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剽竊訴訟，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我們能否成功頗大程度上倚賴我們能否使用及開發技術及技能，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其他技術提出的訴訟的效力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技、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效力及範圍可能極其不確定。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為獲得相對我們的競爭優勢而向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抗辯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需要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神及資源。倘潛在訴訟或程序的任何裁決對本集團不利，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接獲禁令不得生產及銷售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訴訟解決前，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購買或使用我們產品遭押後或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而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法和版權法以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管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我們所採取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商標、商品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遭濫用。我們未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再者，我們可能必須通過法律途徑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有關潛在訴訟或會產生巨額成本、耗費資源及需管理層兼顧。

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安全標準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和馬來西亞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生產經營亦受此等國家的地方政府專責環保當局的定期監察。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違反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4頁「業務 — 違規」一節。我們概不保證在此等範疇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況且，倘有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獲頒佈，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因問題產品而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須為所造或所售問題產品引致的損失或損傷承擔責任。我們已投購並置備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及人身傷害第三方責任險。儘管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問題產品引致損失或損傷的投訴或索償，但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收到任何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法律且對本集團聲譽及經營有嚴重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出售問題產品導致的損失或損傷負上法律責任，而上述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保障該等責任。據此，有關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約進行磋商，並因而被逼搬遷至不同位置，或我們所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此等狀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就合宜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約，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可能承擔高昂勞動成本。

我們若干生產工藝(如部件及零件組裝)需投入大量勞動力。近年，馬來西亞及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於中國廠房的所在地廣東省)出現勞動力短缺現象。儘管我們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動力短缺，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上述問題。此外，鑒於勞動市場或行業慣例改變或由於其他原因，我們或需增加員工的工資。

我們預期，為保持競爭力，於可見將來我們的僱員及合約制工人的薪金水平仍會按照相關地區的市場水平以及有關僱員和合約制工人的表現釐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勞資糾紛，亦不保證我們不會基於本集團發生勞資糾紛或馬來西亞及中國其他製造企業加薪而上調屬下僱員及合約制工人的工資。勞資糾紛會擾亂我們的生產，而工資上漲則會導致我們勞動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提升產品價格抵銷額外勞動成本，或金額不足以抵銷勞動成本，或我們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取得或只能夠以不理想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在生產設施內使用多種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化裁線、剝線及壓線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及購置機器及設備。由於我們謀求擴充業務及產能(包括添置新機器及設備)，故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相當巨大。

我們無法保證獲取足以應付日後資金需求的充裕內外部資源。我們可能不時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然而，股本或債務融資(如有)或會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大額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會大幅增加利息開支，同時置我們於更多利率風險之下。股本融資或會導致我們股東權益遭攤薄，日後融資所發行證券或會附有優先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未能按可接納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或會被逼押後資本投資項目、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甚至縮減或停止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完成或管理日後增長及擴展。

我們業務於過往數年大幅增長及擴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營與人力資源管理實力，同時提升或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然而，該等擴充計劃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缺乏財務資源、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及執行擴展計劃、費用超支及未能取得預期收益。我們亦可能於日後把握適當時機進行其他收購或股權投資。收購或重大股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無法預見或隱含負債；
- 未能實現擬定目標或收益；
- 管理擴充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資源及管理精力分散。

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有關未來收購、股權投資及其他擴展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並非我們日後財務業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增長。儘管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增長，但有關的財務業績改善並非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歷史數據或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甚或任何時段維持增長。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3.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16.2百萬港元及從本公司資本中扣除餘下約6.8百萬港元。

無論上市最終能否成事，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而此將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因市況而推遲，

風險因素

我們亦將因未來的上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從而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包括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與全球家電及消費電器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產品需求視乎有關行業不時波動的市況而定。倘有關行業的產品全球需求因經濟週期逆轉而下跌，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會下跌，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環球經濟現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會對其持續復甦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全球經濟保持穩定增長或能否保持增長，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經濟衰退。倘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或日後經濟衰退，則本集團產品需求將會減少，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製造及推出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技術先進的產品。

我們產品的市場因新技術的頻繁出現而瞬息萬變。這要求我們預測及迅速應對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變化，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發、製造及推出新的改良產品。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及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開發、製造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一旦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的安全規定，且我們的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相當注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因此，倘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的業務倚賴提供品質良好而穩定的產品。我們大部分產品須遵守由多個管理機構和組織制訂的行業技術標準(例如歐盟的《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以及我們客戶的規格要求。況且，我們須遵守出售我們的產品或客戶終端產品的所在國家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產品安全及其他規定，而我們的客戶在選擇我們作供應商時相當注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風險因素

為確保符合高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由本集團質量控制員按內部流程進行質量檢測及測試。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切實貫徹執行我們的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會導致將不良或問題產品交付予客戶。此外，我們的質量測試流程不一定充足。倘相關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的安全規定有所變更，而我們的相關產品不符合新的標準或規定，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問題。我們的產品若有嚴重質量問題，或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日後銷量下滑，以及可能遭受影響客戶索賠。

我們的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我們未能有力競爭會不利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

我們身處的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其入行門檻不高。故此，我們的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我們所處行業及我們產品的市場特徵包括技術革新和新產品開發步伐急促、產品淘汰快、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產品週期內價格大幅下跌。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

- 產品功能、質素及可靠度；
- 設計、技術及製造能力；
- 能否達至客戶交貨時間要求；
- 客戶關係及服務；及
- 產品價格。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於上述範疇保持競爭優勢。多個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生產、銷售、營銷及其他方面的資源。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更改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存在差異，包括：

- 體制；
- 政府參與程度；

風險因素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持續由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在過去30年，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經濟改革措施。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行業規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儘管已實施改革，本集團仍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會否損害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一般受中國法制影響，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一系列新法律法規，涵蓋普遍經濟事務。儘管中國在法律方面有所發展，其法律制度仍待完善。即使中國制訂了足夠的法律，惟執行現行法律或按其訂立的合約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或尚不規範，或會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裁決執行。中國的法制以書面成文法為基礎，其詮釋及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作用有限。中國司法機構對諸多案例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結果存在其他不確定因素。此外，法令及規例的詮釋或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影響。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本集團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業務乃透過馬來西亞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發股息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外匯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留撥其純利10%作為儲備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最少50%，則作別論。此外，可供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有關計算可能有別於根據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者。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自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使日後本集團能向股東分派所需溢利，

風險因素

而該等分派則按本集團根據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繳稅。本公司向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撥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及／或有關檢查及審批部門。該等對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間自由資金流轉的限制，會限制本集團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匯返因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投資收益，包括資本、變現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有關資金匯返必須以外幣進行。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匯返有關收益，匯返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的能力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須就從附屬公司所得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

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得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毋須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得到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或透過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協定減免，否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且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得股權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均會按該等企業分派股息及花紅地點確認。因此，應付本集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美元計價，但本集團預計會因在(i)中國及(ii)馬來西亞製造其產品而產生分別以人民幣及令吉計價的重大開支，以及因在新加坡進行貿易業務而產生重大開支。由於令吉兌港元貶值，全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風險因素

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8.4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5.0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指我們的財務資料由TEM Malaysia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港元。我們日後會否就關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全面收益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視乎人民幣、令吉、新加坡元及／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兌美元匯率的變動。人民幣、令吉、新加坡元及／或港元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融資成本、折舊開支、其他全面收益或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本集團分別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經營成本增加。任何匯兌虧損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其匯率風險。如本集團未來訂立該等對沖，對沖的效力可能有限，且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其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

近年，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爆發SARS、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倘本集團任何僱員經認定為傳播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的可能病源，則本集團或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接觸該等僱員的其他僱員。本集團亦須消毒受影響場地，或會中斷本集團生產能力，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有關傳染病影響，倘中國境內外爆發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其他類似傳染病，則經濟活動會全面受限，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及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亦承受其他風險。

除馬來西亞及中國(我們從中賺取大部份收益及純利)外，我們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並受新加坡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外的市場。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外市場經營及尋求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市場使我們承受多項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 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政府政策、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包括利率、外匯匯率、通脹率變動、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項及貿易等)突如其來的變動；
- 禁止進行重組活動或令有關活動的成本上升的社會計劃；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障礙；
- 難以執行協議、收回應收款及保障資產；
- 削弱知識產權保障；
- 限制盈利匯返；
- 就附屬公司的匯款及其他付款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行業相關稅項及徵費；
- 投資限制或規定；
- 暴力及內亂；
- 勞工狀況改變及難以為國際業務聘請人員；
- 消費者喜好的不同；
- 法例及監管差異及遵守各項外國法例的負擔及成本；
- 我們有責任支付的稅項增加及適用稅法的其他不同；及
- 政治事件、國內外恐怖襲擊及敵對行動或由於自然或核災害引起的混亂。

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與配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由於在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上市後我們的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創業板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或日後可以形成一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上市後將會一直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配售價。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並可能導致配售中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可影響股份交投量及買賣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
- 我們的定價政策因出現競爭對手而更改；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
- 我們的新投資；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認知；
- 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方面的調查；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及本行業的其他演變及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不會發生。

配售中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本，而發行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要約，則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不時的現行股份市價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由於存在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目前僅有少數流通股份可於上市後立即出售。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的部分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承諾」一節。然而，在有關限制失效後或倘有關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關於少數股東的保障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集團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案例下所訂明者。少數股東可訴諸的補救措施相對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亦可能有限。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

風險因素

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建議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不一致。

我們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我們對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未經我們認可。我們不會對媒體所載或所提述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歧異或抵觸，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不可過分倚賴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研究報告的資料。

董事相信，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研究報告的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聯屬人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亦非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用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認購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刊發後第三日之前並未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該批准遭到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46。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

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發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 嘉道理道83號 聖佐治閣 6樓25室	中國
何鵬程先生	89 Bloxhome Drive Singapore 559783	新加坡
簡偉奇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錦安苑 寶鞍閣104室	中國
Koay Lee Chern 女士	60, Jalan Lagenda Indah Taman Lagenda Indah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香港 般咸道73-83號 景輝大廈 A座19樓4室	英國
馬遙豪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嵐岸 沃泰街1號 3座 8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李翰文先生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20座
20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Evershed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馬來西亞法律：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3A07, Block B, Phileo Damansara II

15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5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089057
#06-00 ABI廣場
吉寶道1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半山
列堤頓道29號
2座15樓A室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錦安苑
寶鞍閣104室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林楚華先生
李翰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劉文德先生 香港 九龍 嘉道理道83號 聖佐治閣 6樓25室
	簡偉奇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錦安苑 寶鞍閣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頁	ir.tem-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訊、統計資料及數據，乃取自多個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官方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歐睿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本節所列載的資料乃由歐睿編製，並反映基於公開資訊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本節中提及歐睿不應被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均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程序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任何人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去作出或不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對中國及馬來西亞組合線束、電源線市場及新加坡連接器及端子市場，以及亞太區及泰國的消費電器用品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就此的總費用約為671,000港元。歐睿創辦於一九七二年，為專注消費及工業市場策略研究的研究公司。

歐睿主要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來編製歐睿報告。一級研究涉及對所抽取的一些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有關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深刻見解的採訪，以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調查估計的一致性。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已公佈的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及世界銀行等國家統計及官方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若可供查閱))、獨立研究報告，以及根據歐睿國際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

所有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來源均會交叉核實，以確立所有最終估計，包括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市場的規模、形態、推動力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歐睿報告。

歐睿報告內各項推算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於預測期間預料將保持平穩增長；
- 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預料將保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以致對中國、馬來西亞的組合線束和新加坡的连接器及端子的供需狀況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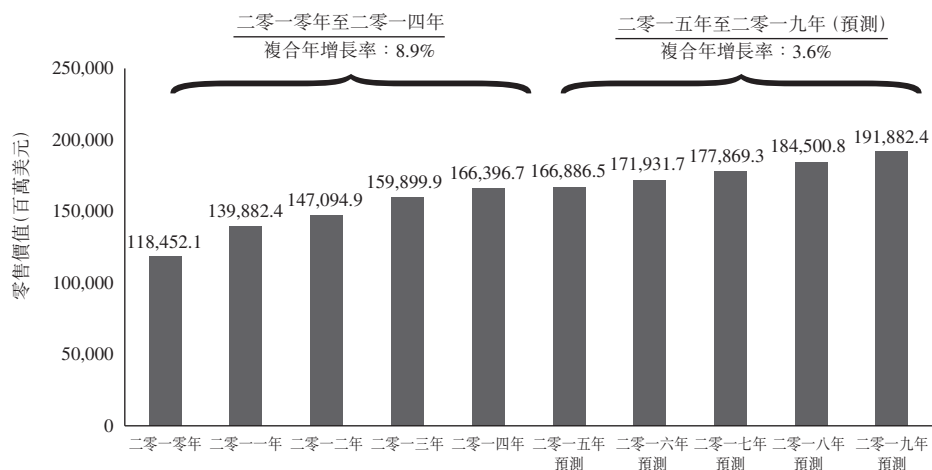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環保科技及出口需求等主要市場驅動因素預料將推動中國及馬來西亞市場的發展；及
- 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科技進步)可望推動中國及馬來西亞市場的未來增長。

董事於作出合理考慮後確認，自上述資料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與有關資料出現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

亞太區消費電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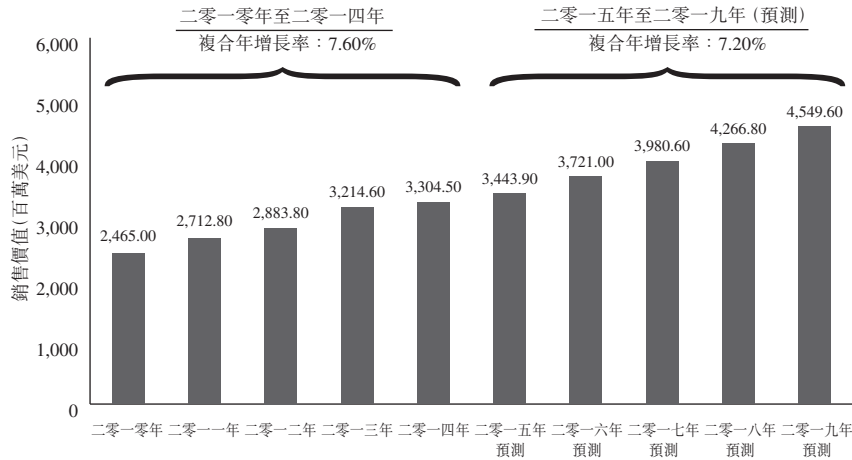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亞太區的區內經濟體增長強勁、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內需強盛，亞太區的消費電器銷售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按零售價值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為8.9%，二零一四年的零售價值為約1,664億美元。根據歐睿報告，亞太區的消費電器零售價值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6%增長，每年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約1,919億美元。下表分別列載亞太區的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消費電器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消費電器》二零一六年版

泰國的消費電器市場

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泰國的消費電器銷售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根據歐睿報告，泰國的消費電器零售銷售價值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至二零一九年年度銷售將到達約45億美元。下圖載列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泰國消費電器的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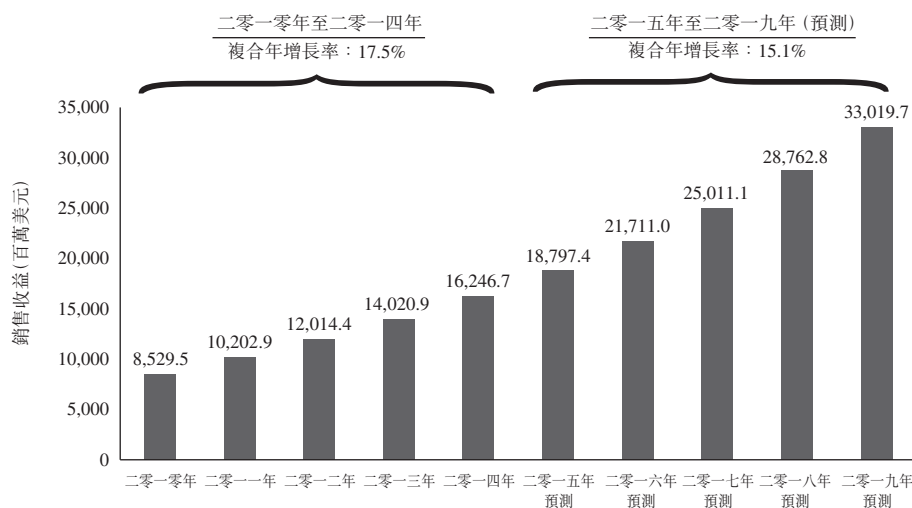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消費電器》二零一六年版

消費電器的銷售增長主要受可支配收入增加所推動，與上述亞太地區消費電器銷售增長的動力因素一致。根據歐睿報告，泰國的消費電器行業將因農村消費者及新世代的消費意欲加強而更為興旺。農村消費者的能源供應改善，因而改變其生活方式，預期食品儲存將更為安全及更注重家居衛生，令冰箱、洗衣機及吸塵機等消費電器的銷量增加。由於組合線束主要用於該等消費電器，本公司將受惠於該等消費電器的銷量增加。另一方面，新世代日漸意識到消費電器及增加消耗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預期會驅使新世代購買具備能源效益的消費電器。

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市場

中國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市場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8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2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7.5%，並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330億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此組合線束增長乃源於國內及出口市場對汽車、消費電器及電子設備的需求旺盛。下表列載中國的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歐睿由行業訪問及資料搜查所得的估計

主要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的內需強勁

由於中國國內經濟穩步發展及中國城市化地區擴大，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均告上升，進而推動消費電器市場需求上升。消費電器乃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的主要應用範疇之一，該等產品需求增加對組合線束需求有連鎖效應。另外，城市化對促進組合線束市場亦十分重要。

- 消費電器為組合線束的主要應用

組合線束用於所有消費電器。大型消費電器的組合線束可以非常複雜，擁有多達50個端子。然而，有別於汽車行業所用通常較重及出口成本較高的組合線束，消費電器所用組合線束較輕，同時帶動中國國內市場以及出口市場(如歐盟、美國及日本)的組合線束製造及銷售。

行業概覽

- 科技發展締造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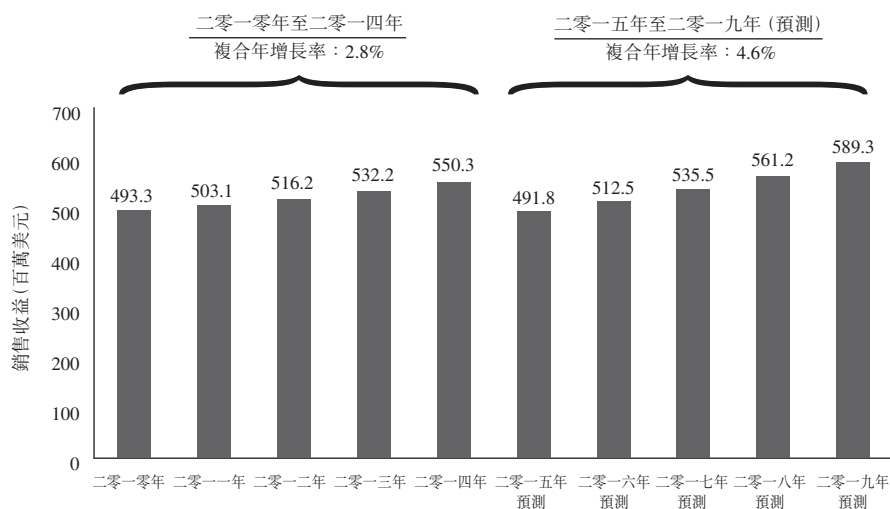
隨著越來越多消費者升級至功能更佳的产品及替換周期縮短，預期消費電器為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帶來更大動力。較高標準的产品需要較高質素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因而帶來機遇及推動中國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增長。

- 技術不斷改變

於消費電器行業，備有RAST或刺破端子設計的組合線束漸獲國際認可及能應付跨國消費電器品牌的需求。擁有RAST及刺破端子設計實力的組合線束製造商將有機會與該等國際消費電器製造商接洽及與彼等建立長期客戶關係。

馬來西亞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市場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銷售乃源自國內外需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93.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50.3百萬美元。增長乃由於馬來西亞國內經濟及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復甦所致。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四年下跌乃因馬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根據歐睿報告，馬來西亞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的銷售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長。下表列載馬來西亞的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歐睿由行業訪問及資料搜查所得的估計

主要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 馬來西亞為高科技消費電子及電器製造中心

馬來西亞為全球高科技製造中心，於設計及開發全球最新消費電子及電器舉足輕重。自二零一零年起，消費電子及電器製造逐漸集中於高科技產品，較為側重資本密集經營。當地組合線束製造商能發揮所長及向該等新興行業提供具競爭力及質素的組合線束解決方案。

- 消費電子及電器行業復甦

馬來西亞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需求依賴終端消費產品(例如消費電子及電器、醫學儀器及汽車)需求。目前，消費電子及電器行業對國產組合線束的需求增長緩慢，因為該市場較成熟。然而，需求增長緩慢預期屬短期狀況，因為馬來西亞消費電子及電器製造逐漸轉移至高科技及環保技術產品。隨著高科技及環保技術消費電子及電器研究及生產增加，消費電子及電器行業對優質組合線束的需求預期會增加。

- 環保技術需求增長影響業界

全球消費電器、電子及其他界別對環保技術需求增加，令馬來西亞組合線束製造商可藉此機會提升產品質素及讓生產過程符合環保標準。推行環保技術日益重要，因為地區聯盟(如歐盟及東盟)嘗試減低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的污染。此契機可鼓勵地區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製造商訂立生產過程的環保標準，並供應無鉛消費電子及能源效益優秀的消費電器，以迎合較大業務分部範圍。

- 設有連接器的電線出口於過往期間錄得強勢增長

設有連接器的電線的出口數字，於過往期間有可觀的增長。出口貨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1.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6.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出口價值增長顯示行業逐漸轉向出口。由於當地市場日益飽和，尋求長期增長的電器及電子產品公司樂於將出口業務開拓至新興經濟體(例如印尼、泰國、菲律賓及印度)及已發展國家(例如新加坡、日本及澳洲)。

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組合線束生產成本

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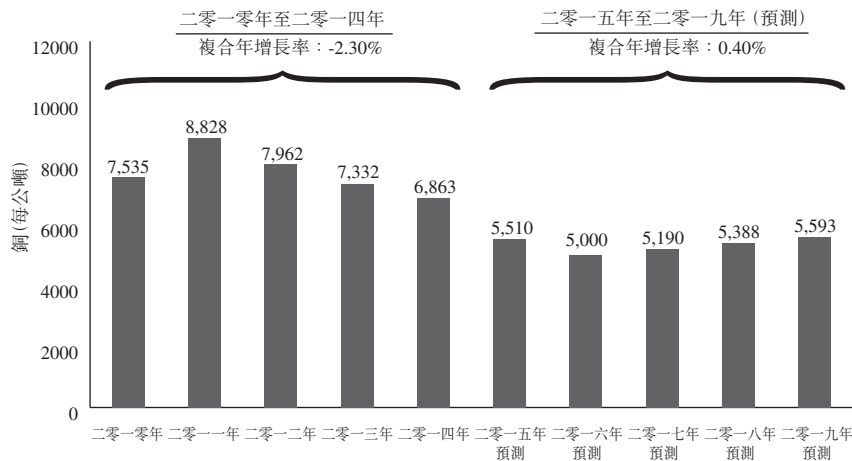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

- 中國的製造業平均時薪由二零一零年每小時約1.8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每小時約3.3美元，該期間的工資複合年增長率為17%，此乃由於經濟高速增長以及勞動密集製造業對勞動力的殷切需求；及
- 馬來西亞製造業平均時薪由二零一零年每小時約4.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每小時約4.9美元，該期間的工資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主要由於製造工業(特別是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擴張和二零一三年實行最低工資法令。

原材料

根據歐睿報告，業界消息來源估計組合線束成本的主要部分(超過50%)乃由銅價釐定。餘下成本視乎客戶要求/規格而定，例如電線厚度、PVC選材及矽絕緣結構。銅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下跌，反映製造業逐漸放緩，因為銅為製造電子產品、汽車及其他工業商品的主要元件。根據歐睿報告，銅價(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增加17.2%；(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負複合年增長率8.0%下跌；及(iii)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會有非常輕微的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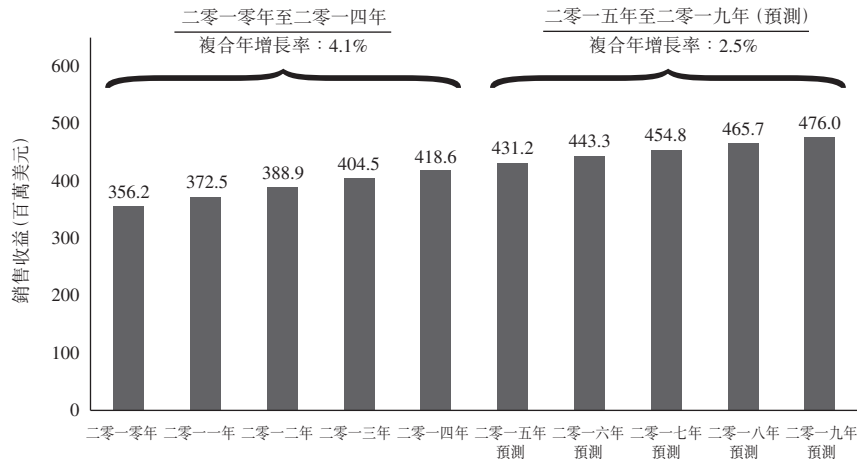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銅價：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價格預測以美元計算。

新加坡連接器及端子市場

新加坡的連接器及端子貿易行業十分倚賴下游工業(尤其汽車及消費電器和電子部門的製造廠商)的需求。由新加坡銷售的連接器及端子大多數售予中國、泰國及越南的最終用家，連接器在其中是眾多生產程序的最重要投入組件。於二零一四年，按連接器及端子銷售額計算，新加坡連接器及端子市場的規模約為418.6百萬美元。下表列載新加坡的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連接器及端子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歐睿由行業訪問及資料搜查所得的估計。

主要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 連接器供應商的貿易業務遷移

近年，來自消費者的需求(尤其中國對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需求)迅速增加，成為新加坡連接器行業重要的增長驅動因素。然而，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減慢，預料中國消費者未來數年將削減在消費品方面的開支。因此，預料新加坡連接器市場將渡過一段需求增長乏力的時期。

- 貿易業務法規甚少

整體而言，除涉及就任何相關進口及出口業務或貿易溢利繳納適用稅項外，新加坡並無有關連接器及端子貿易的具體法規。因此，該市場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

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所述，中國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製造行業非常分散，不同規模的製造商爭奪市場。該行業於馬來西亞已整合。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及馬來西亞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的估計市場規模分別約為160億美元及55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的收益佔整體市場份額少於0.1%。根據歐睿報告所述，從營運中的業內公司的數目而言，新加坡連接器及端子貿易行業亦非常分散。於新加坡從事買賣連接器及端子的企業超過100間，其中超過10間為大型全球業者，其餘均為規模較小的歐洲及中國製造商及各類分銷商。

本集團(i)於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ii)客戶通常為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以及(iii)於新加坡銷售端子及連接器。鑑於我們於分散的市場營運，加上業務模式獨特，於公共領域中，概無有關特定業者有意義及具體統計數據，而該業者可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直接比較。

入行門檻

- **勞動力及資金需求因應公司規模而異。**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同時屬勞工及資本密集行業。中小型製造商傾向人手營運以受惠於中國低廉的勞動成本，而大型製造商則傾向使用電腦控制、半自動或全自動機器以確保準確生產。升級能力方面，各機器有不同的優先升級範疇。用於裁線及剝線程序的機器估計每五年升級一次，用於測試程序的機器則每十至十五年升級一次。中國中小型組合線束製造商傾向一直使用機器至損壞為止，而大型製造商則經常因應科技進步而升級其電腦控制、半自動及全自動機器，以滿足客戶需求。經常頻繁升級機器對部分中小型製造商而言屬門檻。
- **穩健業務網絡。**頂尖組合線束製造商於國內市場極具競爭力，因為其與國內各行各業的客戶擁有穩健關係，讓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製造商可獨攬客戶及穩定供應優質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因此，新入行業者難以從國內及跨國公司取得供應合約。此外，連接器客戶評核彼等的連接器供應商時，會以支援標準、交付及產品功能等作為準則依據。一般而言，當連接器客戶基於以上準則核准若干連接器供應商，會傾向跟該等供應商建立長久業務往來關係，造成新加坡連接器行業有一度難以逾越的門檻。

行業概覽

主要機遇

- **消費產品及電器行業的龐大商機。**當地組合線束製造商正積極把握來自美國及印尼等發展中及新興市場對優質組合線束需求日益增加的機會。部分組合線束製造商亦嘗試與泰國和菲律賓的海外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發展夥伴合作，進一步延伸出口管道，作為拓展在該等國家的業務及增加市場佔有率的策略。
- **購買力增加。**於過往期間，中國國內經濟穩步上揚，城鄉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均大幅增加，帶動消費電器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受惠於消費電器需求增加。
- **消費電器及電子製造商選擇進口組合線束作為解決方案。**當地製造商面臨新興市場的競爭，例如中國及越南，該等國家的組合線束較當地生產者便宜。當地組合線束製造商於消費電子及電器分部的解決方案在出口市場拓展業務，藉此發掘海外機遇。該趨勢讓本集團有機會於多個司法權區營運。

主要困難

- **行業對資本及勞動需求不一。**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同時屬勞工及資本密集行業。由於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製造過程須符合國際標準(例如ISO9001:2008)，當地組合線束製造商使用機器以維持產品精確度及質素。另一方面，人力資源須分配至主要人手運作，例如評估所製造產品的功能及於製造過程中監察產品缺陷。
- **技術需求不斷改變。**RAST及刺破端子設計為設有全球標準的高端技術。具備RAST及刺破端子實力的組合線束製造商會被市場認為有較強競爭實力，能獲得於目標行業的跨國客戶垂青。此特點對新入行業者(尤其中小型製造廠商)與跨國客戶建立關係形成主要門檻。

董事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採取合理步驟後確認，據其所知，自本節所載各項數據的有關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的重大或嚴重不利變動。

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中最重要的方面。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登記公司實體受到中國有關適用法律規管，例如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

-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及
-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投資受以下各項管轄：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該等規定**」）；及

監管概覽

- 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該等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

- 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
- 鼓勵目錄列出的產業一律開放予外資方，並往往可進一步享受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
- 限制類產業投資僅可由外資方在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方式(通常須以中方投資者作為大股東)經營；及
- 禁止類產業嚴禁外商投資。不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歸類為允許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變更、股權轉讓及合併。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其他進出口貿易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條文到所在地海關

監管概覽

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期限為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海關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有關進出口商品檢驗的主要法規，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由國家質檢總局制定的目錄而須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應當由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而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須由檢驗檢疫機構進行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毋須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實施抽查檢驗。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向商品檢驗機構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對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給予過渡期優惠政策：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有權享受低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起計五年內逐步上調稅率，以過渡到新稅率；及
- (ii) 根據法律及法規有權享受定期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有關豁免，直至定期免稅期滿為止。

但若因未獲利而尚未開始享受免稅的企業，二零零八年則作為第一個獲利年度處理，企業免稅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受制於所涉及的产品，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直接出口或銷售給出口企業出口的，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憑出口報關單和已納增值稅憑證，一次辦理增值稅退稅。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進口的貨物，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加工貨物出口後，免徵加工費用的增值稅、消費稅。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以下各項管轄：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條文，滿足若干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可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加工業務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海關總署公告《關於對加工貿易項下出口應稅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有關問題》管轄。根據該公告，出口應稅商品如係全部使用進口料件加工的產(成)品，不徵收出口關稅。

出口稅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根據有關出口稅退稅率的法規，出口商品因應不同種類而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9%、13%、15%、16%及17%。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中國管轄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付款(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而自由兌換，但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事先批准前，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憑董事會決議及稅務證明等若干證明文件購匯作派付股息之用，或憑有關交易的商業證明文件購匯作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之用，而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亦可保留外匯(不得超出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如有必要)。

股息分派

管轄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僅可運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有關企業每年須提取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以撥付若干儲備基金，惟倘該等累計儲備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此等儲備不可分派作為現金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累計稅後利潤以外的淨資產不可以股息方式分派。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如果取得股息的一方是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適用不超過5%的預提稅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81號文重新確認了取得股息人士可享受5%優

監管概覽

惠稅率的資格如下：(i)取得股息的人士應限於公司；(ii)取得股息的人士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比例；及(iii)該交易或安排不得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

有關市場競爭、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管轄。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假冒、誹謗、惡意排擠、商業賄賂及侵犯秘密。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事宜一般由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管轄。生產者、銷售者依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追償。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共同承擔賠償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負責部門有權對違法者施加罰款，責令停業整頓，並可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更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生產者和分銷商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施加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更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江門創新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

-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根據上述條文，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批文進行建設及試生產，並在建設項目竣工後，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否則，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環保措施包括處理廢物、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應當就超標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同時，企業應當接受環保部門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抽查。

違反環保法律的個人或企業應當接受負責部門不同程度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未經批准拆除或閑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負責人作出行政處罰，以及責令企業關閉。

有關消防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 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獲得安全生產保障的權利，並應當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未有遵守法律的，監管部門有權施加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更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在若干情況下，用人單位終止與勞動者的僱用關係，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此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國家規定和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詳細訂明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

除上述者外，各省、市、區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頒佈相關的監管政策。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要求企業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相關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的比例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各省、市、區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頒佈相關政策，以監管住戶公積金的繳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中國已根據一九八四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開始審核專利申請及授出專利。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個人或企業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者實施侵犯專利權的行為，須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或須罰款，甚至遭到刑事處罰。

中國的專利檢控制度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意即如有多於一人就同一項發明提交專利申請，便會向首先提出申請的人士授予

專利。此外，中國規定發明必須絕對新穎，才可獲得專利。因此，若某項專利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已廣為人知，有關專利申請一般會遭拒絕。此外，在中國發出的專利不可在香港、台灣及澳門強制執行，各地各自有獨立的專利制度。

- 發明專利權

尋求發明專利權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發明專利權的授予須遵守披露及公佈規定。專利行政部門一般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並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公佈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或在其酌情認為必要的時候，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保護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外許可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進口使用其專利生產技術或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權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權保護的產品也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亦須遵守披露及公佈規定。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外許可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進口使用其專利生產技術或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外觀設計專利權

尋求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國內外刊物先前所發佈者相同或相似、在國內為公眾所用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申請程序及保護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權相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

商標法

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給予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

監管概覽

理商標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十年可續展註冊。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部門備案。

批准重組及建議上市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以下情況取得必要批准：(i) 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二零零八年版)，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及股權轉讓。

由於控股股東並非中國居民，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及建議上市。收購由境外企業作出，而重組亦不涉及任何境內企業。

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是

監管概覽

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中國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程序辦理登記的，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劉先生，因為劉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無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劉先生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有關製造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下的工業執照

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及《一九七六年工業協調(豁免)令》(「工業協調法」)，任何人士如經營製造業務、股東資金為馬幣2,500,000元及以上及其全職僱員為75名或以上者，均須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申請工業執照。

根據工業協調法的定義，「製造業活動」是指「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

市議會營業執照

根據雙溪大年市議會(「雙溪大年市議會」)行使其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獲賦予之權力而頒佈的《一九九五年貿易、商務及工業(雙溪大年市議會)執照地方法規》(「一九九五年地方法規」)，倘任何人士使用雙溪大年市議會內任何處所經營製造電纜或電線業務，須根據一九九五年地方法規第3條取得雙溪大年市議會主席(「主席」)發出的牌照。

倘觸犯一九九五年地方法規第3條，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馬幣2,000元，於定罪後繼續觸犯者將每日進一步罰款不超過馬幣200元。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指稱擔任任何有關職位的任何人士會視作須為有關違法行為負責，並與違法者承受相同財務懲處，惟彼證明違法行為未獲其同意或默許，且經計及其職位的職

監管概覽

能性質，以及其已於一切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方法及預防措施阻止違法行為發生，則作別論。主席可酌情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馬幣300元，從而放棄對一九九五年地方法規下的任何違法行為的檢控。

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工廠及機器法**」)管控工廠在工人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的事項以及相關事宜。工廠及機器法及據此制定的法規為在《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以外，規管製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改善的主要法例。

根據工廠及機器法，馬來西亞公司有責任維持其工廠及工廠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水準，其中包括規定以下事項的條文：設立防火措施、妥善維護機器、每家工廠須保持清潔、採取有效且合適的條文以保證及維持通風充足、制定有效條文以保證及維持充足且合適的照明，以及強制向馬來西亞工廠及機器總檢驗師報告意外及危險事故。

倘若根據工廠及機器法或據此制定的任何法規構成犯罪，一般可處罰款不多於馬幣50,000元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馬來西亞公司一般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而此項責任所延伸的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 提供及維護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且不危害健康的廠房及作業制度。
- 提供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而言屬必要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維護符合安全條件且不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
- 就僱員工作時的福利提供充足設施。

此外，馬來西亞公司有責任為其僱員制訂一般工作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向全體僱員通知有關政策(及其任何修訂)。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馬來西亞公司亦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他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並非其僱員)不會因其經營業務而承受安全或健康風險。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所施加的任何上述法定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馬幣50,000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的外匯管制政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隨時自由向馬來西亞境外匯出(其中包括)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撤資所得款項、溢利及股息。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派付

向馬來西亞公司的外國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

概括而言，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須於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評稅年度就每令吉應課稅收入按24%稅率繳納所得稅。

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貸款利息的預扣稅

概括而言，倘向非稅務居民公司支付利息(有關利息付款為該非稅務居民公司的收入來源)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須按15%稅率繳納預扣稅。

消費稅

根據《二零一四年消費稅法》，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馬來西亞實施6%的消費稅(「消費稅」)。消費稅乃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及就進口馬來西亞的商品及服務徵收的稅項。

「應課稅人士」為於馬來西亞供應應課稅供應而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00令吉之人士。應課稅人士須就消費稅進行註冊。

一般而言，就消費稅而言的供應涵蓋所有為換取代價(不論貨幣或實物)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形式。應課稅供應可分為標準率或零稅率。標準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商品及服務須按標準率6%繳納消費稅，除非指定為零稅率或免稅。零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商品及服務須按0%稅率繳納消費稅。免稅供應為商家供應的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消費稅。

監管概覽

屬於上述分類的商品及服務詳情可瀏覽馬來西亞海關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的官方網站(<http://gst.customs.gov.my>)。

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最低工資

馬來西亞已實施最低工資政策，根據《二零一二年最低工資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馬來西亞半島(包括吉打州)聘用超過五名僱員的僱主須將全部僱員的基本工資提高至馬幣900元。

馬來西亞首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宣佈將馬來西亞半島私營機構工人的每月最低工資由馬幣900元提高至馬幣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外籍工人外包

《一九六八年馬來西亞僱傭(限制)法》第5條規定，除非已就有關人士簽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否則禁止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

僱用外籍工人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內政部」)批准。獲內政部批准僱用的外籍工人，須向馬來西亞入境處取得入境通行證(短暫受僱)(「入境通行證」)。入境通行證乃有條件授出，倘違反有關條件則可予撤銷。根據內政部在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政策(<http://www.moha.gov.my/index.php/en/bahagian-pa-dasar-dasar-semasa>)，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包公司可向馬來西亞經營製造業的公司供應外籍工人。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限制無牌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內陸水域污染，禁止無牌向馬來西亞水域傾倒油污和廢物，並禁止焚燒活動。

有關銷售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西馬來西亞的貨品銷售合約受《一九五七年貨品銷售法》(「貨品銷售法」)監管，惟根據雙方明確聲明或於交易過程中或按使用豁免或修訂者除外。貨品銷售法建基於與貨品銷售法明確條文概無抵觸的普通馬來西亞合約法原則。

貨品銷售法表示每份貨品銷售合約條件須載有以下各項：

- 所描述銷售貨品與描述相符及品質屬可銷售(除買方實際檢測貨品時應能發現的缺陷外)；

監管概覽

- 銷售貨品可供買方合理用作特定用途，當中：
 - (i) 買方告知賣方須使用貨品的特定用途；
 - (ii) 買方依賴賣方的技能及判斷，而買方實際上依賴賣方供應合適貨品；
 - (iii) 貨品描述屬賣方業務過程中可供應者；及
 - (iv) 倘貨品屬指定，其並無根據其專利或商號出售。

- 就根據樣本銷售而言：
 - (i) 貨品批次的品質與樣本相同；
 - (ii) 買方有合理機會比較貨品批次與樣本；及
 -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貨品不能銷售且於合理檢驗樣本時難以察覺的缺陷。

根據貨品銷售法，違反貨品銷售合約條件令買方有權拒收貨品及視銷售合約為已終結。然而，倘買方視賣方違反條件為違反保證，則買方無權就違反保證拒收貨品，惟可就賣方違反保證要求減低或撇除貨品價格或就違反保證向賣方追討賠償。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或禁止未取得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貨物進口或出口。此等禁制權已刊憲歸於《二零一二年海關(禁止進口)法令》及《二零一二年海關(禁止出口)法令》之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TEM Malaysia毋需任何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方可輸入供生產營運使用的原材料或者輸出其製成品。

有關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進出口管理法》(第272A章)(「**進出口管理法**」)，就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在新加坡轉運或經新加坡運送的所有或任何類別貨品，可制定登記及管制法規。我們委聘發運人負責進出口我們的產品。該等發運人會在適當情況下按交易基準就我們的進出口申請必需的許可。

有關僱傭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

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工序已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受到危害，並建立和實施程序以處理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確保該等人士工作時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僱主及工作場所佔用者更具體的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ii)任何人士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已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則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

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則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有關措施，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受《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所管轄。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除非外國僱員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僱用

外國僱員，凡僱用外國僱員，均須按照該外國僱員的工作許可證的條件進行。任何人士觸犯上述法律即屬犯罪，且(a)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多於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被處罰款及監禁；及(b)如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i)如屬個人，可處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多於30,000新加坡元，並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可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多於60,000新加坡元。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第91章)、《移民法》(第133章)及根據該等法令頒佈的規例中所載的條文。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於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見習期或據此工作的人士(除工傷賠償法附表四所載的任何類別人士外)。根據工傷賠償法，倘因受僱工作或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意外，而對僱員造成任何僱傭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額須按指明公式計算。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共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共健康法」)監管(其中包括)公共性質的滋擾處置及處理問題。根據環境公共健康法部分須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公共滋擾包括任何沒有保持清潔的工廠或工作場所、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滋生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地方、任何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動的地方，以及任何處所使用的任何構成滋擾或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根據環境公共健康法，公共健康總監獲賦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步驟，以移除或減除所有公共滋擾，倘其認為情況合理，更可針對任何施以有關滋擾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新加坡公共健康總監亦可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業主或佔有人送達滋擾事故令，要求(其中包括)執行工作或作出行動以減除有關滋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概無任何外匯管控限制。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新加坡所得稅：(i)於新加坡產生或獲得的收入；及(ii)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在新加坡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惟另行豁免者除外。

監管概覽

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生效。一間公司首30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所適用的進一步企業稅項豁免如下：

-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最多75%；及
-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免徵最多50%。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在新加坡收取的外國收入(以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資格條件。倘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均於新加坡行使，該公司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個人所得稅

個人納稅人(包括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獲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除透過新加坡合夥收取的收入外，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在新加坡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一般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若干個人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新加坡投資收入亦獲豁免繳納稅項。

目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須按0%至20%不等的累進稅率繳納稅項。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稅項，惟新加坡僱傭收入按劃一稅率15%或按居民稅率(以產生較高稅項者為準)繳納稅項。

當個人於課稅年度前的曆年實際身處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受僱工作(擔任公司董事除外)183日或以上，或通常居於新加坡，即屬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非新加坡居民納稅人收取的若干類別款項須繳納預扣稅。根據境內法律，一般須因應款項性質按10%至20%的稅率預扣稅項。股息款項毋須徵收預扣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一級」股息。有關股息在其股東手上獲豁免稅項，不論該股東為企業或個人股東，或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一概適用。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任何稅務抵免。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預扣稅。

股份出售收益

目前，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毋須繳交新加坡稅項，惟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賣方產生收益屬於源自新加坡的收入性質則除外。

然而，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說明股份出售收益的特性。股份出售收益於若干情況下可詮釋為屬於收入性質，並因而須繳納稅項。最普遍的情況是收益源自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為於新加坡進行貿易的活動。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身故者免徵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

屬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向另一名屬於新加坡的人士出售新加坡公司的股份，即屬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豁免供應品。倘股份乃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根據與屬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訂立的合約而出售，並直接使屬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受益，而該名人士於作出銷售時位於新加坡境外，該銷售一般為商品及服務稅零稅率的應課稅供應品。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因其在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作出的應課稅供應品而就向其作出的應課稅供應品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可用以抵免上述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其業務所作出的應課稅供應品而應繳納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屬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者買賣或持有股份的服務，如經紀費用、手續及結算費用，將按現行7%的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向屬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而直接使屬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受益，且該名人士於服務提供期間位於新加坡境外，則一般享有商品及服務稅零稅率。

印花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毋須繳納印花稅。倘在新加坡存置股東名冊且就登記於該股東名冊的股份簽立轉讓文據，則須就該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費率為每1,000新加坡元或其部分支付2.00新加坡元，乃按於新加坡登記的股份的代價價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買方須承擔印花稅，惟倘有相反協議則除外。倘並無簽立轉讓文據或該轉讓文據乃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毋須繳付印花稅。然而，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但於新加坡收取，則可能須繳付印花稅。

紅股

股東收取的任何紅股毋須課稅。

泰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活動範圍限於向泰國客戶進口及交付組合線束及電源線，有關產品將構成泰國客戶所組裝(如電器或機器)終端產品的一部分。

與我們於泰國的業務有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覽列載如下：

有關進口商品及關稅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商品

根據《一九七九年商品進出口法》(「商品進出口法」)，進口商毋須就進口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向泰國商務部申請牌照或許可。

然而，根據《一九二六年關稅法》(「關稅法」)頒佈的行政規章第25/2014號，進口商或本集團於泰國的客戶須向海關遞交通關卡申請表格登記為進口商。本集團為產品賣方，毋須向海關遞交有關申請。

關稅

根據關稅法，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屬於《二零一二年關稅緊急法令(5號)》列明的產品類別，進口有關產品須按當中列明的稅率繳稅。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屬於第16節第85章：電動機器／電器第85.44類，關稅稅率如下：

類別	描述	關稅稅率
電動機器及設備及其部件；錄音機及收音機、電視影像及聲音錄影機及放映機，以及有關電器的部件及配件。	絕緣(包括漆包線及氧化膜包線)電線、電纜(包括同軸電纜)及其他絕緣導體，不論是否接上連接器；由獨立套層纖維組成的光纖電纜，不論是否裝配至導體或接上連接器。	從價稅35-40%。

監管概覽

倘本集團的客戶因位於關稅法列明之免稅區而受惠，則本集團的客戶將獲享(包括但不限於)豁免關稅(如上文所述)及增值稅等。

另外，倘本集團的客戶擁有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根據《一九七七年投資促進法》授出的投資促進福利，該客戶亦將獲豁免關稅，並可根據投資促進的條款及條件享有其他特權。

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一九七九年消費者保護法(經修訂)》(「消費者保護法」)列明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消費者的權益受保護，包括有權獲得關於商品或服務質素的準確及充分資訊、有權自由選擇商品或服務、有權安全使用商品或服務及有權於侵犯消費者權益導致損失時獲得賠償。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的釋義可涵蓋向賣方、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購買或取得服務的任何人士、適當使用商品的任何人士或向賣方或服務供應商適當取得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當中不論有否代價／酬金及不僅限於商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本集團為產品製造商及賣方，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本集團屬於業務營運商，為客戶製造及銷售產品時須就廣告、標籤及訂約事宜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條文。

廣告

產品廣告對消費者而言須屬公平，不得載有損害公眾的任何聲明(即虛假、誤導聲明、鼓吹違法行為的聲明等)。廣告方法不得損害消費者健康或精神或對其造成滋擾。

消費者保護法轄下廣告委員會獲授權可按需要頒令或採取措施，包括列明廣告須遵守的進一步規定、對廣告頒佈中止或禁止法令，以確保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條文。

倘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條文或其他相關法令，可處刑事罰則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多30,000泰銖。

標籤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任何進口以供銷售的產品均視為標籤規範產品，其標籤須載有消費者保護法列明的規定資料。資料須包括業務營運商的名稱或商標、生產地點及原產地、關於價格、數量、指示、警告的其他資料等。

消費者保護法轄下標籤委員會有權頒令，按其認為適合而制定進一步規定、禁止使用或修訂標籤所載資料。

倘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條文或其他相關法令，可處刑事罰則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多50,000泰銖。

其他消費者保護

除上文所述外，倘消費者保護法轄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合理原因認為任何產品可能損害消費者，則其可命令業務營運商安排測試有關產品。倘測試結果顯示有關產品可能有害，而有關損害未能因標籤而充分避免，其可頒令禁止銷售該產品，從市場回收該產品及禁止進口有關產品至泰國。

倘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條文或其他相關法令，可處刑事罰則監禁最多五個月及／或罰款最多500,000泰銖。

倘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條文的人士為法人，則有關法人的主任或經理或業務營運負責人須負上個人責任，惟有關人士證明其與有關違規並無關係，則作別論。

源於使用商品及服務的所有案件(包括產品責任案件)由《二零零八年消費者案件法》管轄，其為消費者提供較有利的法律程序。

產品責任法

《二零零八年不安全產品損害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規管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就有缺陷產品對終端用戶造成損害的嚴謹責任。「產品」的定義包括為於泰國銷售而製造或進口的所有資產(設有有限例外)。

根據產品責任法，製造商(包括將用作製成品一部分的元件的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對售予客戶的製成品導致的任何損害共同負責。

監管概覽

除違反泰國民商法典的賠償外，法庭有權就損害受損方的精神健康、身體、健康及衛生而要求賠償。倘受損方死亡，則受損方的丈夫、妻子、子女或後裔有權就精神健康受損獲得賠償。

倘事實證明業務營運商知悉產品不安全而仍然生產、進口或銷售產品，或並不知悉產品不安全但犯下嚴重疏忽，或在產品生產後知悉產品不安全但未有採取適當行動避免造成損害而進口或出售不安全產品，則除法庭訂明的實際賠償金額外，法庭有權酌情對業務營運商頒令支付懲罰賠償，惟不得超過實際賠償的兩倍。以下情況將予以考慮，包括受損方受到的損害嚴重程度、業務營運商對產品造成的損害的知情範圍、其隱瞞產品危害的時間、其於知悉產品不安全後採取的措施、其獲得的利益、其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商對緩減所造成損害的努力及受損方對造成損害的應付責任。

倘能證明(i)製成品並非不安全產品；或(ii)消費者知悉產品不安全；或(iii)所造成損害乃不當存放所導致，則產品責任法豁免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責任。

此外，倘能證明所造成損害乃設計或製成品組裝或使用、存放、製成品列明的警告或資料所致，則本集團(為製成品元件的製造商)毋須負責。

所有產品責任案件由《二零零八年消費者案件法》管轄，其為消費者提供較有利的法律程序。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四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外匯管制法**」)及行政規章第13號(1954)，泰國外匯管制由泰國央行代表泰國財務部管理。泰國央行向商業銀行及若干其他實體授權，以泰國央行授權代理的身份進行外匯交易。

客戶按產品付款基準向本集團匯出資金時，如每次匯出的資金金額不超過50,000美元，則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超出此金額的匯款，在匯款人提交若干申請表格列明有關匯款的理由及出示有關文件證明後，泰國央行將透過商業銀行循例授予批准。

行業技術標準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製造商須確保彼等的產品符合各個安全及標準機關頒佈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就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適用的兩項標準載列如下。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UL 標識主要適用於北美，為全球公認的電力電子產品零件的安全標準。附帶UL標識的電力電子設備保證該設備已限制任何預期可能會合理發生的任何風險的可能性。UL 817為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適用的標準。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一九六八年工業產品標準法》(經修訂) (「工業標準法」) 及就工業標準法所頒佈的皇家法令，規定若干類別工業產品的製造或進口須符合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指定的強制標準，確保有關產品屬安全、可靠及擁有良好質素。

根據皇家法令，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隸屬107標準 — 控制工業產品的範圍，因此在該等產品製造或進口泰國時，需要就有關產品向工業產品標準議會取得許可證。

執法方面，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所載的有關標準控制工業產品的標準很可能對製造商或進口商的終端產品(而非對有關產品所包含的零件)較為嚴格，因為工業標準法旨在向購買終端產品的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然而，為使本集團客戶能夠確保其終端產品符合泰國工業標準協會的標準，及為令彼等能夠就其產品取得規定的工業標準許可證，本集團所製造的組合線束或電源線的質量足以滿足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根據工業標準法及其他相關皇家法令所要求的標準。

倘未能遵守工業標準法的條文，則可處刑事罰則監禁最多兩年及／或最高罰款1,000,000泰銖。

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RoHS)

RoHS指限制於電力電子設備中使用受禁物質。其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採納，而根據RoHS，於消費電子電器中不得使用鉛、汞、鎘、六價鉻、多溴化聯苯及多溴聯苯醚及四類不同的鄰苯二甲酸酯。

我們的業務歷史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規格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其用途廣泛，包括家用電器或白色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TEM Malaysi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來西亞開展製造連接器、組件及組合線束業務。一九九八年，我們的另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EAP Trading於新加坡成立，主要於亞太區從事買賣及分銷連接器。其後，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AP Trading及TEM Malaysia分別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星凱控股」）（股份代號：1166）收購並成為其附屬公司。星凱控股其後透過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立青島創新科及江門創新科，以及於二零零六年收購Brascabos集團的全部股權，進一步拓展業務至於中國及南美製造及分銷電源線組件產品及組合線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其後向星凱控股的附屬公司收購New Universe，而New Universe擁有TEM Malaysia、SEAP Trading、青島創新科、江門創新科及Brascabos集團，總代價為30百萬港元，由其私人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於不同市場營運，並計及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策略，本公司決定就上市而言不將Brascabos集團計入本集團。有關不將Brascabos集團計入本集團的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業務里程碑

我們於業務發展中的重大事項列載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四月	劉先生收購本集團業務及Brascabos集團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我們成功為馬來西亞廠房內電線束、電源線、電子連接器及相關部件製造的品質監控系統重續ISO9001：2008認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	本集團擴張營運規模及改良江門創新科的技術，以應付中國對較先進產品的訂單增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我們成功為中國廠房內電線束、電源線及電子連接器製造的品質監控系統重續ISO9001：2008認證。

公司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SEAP Trading、TEM Malaysia、Optimum Electronics及江門創新科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TEM Group、信輝及BAP Trading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列載如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及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同日其後轉讓予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umbo Planet。完成轉讓後，本公司由劉先生透過Jumbo Planet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合共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4,499,999.07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Jumbo Planet（緊隨上市前的現有股東）的449,999,907股股份。

TEM Group

TEM Group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EM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TEM Group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為劉先生全資擁有的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New Universe轉讓其於TEM Group的全部權益予本公司。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本公司收購TEM Group及信輝及摒除Brascabos集團」一段。

信輝

信輝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信輝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信輝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New Universe轉讓其於信輝的全部權益予本公司。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本公司收購TEM Group及信輝及摒除Brascabos集團」一段。

SEAP Trading

SEAP Trading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90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A」類普通股及10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B」類普通股。SEAP Trading主要從事於亞太區買賣及分銷連接器。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EAP Trading為TEM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EM Malaysia

TEM Malaysia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馬幣10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馬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TEM Malaysia的法定股本分別由馬幣100,000元增至馬幣500,000元，以及由馬幣500,000元增至馬幣5,000,000元。TEM Malaysia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製造連接器、組件及組合線束。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EM Malaysia為TEM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AP Trading

BAP Trading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BAP Trading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惟於往績期間，為協助Brascabos集團為生產購置機械及設備，BAP Trading與Brascabos集團訂立單次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8,576,000港元、865,000港元及零。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AP Trading並無與Brascabos集團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安排。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AP Trading為信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ptimum Electronics

Optimum Electronics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馬幣400,000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馬幣1.00元的普通股。Optimum Electronics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組裝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一股Optimum Electronics普通股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iew Kim Yein先生(「Liew先生」)及Lee Khoon Hwa先生(「Lee先生」)(均為任職TEM Malaysia多年的前僱員)及入賬列為繳足，代價各為馬幣1.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7,499股、7,499股及35,000股Optimum Electronics普通股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Liew先生、Lee先生及信輝及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分別為馬幣7,499元、馬幣7,499元及馬幣3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iew先生因私人理由離開Optimum Electronics，並轉讓其於Optimum Electronics的7,500股普通股予信輝，代價為馬幣7,500元，此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定。完成該轉讓後，Optimum Electronics分別由信輝及Lee先生擁有85%及15%。Lee先生及Liew先生與我們、董事、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係，惟Lee先生為Optimum Electronics董事除外。

江門創新科

江門創新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江門創新科的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增至1,200,000美元，其由江門創新科的法定盈餘儲備及未分派溢利繳足。江門創新科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江門創新科為TEM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TEM Group因內部重組而轉讓其於江門創新科的全部股權予BAP Trading，代價為1,400,000美元，此乃參考江門創新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完成後，江門創新科成為BAP Tra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江門創新科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美元增至1,500,000美元。

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解散

青島創新科

青島創新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3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青島創新科的註冊資本由630,000美元減至105,000美元。青島創新科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青島創新科為TEM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起，青島創新科的業務逐漸由江門創新科取代，並於其後決定解散青島創新科，以將資源集中於江門創新科。解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董事認為解散青島創新科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青島創新科的業務已由江門創新科取代。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青島創新科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8,339港元、196,292港元及零，而青島創新科的負面經營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前)則分別約為55,080港元、191,070港元及零。

除外業務

Brascabos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Brascabos International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遞交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申請。後來，Brascabos International知悉其將無法達成預期時間表及使其股份在新交所上市。為繼續新加坡上市申請，Brascabos International須更新其財務資料至更新日期，因為已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不得距離提交上市文件日期超過六個月。經審慎考慮及計入(i)由於語言及時區不同，新加坡上市申請分散了Brascabos集團的大量管理資源及專注力；及(ii)所需額外專業費用，Brascabos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決定自願中止新加坡上市申請，並將資源集中於業務營運。

Brascabos集團及其南美業務因重組而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Brascabos集團的歷史及發展詳情及Brascabos集團不納入本集團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涉及下列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及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同日其後轉讓予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Jumbo Planet。完成轉讓後，本公司由劉先生透過Jumbo Planet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收購TEM Group及信輝及摒除Brascabos集團

緊隨實施此步驟前，TEM Group及信輝由New Universe直接全資擁有，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New Universe(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轉讓一股面值1.00美元的TEM Group普通股(TEM Group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90,942,187港元，此乃基於TEM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New Universe及劉先生的指示，代價的結付方法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Jumbo Planet(為New Universe及劉先生的代名人)及入賬列為繳足。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同日，New Universe亦轉讓一股面值1.00美元的信輝普通股(信輝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此乃參考信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New Universe及劉先生的指示，代價的結付方法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Jumbo Planet(為New Universe及劉先生的代名人)及入賬列為繳足。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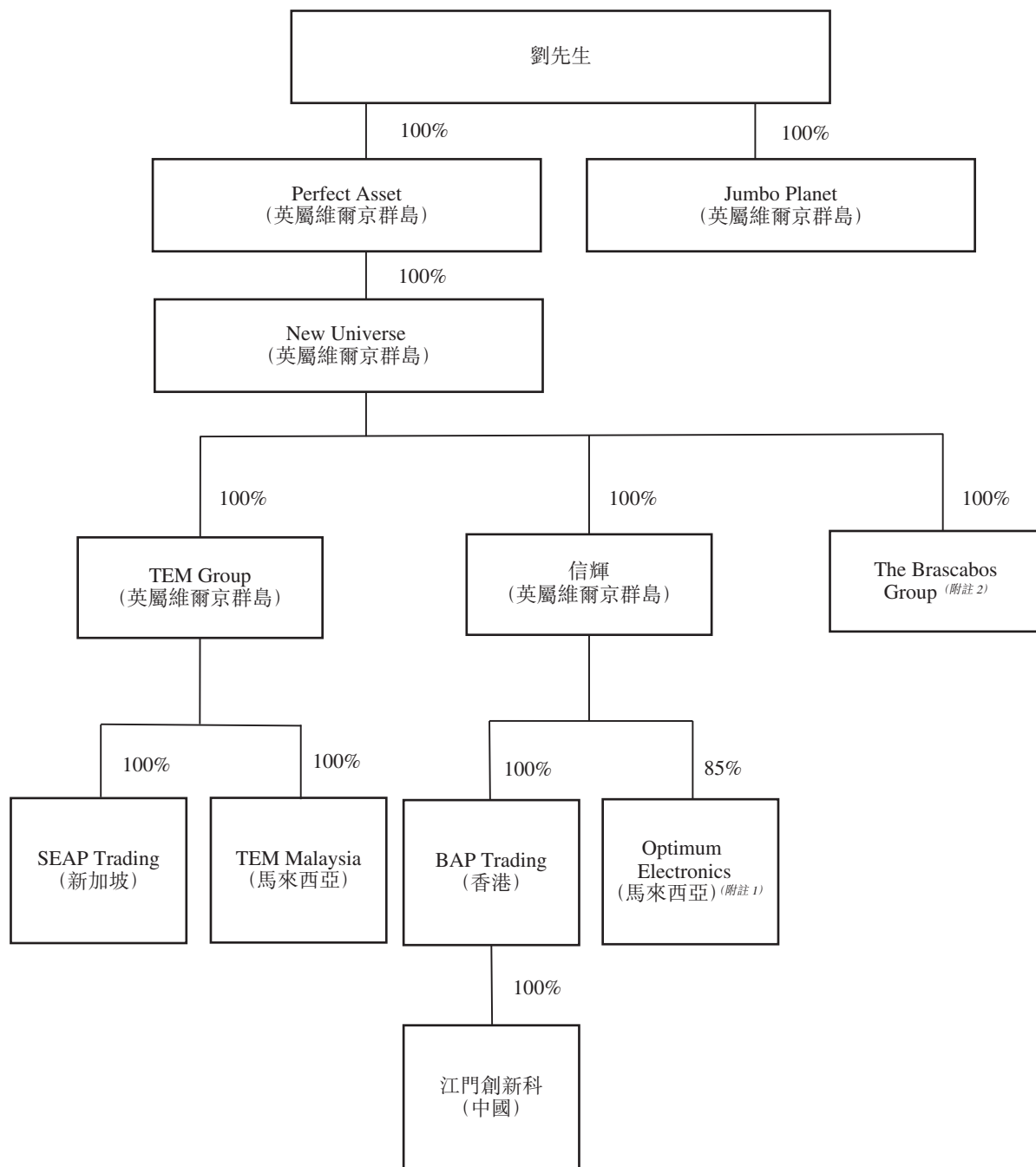
完成此步驟後，TEM Group及信輝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而Brascabos集團已自本集團摒除。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集團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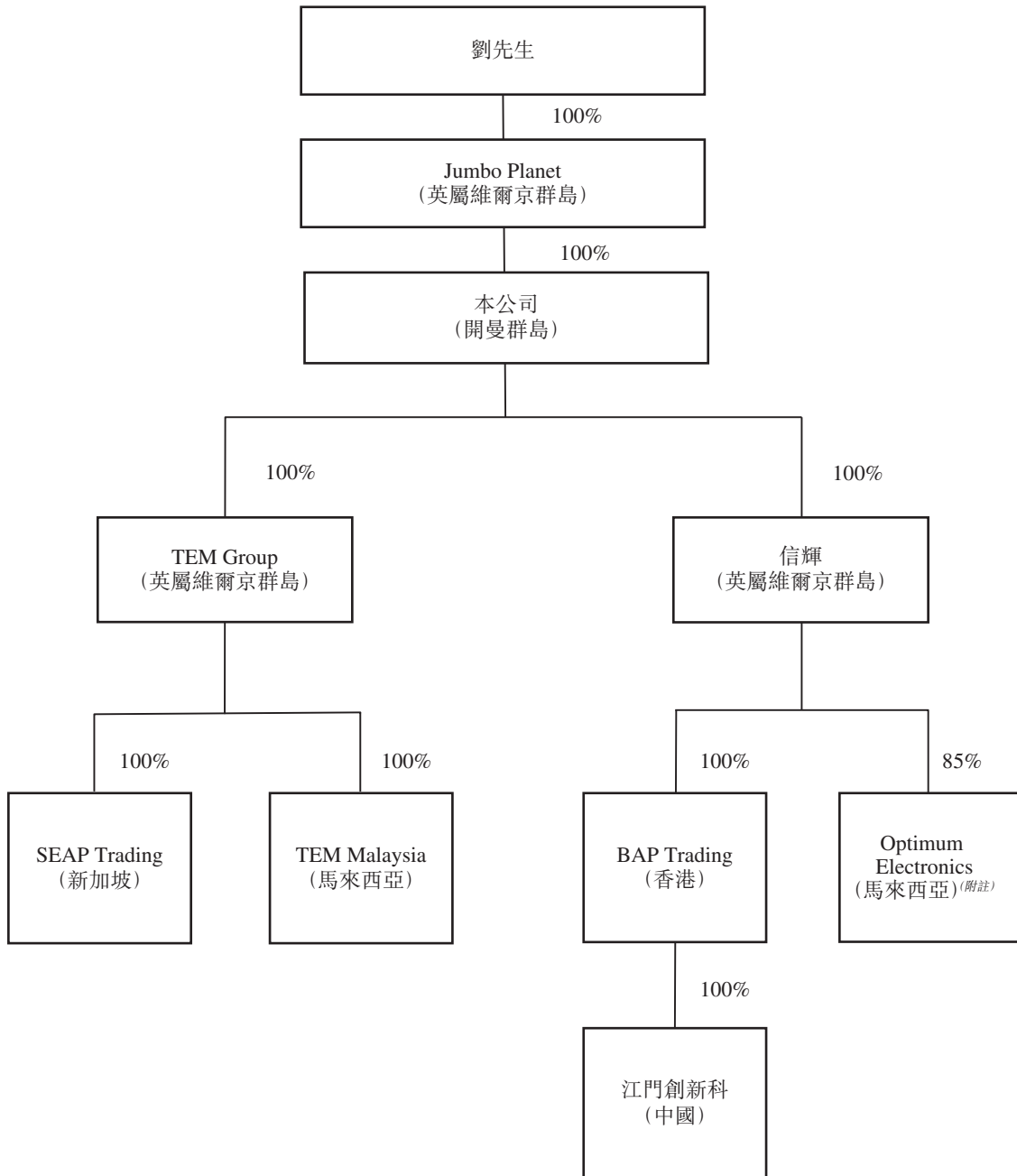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 Optimum Electronics 的餘下 15% 股權由 Optimum Electronics 董事 Lee 先生持有。
- (2) 為摒除 Brascabos 集團的南美業務，Brascabos 集團已自本集團摒除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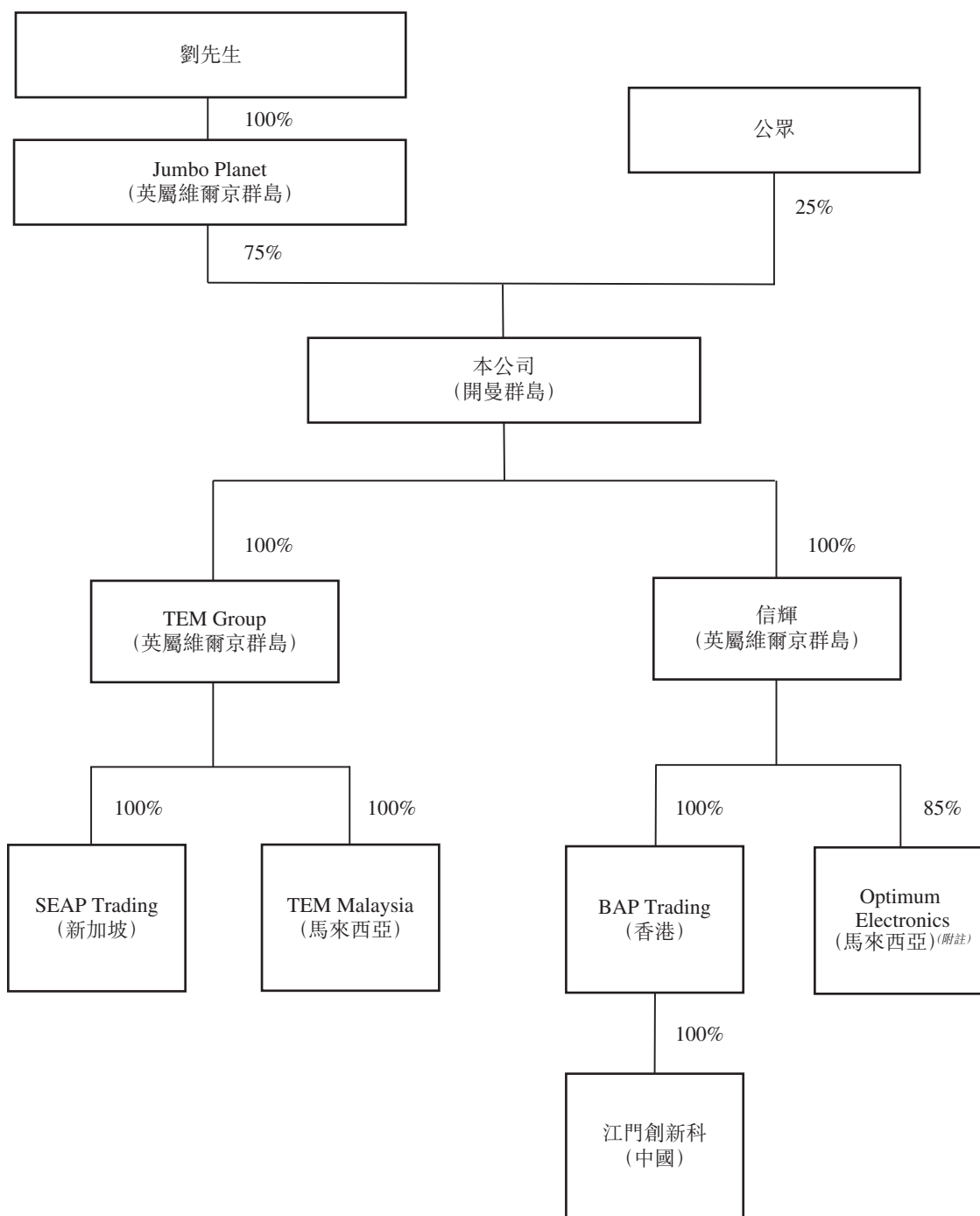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於 Optimum Electronics 的餘下 15% 股權由 Optimum Electronics 董事 Lee 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於 Optimum Electronics 的餘下 15% 股權由 Optimum Electronics 董事 Lee 先生持有。

概 覽

我們為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

組合線束為電線／電纜及連接至組合線束的其他元件及物料(例如計時器、繼電器及調溫器、成型塑膠及衝壓金屬零件)的組合或電線結構，用於讓家用電器及機械內安裝的電子裝置及電子元件之間通電，以供電、傳輸感應信號及於運作時傳遞信息。其支持消費電器及機械的主要功能。電源線組件產品方面，我們裝配端子或連接器至電源線，用於為家用／消費電器供電。根據歐睿報告，擁有RAST及刺破端子設計實力的電線束製造商(例如本集團)漸獲國際認可及能應付跨國消費電器品牌的需求。

我們於產品週期內各階段(包括設計、原型機製造及生產)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可提供不同用途及電子設計的定制電線束。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即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指定技術要求定制及按單訂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36.6百萬港元及13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47.2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 組合線束	103,411	75.7	107,924	82.2	37,378	79.3	39,457	85.1
— 電源線組件 產品	14,221	10.4	15,240	11.6	6,675	14.2	4,316	9.3
小計	117,632	86.1	123,164	93.8	44,053	93.4	43,773	94.4
貿易								
— 端子及 連接器	10,355	7.6	7,259	5.5	2,235	4.8	2,579	5.6
— 其他 ^(附註)	8,576	6.3	865	0.7	865	1.8	—	—
小計	18,931	13.9	8,124	6.2	3,100	6.6	2,579	5.6
收益總額	136,563	100.0	131,288	100.0	47,153	100.0	46,352	100.0

附註：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主要以亞太區為據點，通常將我們的產品併入彼等的產品或結構內。客戶通常根據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收益約74.8%、77.1%及78.8%，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約53.2%、48.3%及49.3%。我們於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進行製造過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馬來西亞廠房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67.2%、66.1%及65.5%；及(ii)中國廠房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88.5%、95.5%及95.0%。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兩個業務分部的表現。董事預期貿易分部收益將穩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定比例，而製造分部收益則繼續為我們總收益貢獻重大份額，因為本集團有意按未來計劃所述擴大產能。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及未來前景乃建基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與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及主要供應商擁有穩健關係

我們與多名主要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彼等主要為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我們亦通常向每位主要客戶供應多種產品。

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擁有業務關係，因而享有多項重大優勢，包括：

- 我們可能經常獲該等客戶挑選以參與設計及製造彼等向我們要求的產品，因而有機會成為該等客戶的核心供應商；
- 我們有機會了解客戶的技術要求及辨識客戶所在行業的整體趨勢；及
- 我們有望增加向客戶供應各種產品的數量。

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擁有緊密長期業務關係，此乃重要因素，令我們的主要客戶考慮揀選我們為首選業務夥伴，因為有關業務關係確保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連接器及端子等主要部件供應穩定。

品質監控標準嚴格及極為重視

我們奉行誠信、效率及產品質素原則。我們就此設立嚴謹的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其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或於多數情況下超出相關行業標準及／或客戶的品質要求（包括有關使用化學品及原材料的歐盟及國際準則，例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我們為品質監控及安全制度取得國際認證ISO9001：2008，我們認為其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有助提升客戶信心。我們的營運部門設有品質監控團隊，其根據品質監控程序於生產管理過程中各階段進行檢測。我們對篩選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嚴格標準（例如品質監控標準、技術及管理 ability）以確保產品質素。透過與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在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有賴我們的嚴格品質監控程序，我們能一直擔任多名主要客戶的核心供應商，並獲彼等對我們的產品持續下達訂單。

強大的定制生產平台

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定制及按單訂造。我們於產品週期內各階段(包括設計、原型機製造及生產)與客戶緊密合作，讓我們深入瞭解電線束及電源線結構，進而令我們能滿足客戶的產品要求及多樣化規格及達到產品品質及穩定程度標準。我們認為此舉令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更有信心、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讓我們與新客戶開拓業務，並且令我們的競爭力勝過其他業者。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我們經營的製造業擁有淵博知識

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領導，對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製造業有超過十年經驗。另外，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及執行董事簡先生各自分別於製造業擁有約超過20年及15年經驗。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效力本集團。有關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借助執行董事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鞏固於電線束製造行業的地位。我們的工程實力讓我們可於客戶處於新產品開發過程及設計初期時與客戶接洽，根據客戶的技術、設計及表現需求開發定製產品。

我們亦鼓勵員工尋求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嚴格挑選，集中招聘及培訓有潛質的僱員，讓其成為有才幹的管理層長期成員。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開展有關技術知識的培訓課程，確保僱員瞭解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亦與僱員定期討論彼等如何遵守工作指引及準則及提供重溫培訓。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於業務的戰略目標地點維持穩固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目標。

升級及提升產能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張業務，我們擬透過收購新機械及設備提升及擴充產能。我們認為，增加產能將令我們透過規模經濟享有節省成本的額外優勢，同時讓我們應付產品的額外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馬來西亞廠房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67.2%、66.1%及65.5%，而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為88.5%、95.5%及95.0%。生產設施使用率主要視乎產品需求及可用機械及設備及其維修。

我們擬透過提高自動化運作水平改良現有生產設施，方法為將現有半自動及手動機械換為全自動刺破端子及壓線機械，以提升生產效率、使用率及產品質素，並減低成本。我們預期上述機械升級將縮短運作程序的週期長度，進而讓我們毋須作出巨額投資亦能減低單位成本及增加產量。

上述計劃的總支出估計約為37.7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階段動用有關支出。倘資金不足，有關支出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鞏固既有客戶關係及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擁有穩固、長期關係，彼等為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我們認為，對考慮將我們的產品併入彼等的產品的潛在新客戶而言，此緊密關係乃我們的產能的重要證明，讓我們有機會為產品擴展現有及新市場。憑藉有關客戶關係及我們的深入行業知識，我們擬擴大與現有客戶基礎的業務，方法為成為客戶目前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類型的供應商，並繼續改進技術實力及減低成本，讓我們能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高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擬監察行業趨勢，並追蹤及評估有意接洽的潛在客戶，藉此聚焦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分部內的潛在目標客戶。此外，我們亦可能考慮設立地區代表辦事處／中心及與地區物流／倉存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及讓我們快速回應不同地區的客戶的需求。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以改進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繼續集中改進營運效率以提高利潤率。隨著業務規模及範圍不斷擴張，我們計劃改良馬來西亞廠房所用的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套用至中國廠房，以更妥善、準確及有效地控制財務資料及記錄、人力資源、銷售人員及客戶關係管理。隨著業務擴張，我們亦須升級軟件及其他資訊科技應用。升級營運所用軟件系統將有助現有軟件系統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軟件系統更緊密融合，進而提升營運效率及藉此減低長遠行政成本。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有意收購新機械及設備，以使用更多全自動機械提高營運自動化水平，藉此改良及擴充產能。此外，我們認為產品長期維持良好品質及重視環保讓我們於客戶之間獲得卓越聲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為中國廠房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另外，我們認為業務及增長策略能否成功實行，乃視乎我們能否在各層級招攬及留聘經驗豐富及積極工作的僱員。為了於市場上繼續維持及提升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實施人力資源措施，例如招聘更多工程專才以提升在程序應用及開發方面的實力，以及培訓及留聘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上述計劃的總支出估計約為4.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階段動用有關支出。倘資金不足，有關支出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著力銷售及營銷

我們擬舉辦營銷活動及參與貿易展及行業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以進一步著力銷售及營銷，藉此改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曾及將繼續參與Electronica及Productronica，其為電子開發及生產行業的貿易展，每兩年舉辦一次，Electronica及Productronica各自每年輪流展出，而現有及潛在客戶將參與有關貿易展。我們計劃以參展商身份參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Electronica貿易展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Productronica貿易展，向全球公眾展示產品。除Electronica及Productronica外，我們亦將參與其他行業展覽，包括於中國舉行的展覽。另外，我們計劃聘請更多資深銷售及營銷執行人員，促進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推廣我們的產品。

上述計劃的總支出估計約為5.7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階段動用有關支出。倘資金不足，有關支出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業 務

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不同規格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其用途廣泛，包括：

- 家用電器或白色家電；
- 消費電器，例如咖啡機、電熱水壺、熨斗及吸塵機；及
- 工業產品，包括銼鑽機及電鋸等電動工具。

此外，我們銷售供應商甲以其品牌名義製造的端子及連接器。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89,344	65.4	88,368	67.3	31,357	66.5	31,571	68.1
— 原設備								
製造商	28,288	20.7	34,796	26.5	12,696	26.9	12,202	26.3
小計	117,632	86.1	123,164	93.8	44,053	93.4	43,773	94.4
貿易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2,699	2.0	2,012	1.5	634	1.4	1,418	3.1
— 原設備								
製造商	7,656	5.6	5,247	4.0	1,601	3.4	1,161	2.5
— 其他(附註)	8,576	6.3	865	0.7	865	1.8	—	—
小計	18,931	13.9	8,124	6.2	3,100	6.6	2,579	5.6
收益總額	136,563	100.0	131,288	100.0	47,153	100.0	46,35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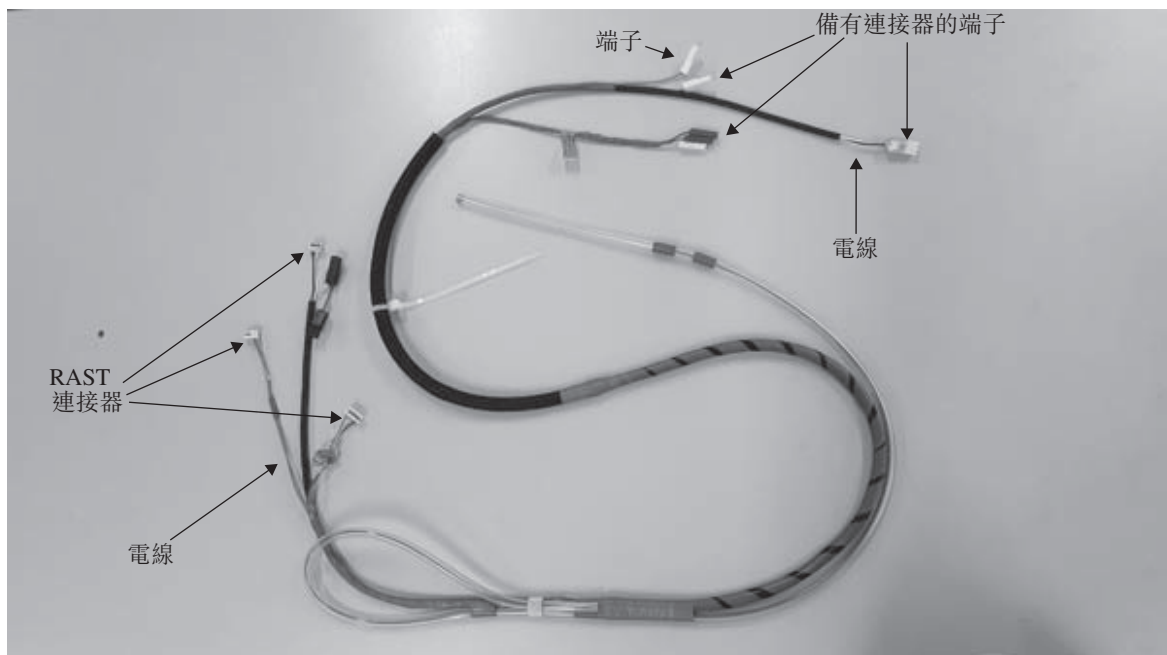
附註：指 Brascabos 集團交易。

組合線束

我們從事組合線束的產銷。組合線束為電線／電纜及連接至組合線束的其他元件及物料(例如計時器、繼電器及調溫器、成型塑膠及衝壓金屬零件)的組合或電線結構，用於讓家用／消費電器及機械內安裝的電子裝置及電子元件之間通電，以供電、傳輸感應信號、於運作時傳遞信息。其支持家用／消費電器及機械主要功能。我們的組合線束通常根據客戶(為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該等電器製造商的原設備製造商)的規格定制及製造。視乎客戶的規格，組合線束乃根據(i)向不同方向延伸的分支／末端數目；及(ii)每根分支上的接口數目(可為一個或多個)而設計。

我們的組合線束連接至非絕緣／絕緣連接器／端子或刺破端子連接器。我們使用的刺破端子連接器，為備有2.5毫米間距多線連接器的RAST 2.5標準刺破端子組合線束，或備有5毫米間距多線連接器的RAST 5標準刺破端子組合線束。

下文列載備有主要元件的組合線束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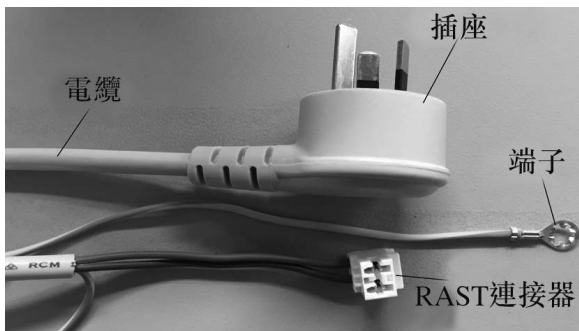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銷組合線束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5.7%、82.2%及85.1%。

電源線組件產品

我們將端子或連接器裝配至電源線，其用作供電予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器。我們裝配至電源線的電源線終端部件通常根據客戶的規格而定。

以下列載若干附有我們裝配的端子或連接器的電源線例子：



裝配刺破端子連接器的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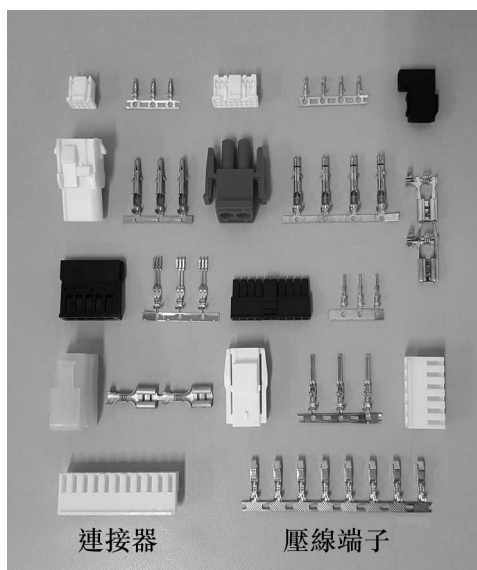
裝配端子的電源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電源線組裝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4%、11.6%及9.3%。

端子及連接器

我們於新加坡銷售供應商甲以其品牌名義製造的端子及連接器。我們以往亦於中國銷售端子及連接器。由於中國的端子及連接器客戶亦為線束及電源線的製造商，故本集團認為存在既定競爭，並防礙本集團於中國買賣端子及連接器業務。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不再於中國買賣及銷售端子及連接器。

下文列載我們銷售的若干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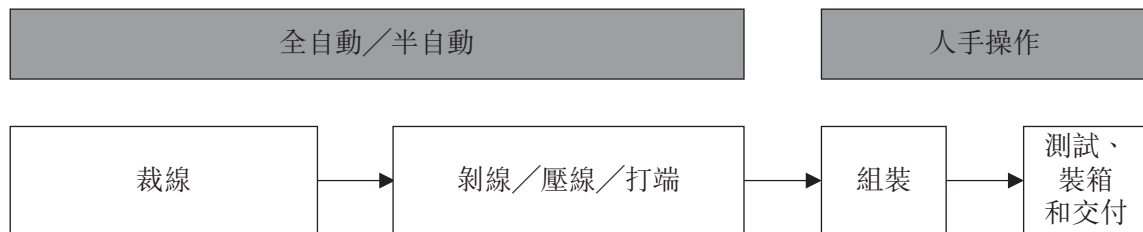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端子及連接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6%、5.5%及5.6%。

生產

生產過程

我們的主要產品(即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生產流程如下：



裁線：

線材以人手或裁線機裁至所需長度。我們採用自動或半自動裁線機進行上述裁線工序。

剝線/壓線/打端：

就連接壓線端子的線材，於裁線步驟後，線材末端會進行剝線以現出無絕緣連接器。連接刺破端子連接器的線材毋須進行剝線。

於壓線程序，線材的股被置於無絕緣壓線端子的壓線區進行打端。之後把壓線端子繞著線股箍緊，使用自動或半自動壓線機，以確保線材被壓線端子壓穩及線材與壓線端子的電力接通。

至於刺破端子連接器，打端並無壓線程序。反之，線材是印壓至刺破端子連接器的端子。

組裝：

此步驟涉及安裝線材至組裝板及引線通過連接器所需套管及膠殼。用毛質膠帶把線股的分岔綑綁及縛緊。另外，視客戶的要求而定，某些情況下計時器及自動調溫器等配件會以人手組裝。

測試： 製成的電線束均會接受功能電測，其借助測試板／電阻及絕緣測試機進行。測試板已按所要求輸電特性預設程序，製成的電線束可個別或以多束安插至測試板進行測試。

包裝及付運： 合規格的產品會進行包裝並存入我們的倉庫，然後交付。

生產設施

我們於馬來西亞廠房(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雙溪大年市(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及中國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兩處生產設施製造產品。

馬來西亞廠房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52,443平方呎，用途包括生產線、貨倉及辦事處等。用作製造我們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生產營運，均置於該生產設施內。此等生產線包含全自動及半自動機器，例如全自動及半自動化裁線、剝線及壓線機以及全自動化RAST刺破端子連裁線、剝線及壓線機，及半自動化RAST刺破端子打端機。除了於馬來西亞的公眾假期及我們進行機器定期維護(通常每月一次)及大型維護(通常每六個月一次)的時間外，該等機器會按每周開工六天、每天分兩班及每班八小時的模式於整年內一直運作。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每日加班工作兩節來應付產品交付的要求。該等加班工作時段每節為四小時。

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91,217平方呎，用途包括生產線、貨倉及辦事處。我們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生產營運，均置於該生產設施內。此等生產營運包含全自動及半自動機器，例如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裁線及壓線機，以及RAST刺破端子半自動打端機。除了於中國的公眾假期及我們進行機器定期維護(通常每三個月一次)的時間外，該等機器會按每周開工五天、每天一班及每班八小時的模式於整年內一直運作。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每日加班工作一節(每節為三小時)來應付產品交付的要求。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並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機器，包括全自動化裁線、剝線及壓線機、全自動化RAST刺破端子及裁線、剝線及壓線機和半自動化RAST刺破端子打端機。本集團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從德國、瑞士及中國購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機器及設備已運作約三至九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用於購入廠房及機器的資金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1.1百萬

業 務

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租賃任何機器或設備。本集團會為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包括檢測一般機械耗損、補注機油，存置機器配置記錄，調試設定及設備保養，通常每月進行一次，另會每六個月(就馬來西亞廠房)及每三個月(就中國廠房)進行一次大型維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產生的維護費用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未有因為設備維護不足所引致的重大業務營運中斷事故。

現時在我們生產設施內使用，以製造我們的組合線束以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完全可以互相調換。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處生產設施的主要機器：

主要機器種類	馬來西亞廠房	中國廠房 (機器數目)
自動化RAST刺破端子及裁線、剝線及壓線機	1	—
自動化裁線、剝線及壓線機	3	10
自動化裁線及剝線機	6	3
半自動化壓線機	17	17
接線機	5	4
半自動化RAST刺破端子打端機	4	3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機器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數：

	位於以下廠房的主要機器	
	馬來西亞廠房	中國廠房
平均使用年數(年)	9	4

業 務

產能

下表列載於指示期間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其使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接線端子數目)			(接線端子數目)			(接線端子數目)		
	設計產能 (附註1及3)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附註4)	設計產能 (附註1及3)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附註4)	設計產能 (附註2及3)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附註4)
馬來西亞廠房	54,449,640	36,601,032	67.2%	54,449,640	35,988,925	66.1%	18,149,881	11,889,110	65.5%
中國廠房	77,944,397	68,983,814	88.5%	101,283,223	96,705,178	95.5%	33,761,074	32,073,021	95.0%

附註：

- (1) 就(i)馬來西亞廠房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生產經營的設計產能，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天生產約189,061件接線端子乘以每年288天計算，及(ii)中國廠房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生產經營的設計產能，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天生產約295,243件接線端子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天生產約約383,648件接線端子乘以每年264天計算。計算我們的設計產能時，並無計及(其中包括)進行維護所需時間，以及公眾假期和加班運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廠房的設計產能增加，主要由於添置了兩台運作中自動化機器。
- (2) 就(i)馬來西亞廠房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生產經營的設計產能，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天生產約189,061件接線端子乘以96天計算，及(ii)中國廠房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生產經營的設計產能，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天生產約383,648件接線端子乘以88天計算。計算我們的設計產能時，並無計及(其中包括)進行維護所需時間，以及公眾假期及加班運作。
- (3) 我們的設計產能是根據使用我們的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器所生產及組裝的接線端子計算。
- (4) 使用率等同於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存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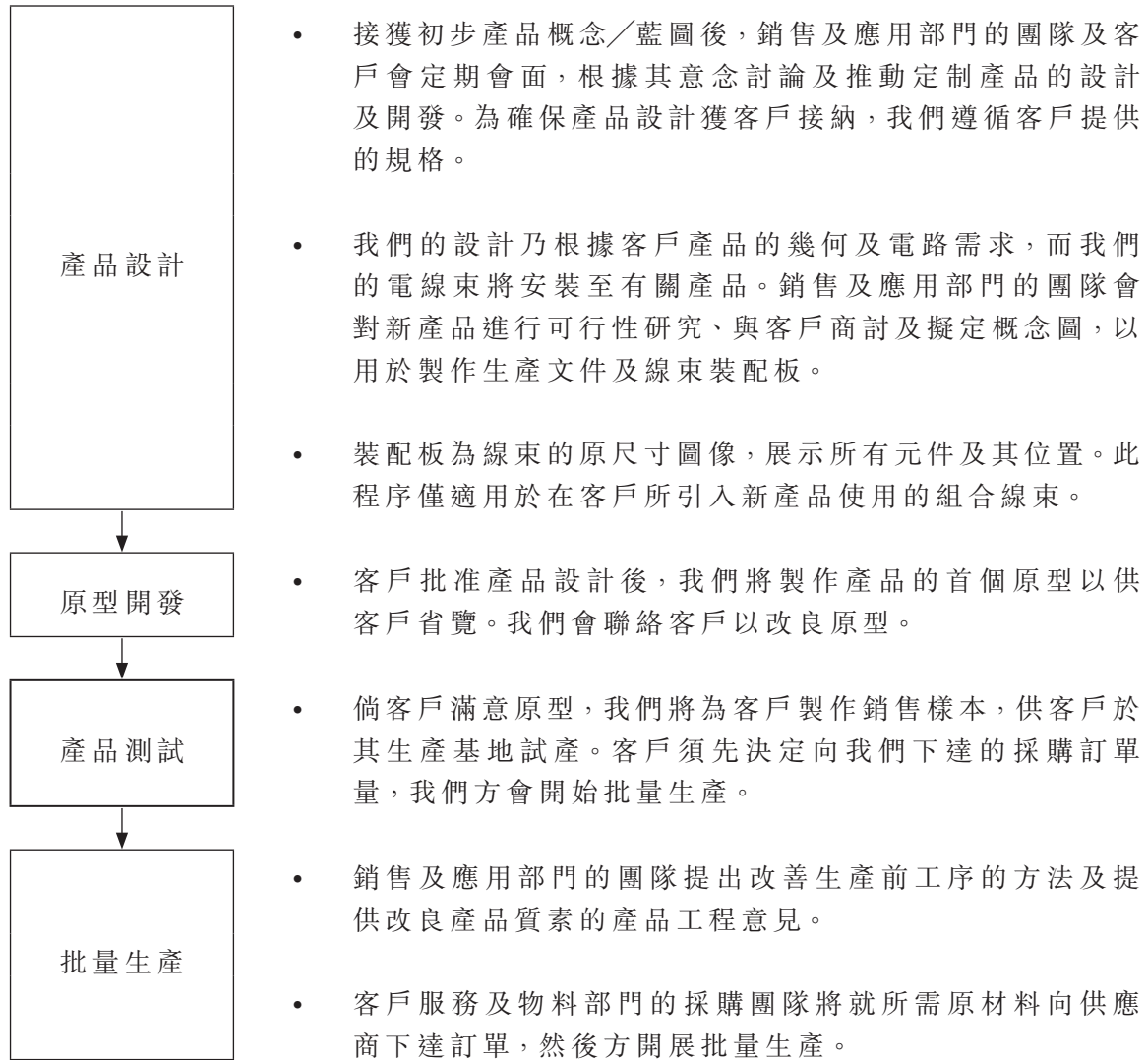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元件及製成品。我們監察及控制存貨水平，以促進順暢生產、避免存貨用盡及減低存貨過剩及累積陳舊存貨的風險。大多數客戶會就其預計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向我們提供六個月至一年的預測。根據該等資料，我們將按照製造及物料準備時間計算元件採購需求。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計劃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量及我們的原材料及元件採購週期而釐定原材料、元件及製成品存貨。我們利用於馬來西亞廠房的ERP系統存置及製作存貨數據。此外，我們可存取及使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實時賣方管理存貨系統，以監察我們交付至該客戶的產品，並追蹤、維持及管理該客戶規定的協定產品存貨水平，藉此避免存貨用盡。我們定期向每名供應商發出原材料及元件需求的持續更新預測，讓該等供應商可根據有關預測計劃及預備存貨。因應生產需求及原材料或元件類型，我們盡量於接近規定交付時間時下達原材料及元件採購訂單。

經品質檢驗及測試程序，確保符合品質規定後，製成品會存入倉庫。負責產品交付的人員會根據客戶交付通知及裝箱備註檢查製成品組合及編上號碼。當製成品組合根據客戶要求或其他方法裝箱後，製成品將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有關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分析 — 存貨」一節。

產品設計及開發

倘客戶將引入的新產品須用到我們的主要產品(即組合線束)，則於新產品推出前12至16個月，客戶會就其需要的產品向我們預先提供初步產品概念或藍圖。原則上，我們的主要產品(即組合線束)的產品開發過程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就開發新組合線束而言，由初步產品設計至製造新產品的整個程序通常需時約六至十二個月，當中計及客戶使用我們的新組合線束開發及完成生產新產品的所需時間。

客戶及銷售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主要以亞太區為據點，通常將我們的產品併入彼等的產品或結構內。

多數主要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其項目的資料概要，例如無約束力的六個月至一年產品數量預測，並附有其預計向我們採購的規格。客戶通常根據採購訂單採購產品，其載有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等條款，並會於我們交付產品前約一個月寄發予我們。我們將與客戶協定有關數量、價格及任何其他條款的最終條款。每名客戶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而客戶通常以美元電匯向我們付款。在項目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下，我們能承接在指定時間內要求不同規格的訂單。

我們的定價政策(通常會根據多項因素定期修訂)計及直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產品規格、客戶訂單量、與客戶的關係及相關市況。我們一般會利用第三方物流及運輸公司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地點。視乎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安排，運輸成本可能由客戶承擔。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20日，當中計及與每名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其信用。我們持續監察每名客戶結欠我們的未付應收賬款狀況。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的條款，我們提供介乎12至24個月的產品保用期，通常以替換有缺陷產品或透過退款單退款為限。我們並無累計任何估計保用成本撥備，因為根據保用產生的過往申索金額屬微小。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因保用、產品回收、產品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售後服務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發生任何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總數分別為100名、94名及72名。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名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4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72名，此乃主要由於中國貿易業務縮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4.8%、77.1%及78.8%，而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53.2%、48.3%及49.3%，此乃泰國市場的大部分收益。

業 務

下表列載有關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銷售 產品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期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概約)	
客戶甲	位於泰國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於全球均設有辦事處，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製造煮食、洗衣及白色電器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60-90	16	53.2%
客戶乙	位於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其母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營運，其母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生產及銷售塑膠模產品及部件、組裝電子產品及模型設計及製造	組合線束	90	6	9.9%
客戶丙	建基且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製造及銷售電子家用電器及相關組件	電源線組件產品	30	8	4.7%
客戶丁	位於新加坡的原設備製造商。其控股公司於新加坡成立及於泰國、澳洲及紐西蘭設有辦事處。	供應電子組件及物料，如集成電路及記憶體	組合線束	60	8	3.8%
客戶戊	位於瑞士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製造、開發及銷售煮食及洗衣電器	組合線束	30	8	3.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銷售 產品	信貸期 (日)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客戶甲	位於泰國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於全球均設有辦事處，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製造煮食、洗衣及白色電器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60-90	16	48.3%
客戶乙	位於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其母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營運，其母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生產及銷售塑膠模產品及部件、組裝電子產品及模型設計及製造	組合線束	90	6	12.9%
客戶戊	位於瑞士的全球品牌家庭/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製造、開發及銷售煮食及洗衣電器	組合線束	30	8	6.4%
客戶己	位於中國的全體品牌家庭/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母公司的總部位於瑞典，全球均設有業務，而母公司的股份於Nasdaq Stockholm上市。	製造煮食、洗衣及小型電器	組合線束	120	7	4.8%
客戶丙	位於馬來西亞的全體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製造及銷售電子家用電器及相關組件	電源線組件產品	30	8	4.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銷售產品	信貨期 (日)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客戶甲	位於泰國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於全球均設有辦事處，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製造煮食、洗衣及白色電器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60-90	16	49.3%
客戶乙	位於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其母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營運，其母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生產及銷售塑膠模產品及部件、組裝電子產品及模型設計及製造	組合線束	90	6	11.7%
客戶己	位於中國的全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母公司的總部位於瑞典，全球均設有業務，而母公司的股份於Nasdaq Stockholm上市。	製造煮食、洗衣及小型電器	組合線束	120	7	6.9%
客戶戊	位於瑞士的全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製造、開發及銷售煮食及洗衣電器	組合線束	30	8	6.4%
客戶丁	位於新加坡的原設備製造商。其控股公司於新加坡成立及於泰國、澳洲及紐西蘭設有辦事處。	供應電子組件及物料，如集成電路及記憶體	組合線束	60	8	4.5%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緊接配售完成前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最大客戶 — 客戶甲

客戶甲為最大客戶，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客戶甲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3.2%、48.3%及49.3%。

客戶甲為全球品牌家用電器製造商，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亞太區。我們自一九九九年與客戶甲開展業務。除客戶甲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客戶甲在業務上或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有關係。

我們與客戶甲維持超過1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並已與客戶甲的總辦事處訂立供應協議，以監管整體業務交易。我們不時接獲個別採購訂單，以根據持續更新預測及按照客戶甲批核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製造及組裝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與客戶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供應協議日期起為客戶甲製造及供應零件及生產物料，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予終止。根據供應協議，客戶甲須遵守協定最低訂單量但不設採購承諾。本集團須在商業上合理行事，持有足夠產品存貨，以應付客戶甲每月提供至少一次的十二個月持續更新預測。根據與客戶甲訂立的供應協議，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60日至90日，而本集團提供兩年保用期，由向客戶甲交付產品的日期起計。此外，供應協議內協定有關產品的一切知識產權將屬於客戶甲所有。倘有工程變動或本集團的元件或組件過時或產品壽命結束或未獲客戶甲採購及使用(「陳舊存貨」)。客戶甲須為陳舊存貨負責，包括製成部件的價格及本集團的成本(包括取消費用及收費)、在製品、安全原裝組件及物料、手頭或符合適用前置時間的訂購組件及物料。然而，本集團向客戶甲提供資料分析(例如有關元件的價格及本集團的成本)，並將在商業上合理行事，減低客戶甲的責任，方法為(i)減少或撤銷或退回元件及物料(以合約所允許者為限)；(ii)向第三方銷售元件及物料；(iii)協助客戶甲決定應否按現狀完成、放棄或付運當前在製品；及(iv)將陳舊存貨用於其他客戶的製造用途，而客戶甲毋須產生成本。本集團將與客戶甲討論及結付任何有關陳舊存貨的申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陳舊存貨向客戶甲索償分別約1.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與客戶甲的所有陳舊存貨索償。

產品單價於供應協議中預先釐定。然而，本集團及客戶甲的總辦事處會每十二個月舉行會議，審閱及調整有關價格，惟有關審閱不會於首批生產後六個月內展開。

本集團與客戶甲訂立的一般採購訂單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規格及合約價值** — 客戶甲下達的採購訂單列明所製造及組裝產品的技術規格，包括經批核設計、原型及數量並附有獨特存貨編號及合約價值。
- **付款條款** — 客戶甲通常以美元向本集團付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為客戶基礎增添四名新客戶，並從該四名新客戶產生收入分別約3.5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約2.6%、4.1%及4.3%。

我們將不斷參加與目標市場有關的行業貿易展覽會及研討會，透過鞏固品牌及名聲及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連繫擴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53.2%、48.3%及49.3%，同時，如上文所述，我們亦為客戶基礎增添上述新客戶。展望未來，隨著產能升級及擴充，我們預期能吸納更多業務機會及取得更多銷售訂單。增加產能後，我們預期我們將有能力吸引更多客戶，繼而逐步減低依賴主要客戶。此外，全球品牌家庭／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使用我們的供應商的產品，例如供應商甲的连接器。此等全球品牌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傾向使用我們的供應商的產品，而彼等最終須依賴電線束製造商／供應商使用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元件生產電線束，因此，我們認為此舉讓我們有機會打入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其已建立穩定關係)的客戶基礎，並透過我們的供應商的推薦或知識接觸其客戶，進而讓我們可進一步推廣及銷售產品予該等潛在客戶，有助我們擴大客戶基礎。鑑於上文所述及除最大客戶外，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46.8%、51.7%及50.7%)，並如上文所述計劃繼續擴張及尋求新客戶，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最大客戶，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此見解。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倚賴供應商甲的經營策略。」。

營 銷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管理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應用部門由營銷團隊組成，共有12名僱員。除制定及統籌整體銷售及營銷活動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亦向客戶募集及取得產品反饋。我們經常視察客戶的辦事處及／或廠房，或由客戶視察我們的廠房，藉此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客戶如有任何查詢，亦會經常透過電話、電郵及會議直接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管理層及主要客戶銷售人員。

除供應商及客戶轉介外，銷售及營銷人員參與行業貿易展覽會，例如Electronica，以及有關我們目標市場的研討會，以招攬新客戶及探索新商機。就目標潛在客戶而言，專責銷售及營銷人員通常會透過電郵、電話及探訪與彼等保持聯絡。此外，銷售及營銷人員協助許多主要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完成深入評估，其後，有關客戶方會根據其內部程序，批准我們擔任任何特定產品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銷售及營銷產品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246,000港元、190,000港元及69,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約0.2%、0.1%、0.1%。

供 應 商

主要原材料包括連接器、端子、PVC及矽膠線材及電源線、其他原材料包括塑料及元件(例如繼電器、計時器及調溫器等)。我們主要向合共少於10名馬來西亞及中國供應商採購線材，而連接器／端子則來自歐洲及美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某些情況下，我們向客戶物色及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特別是連接器／端子)，當中我們獲指名為授權採購商。

我們根據若干評估準則審慎挑選供應商，例如整體往績記錄、規模及專業知識、成本、產品質素及品質監控效力、可靠程度、價格、準時交付、與我們的過往關係、財務狀況、聲譽及售後服務。於挑選過程中，我們通常會定期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確保其符合挑選準則。我們不時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及物色更優秀的第三方供應商，以代替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與供應商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供應商甲協議」)，其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供應商甲委任我們以於亞太區以非獨家基準營銷及銷售供應商甲的產品，例如端子及連接器；
- 供應商甲向我們授出權利，可於供應商甲協議期間在我們的企業、營銷、推廣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中使用供應商甲的名稱及標誌；及
- 供應商甲協議的期限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自動重續，惟由供應商甲或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我們自一九九九年一起一直與供應商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長期協議。取而代之，我們的採購乃根據各份特定合約及手頭客戶訂單的需求而定。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後，供應商將根據規定交付時間按合約價供應指定產品。

由訂購至交付的處理時間因產能而異，電線／電纜通常介乎一至兩星期，電源線介乎四至六星期，連接器及端子介乎四至五個月。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於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協定，前提為須符合最低訂購數目。然而，我們並無責任向供應商甲下達訂單，因此即使我們不向供應商甲採購原材料，我們亦不會被施加處罰。我們主要根據客戶規定的產品規格採購原材料及訂立存貨政策，以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一節。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信貸期，為期我們自供應商接獲原材料起計最多90日。向供應商付款的條款並不一致，主要付款方法為以美元、歐元、令吉及人民幣銀行轉賬。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獲得穩定及準時的優質原材料及元件供應。營運部門的品質監控團隊於原材料運抵生產設施時檢查原材料的品質，確保其符合我們及客戶的品質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

業 務

我們擬維持與供應商甲的關係及目前無意大幅變動以選用其他供應商，惟我們於市場上採購原材料時，或會選用可按同等條款及條件供應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有關其他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期間介乎三至十八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四名其他供應商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5%、7.6%及8.6%。

根據與主要供應商的過往經驗，董事預期向現有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或於日後有需要時尋求其他供應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期間，我們為製造產品採購所需原材料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我們靈活挑選供應商，於採購每一類原材料時，我們盡量向最少數名不同供應商採購，並避免依賴向個別供應商或某組供應商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類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0.3%、57.8%及55.5%，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2.7%、20.4%及22.3%。

下表列載有關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採購 產品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甲	位於德國的連接器、 端子、外殼及 刺破端子供應商	端子、外殼 及刺破端子	16	22.7%
供應商乙	位於香港的 電源線供應商	電源線	15	14.8%
供應商丙	位於馬來西亞的 線材供應商	線材	15	9.7%
供應商丁	位於中國的矽膠 線材供應商	線材	7	8.6%
供應商戊	位於日本的熱阻器及 感應器供應商	熱阻器	6	4.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採購 產品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甲	位於德國的連接器、 端子、外殼及刺破 端子供應商	端子、外殼 及刺破端子	16	20.4%
供應商乙	位於香港的電源線 供應商	電源線	15	14.9%
供應商丙	位於馬來西亞的線材 供應商	線材	15	9.7%
供應商丁	位於中國的矽膠線材 供應商	線材	7	9.0%
供應商戊	位於日本的熱阻器及 感應器供應商	熱阻器	6	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採購 產品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甲	位於德國的連接器、 端子、外殼及刺破 端子供應商	端子、外殼 及刺破端子	16	22.3%
供應商乙	位於香港的電源線 供應商	電源線	15	12.4%
供應商丙	位於馬來西亞的線材 供應商	線材	15	8.8%
供應商丁	位於中國的矽膠線材 供應商	線材	7	8.7%
供應商己	位於澳洲的連接器、 外殼、端子、插腳及 線纜配件供應商	連接器、 外殼、端子 及插腳	5	3.3%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緊接配售完成前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

我們將馬來西亞廠房內一些簡單產品生產程序的若干勞工密集部分(如人手組裝工作)外判予鄰近馬來西亞廠房的若干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此舉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根據若干評估準則審慎挑選分包商，例如整體往績記錄、產品質素及品質監控效力、可靠程度、價格、準時交付、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及聲譽。我們評估現有分包商的表現及物色更優秀的分包商，以代替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產品規格，並於半製成品交付予我們時檢查品質，確保其符合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品質監控標準。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

視乎我們向分包商外判的產品類型而定，由下達訂單至交付我們向分包商外判的產品的處理時間通常為期約一至兩個星期。

我們於每次下達訂單時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每張採購訂單將列明產品、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接獲分包商的產品後30至60日，並每月向分包商清付款項。我們主要透過以令吉計值的銀行匯款向分包商付款。倘我們發現產品有任何缺陷，我們可於交付時立即或於交付後隨時將有缺陷產品退回。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框架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在取得所需外判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零至七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1%、2.5%及2.3%。

有關外包所涉及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曾借助並預期繼續借助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倘我們有任何分包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我們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要求，則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品質監控

我們認為，我們致力執行品質管理、產品多樣化、定制產品規格、強大的產品應用及開發及對產品訂立嚴格品質標準，讓我們能夠為客戶生產優質產品、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

我們須就所製造產品遵守多項行業標準，包括有關使用化學品及原材料的歐盟及國際準則，例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另外，客戶要求我們就售予彼等的產品符合嚴格品質標準。因此，我們須為產品維持嚴格品質標準及盡量減少缺陷及退回有缺陷產品，藉此維持擔任多名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以及繼續向彼等取得產品訂單。

為此，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嚴格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其旨在確保產品符合或於多數情況下優於相關行業標準及／或客戶的品質要求。營運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確保日常運作與我們的計劃及目標一致。為保證品質監控標準切實應用，我們定期為生產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此外，營運部門設有由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監督生產線的運作，確保品質監控屬充分及避免生產線受到意外窒礙及減低其停機時間。我們亦定期舉行管理層檢討會議，以審視及改善產品品質。此外，我們通常會每年訪問若干供應商一次，此乃品質監控措施的一環。

我們已就品質監控及安全系統取得國際認證，我們相信該認證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有助提高客戶信心。有關我們已取得的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認證」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1名駐守生產設施的品質監控人員。由原材料採購、生產至交付前包裝製成品，我們嚴格監察及控制營運質素。品質監控團隊亦積極參與產品設計，確保於設計過程初期處理生產考慮因素及減少未能通過品質監控測試的產品數量。為了監察生產質素及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內部基準及客戶規格，品質監控人員於整個生產程序進行品質監控檢驗，包括：

- **原材料及元件的品質監控。**我們的原材料及元件乃採購自通過我們的品質及穩定性評估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抽樣測試原材料(包括鋼線材、連接器及調溫器)。將原材料用於生產過程前，我們會先檢驗各類原材料的實體樣本，確保其品質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標準。倘原材料未能通過我們的檢驗，則我

業 務

們會向原材料供應商退貨及取得替代原材料。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未能通過考核的供應商將從合資格賣方名單中除名。

- **生產過程的品質監控。**我們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測試產品(包括分包商的產品)，確保其品質、性能及合規情況符合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此後，我們方會繼續至生產程序的下一個階段。
- **交付前的最終測試。**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進行徹底的檢驗及測試(例如耐性及絕緣測試)，在產品交付前確保符合客戶規格。

由於我們重視產品質素及實行嚴格產品品質監控，我們一直能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品質標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部分不重大產品品質問題外，我們概無因有缺陷產品導致任何損傷或損失而出現任何產品回收或產品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第三方索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退回總額分別約為74,000港元、110,000港元及13,000港元。

認證

於過去年度，我們已取得以下認證：

公司名稱	認證	認證日期	出具機構/機關	到期日
江門創新科	ISO9001：2008品質監控系統認證，其有關製造電線束、電源線及電子連接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TEM Malaysia	ISO9001：2008品質監控系統認證，其有關製造電線束、電源線、電子連接器及相關元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的營運亦須遵守(i)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及相關地區政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訂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ii)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

器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及《一九七四年環境質素法》及其項下所有已頒佈附屬法例；及(iii)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法例第95章)。

為確保符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及實行人力資源政策)將不時按需要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迎合相關勞動及安全法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確保合規情況。我們亦於有需要時就勞動及安全相關合規事項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為保障僱員安全，我們就生產過程實行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倉庫安全、工傷、電力安全及緊急及疏散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其對安全事宜的意識。我們亦定期維修設備，確保其順暢及安全運作。

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各自認為，我們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法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件。

保險

目前，我們投購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及存貨、產品責任、業務中斷、公眾責任及團體定期人壽保險。我們認為保險涵蓋範圍屬充分及與相關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保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註冊若干商標及已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已註冊七個域名。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訴訟。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其業務活動及營運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租賃合共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4,297平方呎。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停車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

業主	概況／地點	用途	租期	月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廣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7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54,870港元	1,829
江門市白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江門市建設三路173號9幢(沙沖圍廠區M座)	廠房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3,000元(第一年)及人民幣36,300元(第二及第三年)	43,023
江門市白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江門市建設三路173號10幢(沙沖圍廠區N座)	廠房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7,970元	48,194
江門市白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江門市建設三路173號8幢520-523房(L座)	員工宿舍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800元(第一年)及人民幣1,990元(第二及第三年)	3,143
江門市白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江門市建設三路173號8幢L座517室	員工宿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400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440元(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

業 務

業主	概況／地點	用途	租期	概約 建築面積	
				月租	(平方呎)
江門市白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江門市建設三路173號8幢L座204、205及208室	員工宿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300元	2,293
Unimax Petroleum Sdn. Bhd.	No. 43 Jalan Sungai Tukang 2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廠房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4,200元	3,850
Hudson Development Pte Ltd	Unit No 01—03/04 Hudson TechnoCentre 16 New Industrial Road Singapore 536204	辦公室及 停車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4,600新加坡元 (其中4,400新加坡元為辦公室的租金及200新加坡元為兩個車位的租金)	1,564
Hudson Development Pte Ltd	Unit #05—02, 5th storey Hudson TechnoCentre 16 New Industrial Road Singapore 536204	辦公室及 停車場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2,900新加坡元 (其中2,800新加坡元為辦公室的租金及100新加坡元為一個車位的租金)	1,087
MIDF Property Berhad	Lot A99, Jalan 2A—3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Lalang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廠房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馬幣9,660元	13,795
MIDF Property Berhad	Lot A101, Jalan 2A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Lalang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廠房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馬幣12,100元	17,399
MIDF Property Berhad	Lot A102, Jalan 2A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Lalang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廠房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馬幣12,100元	17,399
				總計	154,29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本招股章程概無載入上述物業的估值報告，因為其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獲豁免。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43名全職僱員，其中231名位於馬來西亞、204名位於江門、五名位於香港及三名位於新加坡。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人員明細：

管理	13
營運	373
客戶服務及材料	16
銷售及應用	17
行政、人力資源、財務及資訊科技	24
	<hr/>
總計	443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聘請僱員，例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持資歷或認證及職位空缺。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此外，為確保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推行，我們認為能於各層面吸納及留聘經驗豐富及態度積極的僱員十分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大量流失員工或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阻礙。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的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但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15,291	18,015	6,400
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	6,894	7,974	2,810
	<hr/>	<hr/>	<hr/>
	22,185	25,986	9,210
	<hr/> <hr/>	<hr/> <hr/>	<hr/> <hr/>

研發

我們的銷售及應用部門有經驗豐富的工程及技術員工，彼等在客戶的新產品開發過程及設計的初步階段已與客戶接洽，並根據客戶的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開發定制的產品。於構思新產品時，銷售及應用部門的團隊將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新設計的生產及質控方面均可切實及有效地執行。

我們將透過銷售及營銷工作，密切關注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

競爭

我們的業務於多個範疇面臨競爭。中國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分散，令許多中小型企業可輕易入行。董事認為，於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除與大型跨國企業競爭外，我們亦與許多中小型業者競爭，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的五大從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佔市值約18.5%。

根據歐睿報告，馬來西亞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十分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五大業者佔市值約71.6%。

新加坡及全球連接器買賣業務亦同樣非常分散及競爭激烈。據估計，有超過100名連接器分銷商於新加坡設有營運據點，其中超過10名為大型全球業者，餘下則為規模較小的歐洲及中國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於新加坡的五大連接器業者包括三名美國跨國供應商及兩名地區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合共擁有新加坡連接器市場份額約55%。

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行業有效競爭，且我們的優勢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董事認為(i)我們的地位及競爭優勢較部分業者優勝，例如與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擁有穩健關係；及(ii)重視品質監控令我們能繼續擔任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多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核心供應商。此外，我們有意改良及擴充產能，進而讓我們透過規模經濟享有更大成本節省優勢。董事認為此舉讓我們有機會錄得增長、增加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業務 — 業務策略」及「行業概覽」各節。

違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過往違規：

編號	涉事附屬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面對的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為避免再度 違規採納的 內部監控措施
1.	江門創新科	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江門創新科未有就其生產設施建造工程完成環保驗收手續。	江門創新科有關職員因不熟悉相關法律而犯下無心之失。	<p>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中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江門創新科或會被勒令停止運作或使用有關設施並須繳付多達人民幣100,000元罰款。</p> <p>由於：(i)江門創新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江門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出具的建設項目環保設施竣工驗收監測報表，由此證明江門創新科的嘈音排放及固體廢物處置符合相關政府規定；(ii)江門創新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已完成環保驗收手續，並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門創新科並未因有關缺失而受到環境主管當局任何處罰；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因該宗違規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對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門創新科被相關環保當局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不大。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向省、自治區及市政環保當局頒佈的《關於改革調整上市環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環發[2014]149號)，各級環保機關須停止對所有類別企業進行任何類別的環保檢驗，且不得發出任何環境合規確認或類似類別的文件。該違規事項經已修正。</p>	江門創新科總經理李偉賢先生負責環保驗收手續的合規事宜。彼將監察所有規定手續、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新申請及到期日，並就及時籌備及遞交相關申請作出協調，藉此監督所有規定手續、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申請及續領。有關李偉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編號	涉事附屬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面對的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為避免再度 違規採納的 內部監控措施
2.	江門創新科	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江門創新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前未有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約人民幣400,000元。	江門創新科的有關職員因不熟悉相關法律而犯下無心之失。	<p>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江門創新科或會被勒令補付尚欠供款並須繳付最多達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由於：(i)江門創新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現有僱員全數補回尚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門創新科並未因有關缺失而受到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即江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任何處罰；(iii)上述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書面確認，江門創新科已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糾正上述事項；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因該宗違規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對我們作出彌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門創新科未有及時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出上述書面確認的機關為規管住房公積金事務的主管當局。</p> <p>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違規事項已糾正。</p>	<p>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委任段德智先生為項目經理，彼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段德智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從南昌大學畢業並獲頒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一間私人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約3.5年及資訊中心經理約五年。</p> <p>彼負責監督江門創新科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處理所有住房公積金事宜，確保妥善及時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CT Partners」) 就有關過往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政策履行合規程序，並進而提出下述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相關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籌辦的培訓，內容關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上市公司董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我們將每年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及／或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資料，其將由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
- 任何新委任董事或公司秘書將接受入職培訓，以熟習涉及有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規定；
- 本公司已委派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力資源主任，負責計算、申報、管理及實際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付款。董事將審閱及批核該人力資源主任履行的工作；
- 本集團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初步任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就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 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將任何違規或潛在違規事件馬上匯報予及／或告知董事、本集團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及
- 合規主任簡先生已獲委派負責每年檢討及更新本集團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獲更新及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簡先生觀察營運效率、就如何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架構及常規提供推薦建議。簡先生亦負責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指引於日常營運中實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此外，合規主任

將負責確保我們於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前及時申請及取得所有必要規定牌照／批准／許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T Partners對上述合規程序進行跟進審閱。經審閱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在防止上述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上並無重大漏洞。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經計及(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自實施有關措施後再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CT Partners的調查結果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於營運中發現的多項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列載辨識、分析、緩減及監察各項風險的程序。我們致力監察有關政策的效力。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季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亦列明於營運中發現風險的報告分層。

本集團主要承受：(i)外匯風險；及(ii)原材料(如線材)價格波動。經計及目前承受的外匯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水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抵銷相關風險的相關對沖政策。

本集團減低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列載如下：

- (i) 財務主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承受相關風險的匯率的變動，確保根據日常業務營運的預期貨幣用途，透過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將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減低外匯風險；
- (ii) 財務主管的季度分析將交由執行董事審閱；
- (iii) 董事將評估對財務表現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是否須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財務工具，以管理有關外幣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本集團業務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列載如下：

- (i) 財務主管將定期監察銅及銅相關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及相關預測生產計劃，並估計某一期間／年度將動用的銅相關原材料數量；
- (ii) 董事會將每季評估原材料價格波動對財務表現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是否有對沖需要，當中計及銅及銅相關原材料的價格變動、當時現行銅價及市場狀況等因素；
- (iii) 如將實行任何對沖策略，財務主管將向各間銀行取得相關財務工具的報價，董事會將省覽各份有關報價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本集團是否訂立有關財務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訂立任何商品對沖交易，因為於往績期間銅相關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相對穩定，且銅價呈跌勢。

有關營運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於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營運取得及重續所有重大所需許可、批准及牌照。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透過Jumbo Planet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75%權益，因此，彼連同Jumbo Planet於上市後將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30%或以上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仍然於Brascabos集團擁有權益。劉先生透過New Universe擁有Brascabos International (Brascabos集團的控股公司)的10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於Brascabos集團(包括Brascabos International及其各間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Brascabos集團主要於南美從事製造及銷售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產品。雖然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於類似行業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分界，而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之間並無直接競爭。此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減低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於日後的可能競爭。

除外業務

Brascabos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五年，當時，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s Components Eléctricos Ltda.於巴西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劉先生向Brascabos集團的當時股東星凱控股收購Brascabos集團。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業務發展」一段。

Brascabos集團主要於南美從事製造及銷售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產品。其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於巴西製造產品，而客戶多數為南美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製造商，並以「Brascabos」品牌銷售。

根據Brascabo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 Brascabos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52.0百萬雷亞爾、271.0百萬雷亞爾及214.0百萬雷亞爾(相當於約483.8百萬港元、520.3百萬港元及410.9百萬港元)，(ii) Brascabos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40.0百萬雷亞爾、143.0百萬雷亞爾及163.0百萬雷亞爾(相當於約268.8百萬港元、274.6百萬港元及313.0百萬港元)，及(iii)Brascabos集團於所有該等期間錄得純利及正面經營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所載資料，董事認為即使於往績期間計及除外業務的財務業績，本集團亦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規定，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此見解。

業務分界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的業務在其各自的地區、產品及其規格、客戶、供應商及管理方面有清晰分界，詳情如下：

本集團	Brascabos集團	
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及主要與亞太區客戶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巴西經營及僅出售產品予南美客戶
產品及其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附註1)用於白色家電及消費電器 • 根據亞太區白色家電及消費電器製造商提供的產品規格製造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從事任何製造汽車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產品的營運及概無從中產生任何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產品^(附註1)用於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 • 根據南美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製造商的产品規格製造 • 銷售汽車零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Brascabo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收益約34.6%、31.3%及42.4%
客戶 ^(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亞太區白色家電及消費電器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南美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製造商
供應商 ^(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向亞太區供應商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向南美供應商採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Brascabos集團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劉先生及簡先生於Brascabos集團旗下兩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董事及並無參與Brascabos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於該兩間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兩間公司概無指派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職位。Brascabos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有駐守巴西的自有團隊，負責處理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於Brascabos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策略、發展及擴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繼續聚焦、發展及擴張其於亞太區的白色家電及消費電器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製造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繼續聚焦、發展及擴張其於南美洲(包括較落後的阿根廷及哥倫比亞市場)的白色家電及汽車部件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產品製造業務

附註：

1. 有關「電源線組件產品」及「電源線產品」的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2.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有一名客戶和一名供應商有相同的品牌名稱。然而，董事並不視該客戶或供應商為互相重疊，因為(i)我們僅向有關全球品牌的歐洲單位採購原材料，而Brascabos集團則向其巴西實體採購相關物料；(ii)我們僅在中國及澳洲向有關全球品牌的中國及澳洲實體供應產品，而Brascabos集團則在巴西僅向其巴西實體銷售；(iii)我們及Brascabos集團各自供應的產品並不相同，乃根據有關全球品牌的相關地區實體提供的獨特產品規格製造；及(iv)據董事所悉，我們及Brascabos集團各自供應的產品僅用於其地區生產。董事亦認為，考慮到所涉及的距離、時間及成本，以及產品規格及標準的差異，我們或Brascabos集團銷售的產品不會於中國/澳洲及巴西之間轉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向有關全球品牌製造商的中國及澳洲實體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2.5%、4.8%及6.9%，向巴西實體的銷售額則分別佔Brascabos集團的同期收益約9.9%、8.8%及13.3%。向全球品牌製造商的歐洲單位的採購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2.7%、20.4%及22.3%，向巴西單位的採購額則分別佔Brascabos集團的同期總採購額約0.7%、0.7%及0.4%。

豁除理由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於不同的獨立市場經營。我們主要於亞太區經營業務，而Brascabos集團僅於南美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南美市場與本集團的亞太區市場有不同增長途徑及擴張及發展策略，而亞太區市場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舉足輕重，而我們有意實行策略，集中於該等較成熟的市場經營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就上市而言，不將Brascabos集團計入本集團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商業上屬合理，因為：(i)從營運角度而言，製造Brascabos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產品所需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不盡相同；(ii)從管理角度而言，兩項營運的時區、語言及文化要求均有差異，同時管理Brascabos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會令董事受壓；及(iii)從業務策略角度而言，豁除Brascabos集團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較成熟的亞太區市場發展及鞏固版圖，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為亞太區市場發展提供資金。即使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授出優先權，可於彼等出售時首先讓我們收購Brascabos集團的權益，惟我們目前亦無意於不久將來把Brascabos集團納入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各控股股東將(及彼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

- (a) 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及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投資、從事、參與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南美以外地區營銷、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組合線束、電源線組件產品、連接器及端子)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b) 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南美以外地區發現、獲建議或提出參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南美以外地區營銷、銷售、分銷及/或供應本集團或其任一目前及不時分銷的任何產品)，在相關地區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相關產品)，透過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新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取得的新商機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轉介通知」)，將新商機轉介或(如該新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董事(並非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及於新商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將決定是否承接有關商機。任何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於新商機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新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決策所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承接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將承接有關新商機，董事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讓決定全面生效；
- (c) 倘本集團回絕新商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以下情況承接有關商機：
 - (i) 於轉介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確認新商機不獲接納的通知，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接獲本集團確認新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機獲接納的通知；(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投資或從事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i)其將不會導致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文；
- (d) 就任何Brascabos集團權益的任何建議出售(「建議出售」)，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建議出售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出售通知」)收購有關權益，而並非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及於建議出售並無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決定是否收購有關權益。任何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於建議出售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於為考慮有關建議出售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作出決定時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根據建議出售收購有關權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將根據建議出售收購有關權益，董事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所需決議案)令有關決定全面生效；
- (e) 倘本集團回絕建議出售，則控股股東可根據建議出售，按出售通知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有關權益予第三方，前提為(i)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確認不接納建議出售的通知；或(ii)控股股東於向本公司發出出售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確認不接納建議出售的通知；
- (f) 讓本集團就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查閱其所需記錄；及
- (g)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切所需資料，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在上市後的年報披露。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讓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可充分查閱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相關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確認，藉此讓本公司持續監察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關於各控股股東的「有關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a)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日；及(b)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就有關新商機的事宜尋求意見，或於檢討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兩間製造業公司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彼等能維持不競爭契據(包括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因為彼等於有需求時將獲專業顧問協助，且費用由我們承擔。

爭契據僅限制控股股東，而本集團不受其任何地域限制或其他限制。不競爭契據並無限制本集團將業務擴張至南美洲，惟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行有關擴張。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b) 除非獲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不得參與為考慮根據不競爭契據產生的任何事項而召開的任何會議；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
- (d) 我們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會保留所持本公司控股權益，本公司仍可擁有所有權力可獨立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與產品供應商及客戶接洽。

於往績期間，為協助Brascabos集團為其生產購買機械及設備，BAP Trading與Brascabos集團訂立單次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8,576,000港元、865,000港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關聯方交易」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BAP Trading並無與Brascabos集團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安排，且短期內無意與Brascabos集團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安排。

此外，上市後，本集團將與REF Holdings Limited (「REF Holdings」)，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7)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REF Holdings由劉先生間接持有75%。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無關，其僅於上市後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身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佈責任有關。其對業務持續營運概無重大影響。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多數長期為本集團效力，對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職責不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可能引發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財政獨立

本集團自定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般銀行融資由劉先生擔保，最高責任金額為馬幣5.2百萬元，其將於上市前解除。此外，香港辦事處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及其他費用由劉先生擔保，擔保已經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借貸、擔保或質押。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視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經印刷服務

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持續刊發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本公司須委聘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以履行其刊發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先生於REF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75.0%權益。據此，REF Holdings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其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EF Holdings主要從事為香港的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財經印刷服務」)。為於上市後履行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REF Holdings訂立財經印刷服務協議(「REF協議」)，據此，REF Holdings將向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三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個年度，財經印刷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200	1,000	1,500

財經印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REF Holdings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類似REF Holdings的其他供應商就財經印刷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i)建議上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達成；(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亦須刊發初步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兩份季度報告、一份中期報告及一份年報，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刊發的其他公佈及通函；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

關連交易

司根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刊發其他強制或自願報告及通函(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價格水平預期升幅。

鑑於財經印刷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REF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REF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訂立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i>董事</i>					
劉文德先生	46	主席及執行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企業發展及策略 規劃
何鵬程先生	59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整體管理、企業 發展及策略規劃
簡偉奇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整體管理、企業 發展及策略規劃
Koay Lee Chern女士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整體行政、人力 資源事宜及 財務管控
林楚華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意見
馬遙豪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意見
李翰文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Lee Ewe Chee 先生	50	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TEM Malaysia之經營及 一般管理
李偉賢先生	51	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負責江門創新科之銷售及 營銷活動及一般管理
徐志豪先生	38	業務經理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管理及經營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TEM Group、SEAP Trading、TEM Malaysia、信輝、BAP Trading及江門創新科之董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其後改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其後改稱為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從事休閒、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累積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當時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亦同時擔任星凱控股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其後改稱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從事房地產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合資格會計師，彼之會計技能得到進一步提升。有關劉先生過往及目前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

劉先生先前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後更名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後更名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主席、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 合規主任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後更名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後更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後更名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5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星凱控股	1166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後更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之後更名為御濠娛樂 控股有限公司)	164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後更名為新時代能源 有限公司)	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岩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後更名為中國燃 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執行董事

劉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委任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一四年三月	REF Holdings	8177	非執行董事及 公司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	先施錶行有限公司	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後更名為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 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Nice & Bright Limited	物業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自願撤銷 註冊而解散 (「撤銷註冊」)	停業
富豪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撤銷註冊	停業
興發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強制清盤	停業 ^(附註1)
新精印刷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被除名而 解散(「被除名」)	停業
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	投資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強制清盤	停業 ^(附註2)
億富行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撤銷註冊	停業
Bland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停業 ^(附註3)
M. Paris Hong Kong Limited	時裝零售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停業 ^(附註3)
Renouveau (H.K.) Limited	時裝零售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停業 ^(附註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 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福爵鋼鐵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不適用/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撤銷註冊	停業
昌年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被除名	停業
貿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被除名	停業
Topwayso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被除名	停業
欣輝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六日	被除名	停業
Tal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被除名	停業
Uniwi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被除名	停業
Sinoboorn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被除名	停業
鑑益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被除名	停業
惠泰管理服務有限 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被除名	停業
惠泰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被除名	停業
惠泰物業發展有限 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被除名	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劉先生為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建煌**」)(現名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及其集團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其為興發置業有限公司(「**興發**」)的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危機，建煌集團的業務大受影響，興發未有支付其租金。興發當時的業主遂興訟向其追討合共約0.4百萬港元，即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拖欠租金。
- (2) 劉先生為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建煌投資於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On Line Education**」)並提名劉先生為On Line Education的董事。然而，劉先生從未參與On Line Education的管理。不久，On Line Education的經營惡化，On Line Education未有向員工支薪。員工已入稟勞資審裁處就1.3百萬港元欠薪向On Line Education興訟。
- (3) 建煌為各指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劉先生為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危機，建煌集團的業務大受影響，建煌集團未有償還其貸款。因此，建煌董事會決定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將各指涉公司清盤。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何鵬程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何先生亦為TEM Group、SEAP Trading、TEM Malaysia及江門創新科的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任職於新加坡Stocko Singapore Pte Ltd(其為Stocko Metallwarenfabriken Henkels und Sohn GmbH & Co(後易名為STOCKO CONTACT GmbH & Co KG)所成立的製造業公司)，而彼最後任職集團總經理，負責統管集團的整體營運。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簡偉奇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BAP Trading及江門創新科的董事。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先生於製造行業以及審計及會計擁有逾19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簡先生在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負責審計規劃及編製經審核賬目。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簡先生任職於香港華興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基礎建設投資、酒店以及辦公室家具和汽車貿易，簡先生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及行政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簡先生任職香港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工業用紙製造及貿易，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會計經理。簡先生在華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的職責相似，負責監察兩間公司附屬公司的日常會計營運。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簡先生效力於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簡先生出任財務營運主管，負責該公司附屬公司的內部管理會計。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KOAY Lee Chern女士，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以及TEM Malaysia的董事。Koay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管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事務及財務控制。Koay女士透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考試認證。

Koay女士在製造業已擁有逾九年經驗並於審計和會計業擁有逾13年經驗。Koay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由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Koay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BDO Binder，擔任審計助理，負責審計評核及維持會計記錄。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Koay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提供審計服務及內部監控系統諮詢。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Koay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Uptown Alliance (M) Sdn Bhd (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端零售業公司Tiffany & Co. (NYSE:TIF)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統管日常會計運作及人力資源事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Koay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SH Yeoh & Co.，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監督審計隊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Koay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Pensonic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從事電器及電子用品製造、組裝及分銷)的附屬公司，擔當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統管會計部門及財務監控。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Koay女士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REF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林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主修經濟法)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金融業累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先後成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註冊風險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職業技能鑑定中心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 (「中國源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源暢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太陽能。林先生現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及CCIB SPC的董事。

林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所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 活動	清盤程序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數碼寰球新網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強制清盤	停業 (附註1)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電訊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被除名	停業
暉生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被除名	停業
世高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玩具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強制清盤	停業 (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巨川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被除名	停業
維章倉儲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被除名	停業
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製造及貿易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強制清盤	停業(附註2)
隨身網(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強制清盤	停業(附註1)
數字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訊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被除名	停業
華爾街金融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被除名	停業
興置有限公司	貿易	不適用／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撤銷註冊	停業
Fairate Limited	物業投資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強制清盤	停業(附註2)

附註：

- (1) 林先生曾任有關公司的控股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榮德豐」，其後易名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榮德豐的控股股東有變，並其後終止該等公司業務及不再需要該等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未有支付其僱員薪金。因此，該等公司僱員就所有累計未付金額(包括薪金及賠償)對該等公司提出訴訟。
- (2) 林先生曾任指涉公司的控股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集團」，其後易名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其後調任巨川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巨川集團及／或指涉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巨川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無法為指涉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貸款或債務。因此，(i)由Fairate Limited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承包商就累計未付款項約6,500,000港元，對Fairate Limited提出訴訟；(ii)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未有償付其應要求償還銀行融資，而銀行已申請將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清盤；及(iii)世高製品有限公司無法償還銀行貸款約2,400,000港元，而銀行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出呈請將世高製品有限公司清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無注意到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誠如中國源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源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Crown Master**」) 提呈的清盤呈請。Crown Master聲稱，中國源暢仍未向Crown Master償還中國源暢根據一份有關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應付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6,667,800港元。於中國源暢接獲清盤呈請當日，林先生為中國源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個人並無參與清盤訴訟或針對中國源暢的有關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馬遙豪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馬先生分別擔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馬先生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會員。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馬先生為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新加坡上市公司從事製造及表面處理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其後易名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翰文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李先生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李先生效力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權益披露」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各董事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的任何事項。

高級管理層

LEE Ewe Chee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經理及TEM Malaysia的總經理。L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TEM Malaysia的營運及整體管理。Lee先生一九九零年五月畢業於馬來西亞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獲取科技專業文憑。

Lee先生在機電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及於製造業有23年經驗。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Lee先生任職於馬來西亞MS Elevators Sdn Bhd(一間由Toshiba Elevator and Building Systems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株式会社東芝(Toshiba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5020)的相聯企業，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升降機)，而Lee先生最後擔任的職位是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日常營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Lee先生任職於馬來西亞的EITA Elevator (Malaysia) Sdn Bhd(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ITA Resources Berhad(股份代號：5208)全資擁有，從事升降機系統銷售、設計、組合、安裝及維護的公司)，出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整體業務運作及策略規劃。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Lee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賢先生，51歲，本集團的經理及江門創新科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江門創新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及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修畢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李先生擁有29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由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李先生任職香港日東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東電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9880)的香港銷售辦事處，從事由日本銷售電子元件往香港及中國)，而李先生最後出任的職位是銷售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李先生任職香港騰寶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調味品加工並專注中國銷售及營銷。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李先生於香港滙略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材料或元件由海外至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李先生在日東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騰寶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及滙略企業有限公司擔當的職任相似，均為負責監督有關公司的銷售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李先生為香港永利物流的獨資經營者，該公司從事中港貨運物流服務，而彼於當中負責探索新商機及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李先生效力於信寶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向工廠提供及轉售天然氣的公司)，任職營銷發展經理，負責監督市場推廣活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徐志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及Optimum Electronics的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徐先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徐先生擁有逾12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徐先生在香港會計師行溫耀宗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初級核數師，負責核數工作及提供會計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徐先生效力一間主要從事電線電纜製造的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是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日常會計營運。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零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再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在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多家集團公司的會計師、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或公司秘書，包括但不限於：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8)。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請參看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獲取報酬的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獲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851,000港元、1,658,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3,305,000港元、2,947,000港元及926,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估計約為1,9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的其他付款。

上市後，董事會將檢討及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方案，而有關建議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再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楚華先生、劉先生、何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林楚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及再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李翰文先生、劉先生、何先生、林楚華先生及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一切本公司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其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所編製年報當日止，而是項任命經雙方互相協議下可予重續。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劉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75%
Lim Youngsook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劉先生持有Jumbo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劉先生被視為於Jumbo Planet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Youngsook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同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表決權，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下表之編製基準為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所述進行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配售股份。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后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93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0.93
449,999,907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4,499,999.07
<u>150,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	<u>1,500,000.00</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代表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進賬項目下4,499,999.07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購回本公司的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購回本公司的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iii)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較低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包括法院確認)以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細則的條款，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謹請閣下併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論述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七月一日開始，直至六月三十日結束。所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我們的製造營運設在馬來西亞和中國，我們在的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經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我們的組合線束、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端子及連接器用途廣泛，包括：

- 家用電器或白色家電；
- 消費電器，例如咖啡機、電熱水壺、熨斗及吸塵機；及
- 工業產品，包括銼鑽機及電鋸等電動工具。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亞太區(包括中國)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財務資料

我們於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方面，擁有逾20年歷史及經驗，已建立穩固優質的客戶基礎，並且與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維持緊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市場開發和關係建立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我們的產品獲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採用。我們的收益來自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其分別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7.4%及26.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8.8%及30.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67.9%及30.3%；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71.2%及28.8%。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穩固優質客戶基礎。我們通常向經我們選定及聲譽卓著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確保品質及交付時間穩定。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與供應商甲訂立供應商甲協議，據此，我們以供應商甲的名稱及標誌買賣其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管理技能及營運經驗。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領導，對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製造業有超過十年經驗。另外，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何先生及執行董事簡先生各自分別於製造業擁有約超過20年及15年經驗。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效力本集團。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純利增長。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實力將繼續讓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及確保我們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我們於不久將來可維持市場地位。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36.6百萬港元、131.3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其中製造分部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123.2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而貿易分部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關聯方Brascabos集團進行銷售機器及設備單一交易，相關收益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而銷售成本則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Brascabos集團交易**」）。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已停止Brascabos集團交易。於往績期間，除Brascabos集團交易外，本集團與Brascabos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 組合線束	103,411	75.7	107,924	82.2	37,378	79.2	39,457	85.1
— 電源線組件產品	14,221	10.4	15,240	11.6	6,675	14.2	4,316	9.3
小計	117,632	86.1	123,164	93.8	44,053	93.4	43,773	94.4
貿易								
— 端子及連接器	10,355	7.6	7,259	5.5	2,235	4.8	2,579	5.6
— 其他 ^(附註)	8,576	6.3	865	0.7	865	1.8	—	—
小計	18,931	13.9	8,124	6.2	3,100	6.6	2,579	5.6
收益總額	136,563	100.0	131,288	100.0	47,153	100.0	46,352	100.0

附註：其他指 Brascabos 集團交易。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於重組後繼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及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有多項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當中有部分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

- 原材料採購額；
- 直接勞動成本；
- 整體經濟及產品的市場狀況；
- 產能及使用率；
- 定價；及
- 外幣匯率波動。

原材料採購額

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元件包括端子、連接器及線材(主要包括PVC和矽膠線材)。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端子及連接器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5.8%、28.2%、30.7%及33.0%。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線材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3%、18.9%、17.3%及20.5%。釐定原材料採購價時主要參考現行市價及商品市價。銅商品價格變動將影響銅相關原材料(例如線材及電源線)的成本。倘銅價繼續上升至出乎客戶所料或我們無法將有關升幅轉嫁客戶，將對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任何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根據產能擴充計劃提升產量，我們預期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於採購方面可受惠於規模經濟，並可向供應商取得有利的價格條款，惟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繼續影響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及產品採購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2.1%、81.8%、80.2%及8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額								
— 端子及連接器	26,045	25.8	26,856	28.2	10,911	30.7	10,348	33.0
— 線材 ^(附註)	15,476	15.3	17,975	18.9	6,171	17.3	6,441	20.5
— 電源線	10,683	10.6	11,929	12.6	3,113	8.8	3,941	12.6
— 其他	20,513	20.4	21,022	22.1	8,327	23.4	7,111	22.7
	<u>72,717</u>	<u>72.1</u>	<u>77,782</u>	<u>81.8</u>	<u>28,522</u>	<u>80.2</u>	<u>27,841</u>	<u>88.8</u>
存貨變動	3,220	3.1	(8,271)	(8.7)	(1,894)	(5.3)	(5,841)	(18.6)
原材料及產品成本小計	75,937	75.2	69,511	73.1	26,628	74.9	22,000	70.2
直接勞動成本	15,291	15.2	18,015	18.9	6,066	17.0	6,400	20.4
製造間接費用	9,696	9.6	7,559	8.0	2,876	8.1	2,961	9.4
銷售成本總額	<u>100,924</u>	<u>100.0</u>	<u>95,085</u>	<u>100.0</u>	<u>35,570</u>	<u>100.0</u>	<u>31,361</u>	<u>100.0</u>

附註：線材指PVC和矽膠線材。

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而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毛利率及溢利。經計及上文所述，下文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動數字符符合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額整體升幅的過往變動(為約7.0%)。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表述，其說明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的假設波幅對於往績期間內各年／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幅分別假定為6%、8%及10%。

假設波幅	+/-6%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額增／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63	+/-5,817	+/-7,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667	+/-6,223	+/-7,7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711	+/-2,282	+/-2,8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670	+/-2,227	+/-2,784
除稅前溢利減／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63	-/+5,817	-/+7,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667	-/+6,223	-/+7,7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711	-/+2,282	-/+2,8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670	-/+2,227	-/+2,784

直接勞動成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2%、18.9%、17.0%及20.4%。

近年，馬來西亞及中國對熟練勞工的競爭越趨緊湊。根據歐睿報告，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平均勞動成本一直呈上升之勢，因為生活成本上升及馬來西亞實施《二零一二年最低工資法令》及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招聘及留聘足夠員工或勞動成本日後將維持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及馬來西亞製造業平均時薪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長約17.0%及5.3%。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已提高馬來西亞及中國僱員的薪金，以支持生產及銷售增長。經計及緊貼馬來西亞及中國勞動市場所需的薪金水平升幅及未來可能經濟狀況，下文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動數字符合直接勞動成本的過往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表述，其展示直接勞動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動成本的波幅假定為5%、10%及17%。

假設波幅	+/-5%	+/-10%	+/-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動成本增／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65	+/-1,529	+/-2,5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01	+/-1,802	+/-3,0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03	+/-607	+/-1,0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20	+/-640	+/-1,088
除稅前溢利減／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65	-/+1,529	-/+2,5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01	-/+1,802	-/+3,0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03	-/+607	-/+1,0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20	-/+640	-/+1,088

整體經濟及產品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於國內及國際市場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國內及全球經濟增長對各營運範疇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需求及定價。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繼續受產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一直及預期為直接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按每年生產的端點單位總數計量產能。我們計劃擴張現有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及提升產品質素，同時減低成本及應付產品需求。透過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能(按每年生產的端點計算)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5.0%。有關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財務資料

按所生產的端點計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產能分別約為132.4百萬、155.7百萬、51.9百萬及51.9百萬件。同期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79.8%、85.2%、85.9%及84.7%。我們計劃將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各項生產設施的產能(按所生產的端點總數計算)提升至其各自的最大年度產能，方法為(i)替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添置設備；及(ii)改良現有生產線。

我們預期將從擴建產能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並會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收益。然而，概不保證只要增加產能就能提升溢利，因為有關升幅亦視乎其他因素。

擴建將使用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現有空間。有關擴建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定價

我們製造及貿易分部的產品定價會定期調整，當中計及直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產品規格、與客戶的關係、客戶訂單規模及相關市況。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日常營運及經營開支結算則以人民幣、令吉、歐元及美元計值。鑑於往績期間內以歐元計值的交易額微小，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承受人民幣及令吉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因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人民幣及令吉兌美元分別貶值。此外，倘日後匯率大幅波動，將導致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並且對非港元計值資產及股權金額的賬面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匯兌虧損及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表述，其展示匯率出現假設波幅的影響，並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貶值) 5% 的敏感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平均匯率變動介乎約3%至4%。經計及匯率過往變動及當前波動，敏感度分析使用的變動百分比數字為5%。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匯率如下變化時 除稅前溢利 的增／(減)		匯率如下變化時 除稅前溢利 的增／(減)		匯率如下變化時 除稅前溢利 的增／(減)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573)	1,573	(958)	958	(1,354)	1,354
歐元	84	(84)	(166)	166	(107)	107
泰銖	(200)	200	(18)	18	(11)	11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上文列示的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前溢利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溢利會受到等值的相反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外幣風險。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及審視所涉及對沖成本。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要求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行使判斷，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導致結果有重大差別。我們持續重新評估估計及判斷，此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過往，我們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於現況下，我們預料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於未來有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當時所有下列全部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轉移擁有物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或有效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成本在減去其剩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所依據的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50%
傢俬及裝置	每年10%–50%
辦公設備	每年20%–50%
汽車	每年20%–30%
租賃裝修	於相關租約期間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舊有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屬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的貿易存貨而言，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釐定。就本集團的製造存貨而言，則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另外作出匯集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中超過有關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及列入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國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為美元的業務時，於權益累計的相關匯兌差異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下列過往業績未必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6,563	131,288	47,153	46,352
銷售成本	(100,924)	(95,085)	(35,570)	(31,361)
毛利	35,639	36,203	11,583	14,991
其他收入	440	394	91	1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9)	(2,943)	(860)	(1,100)
行政開支	(14,231)	(16,463)	(5,206)	(5,2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7	3,993	52	2,777
上市開支	—	—	—	(4,840)
財務成本	(16)	—	—	(6)
除稅前溢利	19,260	21,184	5,660	6,696
所得稅開支	(4,650)	(4,765)	(1,740)	(3,378)
年／期內溢利	14,610	16,419	3,920	3,318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16	(3)	(154)	(3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812)	(7,492)	(1,147)	(7,459)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96)	(7,495)	(1,301)	(7,773)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814	8,924	2,619	(4,45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14	8,947	2,619	(4,455)
非控股權益	—	(23)	—	—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814	8,924	2,619	(4,45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兩大業務分部(即(i)製造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銷售端子及連接器)產生的收益總額。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6.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3.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1.3百萬港元。倘不計及Brascabos集團交易，經調整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28.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0.4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幅乃主要源於製造分部，並部分被貿易分部收益輕微下跌所抵銷。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6.4百萬港元。倘不計及Brascabos集團交易，經調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6.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6.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源於製造組合線束及銷售端子及連接器。

於往績期間，我們集中製造組合線束，當中涉及與多個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彼等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及貢獻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按業務分部、客戶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 組合線束	103,411	75.7	107,924	82.2	37,378	79.2	39,457	85.1
— 電源線組件 產品	<u>14,221</u>	<u>10.4</u>	<u>15,240</u>	<u>11.6</u>	<u>6,675</u>	<u>14.2</u>	<u>4,316</u>	<u>9.3</u>
小計	<u>117,632</u>	<u>86.1</u>	<u>123,164</u>	<u>93.8</u>	<u>44,053</u>	<u>93.4</u>	<u>43,773</u>	<u>94.4</u>
貿易								
— 端子及連接器	10,355	7.6	7,259	5.5	2,235	4.8	2,579	5.6
— 其他 ^(附註)	<u>8,576</u>	<u>6.3</u>	<u>865</u>	<u>0.7</u>	<u>865</u>	<u>1.8</u>	<u>—</u>	<u>—</u>
小計	<u>18,931</u>	<u>13.9</u>	<u>8,124</u>	<u>6.2</u>	<u>3,100</u>	<u>6.6</u>	<u>2,579</u>	<u>5.6</u>
收益總額	<u>136,563</u>	<u>100.0</u>	<u>131,288</u>	<u>100.0</u>	<u>47,153</u>	<u>100.0</u>	<u>46,352</u>	<u>100.0</u>

附註：其他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於往績期間，組合線束產品產生的收益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最大份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組合線束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3.4百萬港元、107.9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75.7%、82.2%、79.2%及85.1%。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源線組件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10.4%、11.6%、14.2%及9.3%。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端子及連接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7.6%、5.5%、4.8%及5.6%。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亦可大致分為兩大客戶類別：(i)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ii)原設備製造商。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89,344	65.4	88,368	67.3	31,357	66.5	31,571	68.1
— 原設備製造商	28,288	20.7	34,796	26.5	12,696	26.9	12,202	26.3
小計	117,632	86.1	123,164	93.8	44,053	93.4	43,773	94.4
貿易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2,699	2.0	2,012	1.5	634	1.4	1,418	3.1
— 原設備製造商	7,656	5.6	5,247	4.0	1,601	3.4	1,161	2.5
— 其他 ^(附註)	8,576	6.3	865	0.7	865	1.8	—	—
小計	18,931	13.9	8,124	6.2	3,100	6.6	2,579	5.6
收益總額	136,563	100.0	131,288	100.0	47,153	100.0	46,352	100.0

附註：其他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來自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來自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收益佔製造分部收益總額比例較大。就製造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收益分別約為89.3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總額約65.4%、67.3%、66.5%及68.1%。就貿易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收益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2.0%、1.5%、1.4%及3.1%。

財務資料

來自原設備製造商的收益

就製造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原設備製造商的收益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20.7%、26.5%、26.9%及26.3%。就貿易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原設備製造商的收益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5.6%、4.0%、3.4%及2.5%。

我們認為，與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達成銷售乃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勝過馬來西亞及中國組合線束製造行業的其他競爭對手。基於製造我們的產品(涉及高生產力)所要求(例如有關設計及規格及產品可靠程度及按成本競爭的經營環境)，只有在應用設計及質控方面擁有優秀研發能力的製造商方能迎合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的要求及於該市場競爭。其形成進入組合線束製造行業的技術門檻。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我們按於往績期間向客戶發出發票的主要國家／地區(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任何期間／年度收益總額超過5%)分類收益。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的主要國家／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28,194	20.6	35,274	26.9	11,499	24.4	13,123	28.3
泰國	52,425	38.4	61,863	47.1	21,475	45.5	23,365	50.4
馬來西亞	10,440	7.6	11,556	8.8	4,763	10.1	3,583	7.7
新加坡	6,206	4.5	6,883	5.3	2,486	5.3	1,644	3.6
瑞士	4,401	3.2	8,290	6.3	2,536	5.4	2,948	6.4
美國	21,832	16.0	3,317	2.5	2,272	4.8	665	1.4
其他國家／地區 ^(附註)	13,065	9.7	4,105	3.1	2,122	4.5	1,024	2.2
收益總額	136,563	100.0	131,288	100.0	47,153	100.0	46,352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尼、紐西蘭、台灣、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巴西。來自巴西的收益僅與Brascabos集團交易有關。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泰國市場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約52.4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8.4%、47.1%、45.5%及50.4%。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28.2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0.6%、26.9%、24.4%及28.3%。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的地區劃分的所產生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8,194	20.6	35,274	26.9	11,499	24.4	13,123	28.3
亞太區 ^(附註1)	73,184	53.6	83,216	63.4	29,836	63.3	29,465	63.6
西歐	4,787	3.5	8,614	6.6	2,681	5.7	3,099	6.7
其他 ^(附註2)	30,398	22.3	4,184	3.1	3,137	6.6	665	1.4
總計	<u>136,563</u>	<u>100.0</u>	<u>131,288</u>	<u>100.0</u>	<u>47,153</u>	<u>100.0</u>	<u>46,352</u>	<u>100.0</u>

附註：

1. 亞太區包括亞太區國家但不包括中國(「亞太區」)。
2. 其他包括來自北美的收益及Brascabos集團交易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亞太區市場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分別產生約73.2百萬港元、83.2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總額約53.6%、63.4%、63.3%及63.6%。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構成我們的第二大市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分別貢獻約28.2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20.6%、26.9%、24.4%及28.3%。除為與除外業務劃清業務分界而將南美撇除在外，本集團從未及將不會採納特定地區策略。有關除外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產品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製造間接成本，例如折舊及水電費用。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成本的		佔銷售 成本的		佔銷售 成本的		佔銷售 成本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額 ^(附註)	72,717	72.1	77,782	81.8	28,522	80.2	27,841	88.8
存貨變動	3,220	3.1	(8,271)	(8.7)	(1,894)	(5.3)	(5,841)	(18.6)
原材料及產品 成本小計	75,937	75.2	69,511	73.1	26,628	74.9	22,000	70.2
直接勞動成本	15,291	15.2	18,015	18.9	6,066	17.0	6,400	20.4
製造間接成本	9,696	9.6	7,559	8.0	2,876	8.1	2,961	9.4
銷售成本總額	100,924	100.0	95,085	100.0	35,570	100.0	31,361	100.0

附註：包括Brascabos集團交易。

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0.9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5.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5.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6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4百萬港元。

撇除Brascabos集團交易，經調整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9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調整銷售額增幅分別約128.0百萬港元及130.4百萬港元一致。經調整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4.8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4百萬港元，而收益總額則保持平穩。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額

製造組合線束的主要原材料為端子及連接器及線材(包括PVC及矽膠線材)。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及產品採購額分別約為72.7百萬港元、77.8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2.1%、81.8%、80.2%及88.8%。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及產品 採購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端子及連接器	26,045	35.8	26,856	34.6	10,911	38.3	10,348	37.2
線材 ^(附註1)	15,476	21.3	17,975	23.1	6,171	21.6	6,441	23.1
電源線	10,683	14.7	11,929	15.3	3,113	10.9	3,941	14.2
其他 ^(附註2)	20,513	28.2	21,022	27.0	8,327	29.2	7,111	25.5
原材料及產品 採購總額	72,717	100.0	77,782	100.0	28,522	100.0	27,841	100.0

附註：

- 線材指PVC和矽膠線材。
- 其他主要包括：(i)熱阻器、計時器、管及套及相關配件；及(ii)Brascabos集團交易。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端子及連接器採購額分別為約26.0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線材採購額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原材料及產品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21.3%、23.1%、21.6%及23.1%。由於線材為組合線束的主要元件，往績期間的線材採購額增幅與組合線束的產量及製造訂單增幅一致，儘管可能影響線材成本的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每月平均現金結算價下跌。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源線採購額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原材料及產品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14.7%、15.3%、10.9%及14.2%。基於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措施及產品交付時間表，即使二零一四年初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每月平均現金結算價初現下跌，電源線的採購額仍然整體上升，因為採購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預定採購價作出。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元件採購額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額分別約28.2%、27.0%、29.2%及25.5%。

直接勞動成本

直接勞動成本包括製造業務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15.2%、18.9%、17.0%及20.4%。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動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11.2%、13.7%、12.9%及13.8%。

製造間接成本

製造間接成本包括輔助項目、廠房及機器折舊、製造設備維修成本、公用設施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6%、8.0%、8.1%及9.4%。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製造間接成本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1%、5.8%、6.1%及6.4%。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a)業務分部；及(b)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製造								
— 組合線束	75,296	74.6	78,558	82.6	28,238	79.4	26,706	85.2
— 電源線組件 產品	12,459	12.4	13,170	13.9	5,264	14.8	3,526	11.2
小計	87,755	87.0	91,728	96.5	33,502	94.2	30,232	96.4
貿易								
— 端子及連接器	4,760	4.7	2,571	2.7	1,282	3.6	1,129	3.6
— 其他 ^(附註)	8,409	8.3	786	0.8	786	2.2	—	—
小計	13,169	13.0	3,357	3.5	2,068	5.8	1,129	3.6
銷售成本總額	100,924	100.0	95,085	100.0	35,570	100.0	31,361	100.0

附註：其他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源於製造組合線束的銷售成本為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其與我們的收益總額的相應比例一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組合線束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5.3百萬港元、78.6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74.6%、82.6%、79.4%及85.2%。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源線組件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12.4%、13.9%、14.8%及11.2%。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端子及連接器貿易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4.7%、2.7%、3.6%及3.6%。

財務資料

(b)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製造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66,522	65.9	66,174	69.6	24,016	67.5	22,053	70.3
— 原設備製造商	21,233	21.1	25,554	26.9	9,486	26.7	8,179	26.1
小計	87,755	87.0	91,728	96.5	33,502	94.2	30,232	96.4
貿易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530	0.5	927	1.0	226	0.6	337	1.1
— 原設備製造商	4,230	4.2	1,644	1.7	1,056	3.0	792	2.5
— 其他 ^(附註)	8,409	8.3	786	0.8	786	2.2	—	—
小計	13,169	13.0	3,357	3.5	2,068	5.8	1,129	3.6
銷售成本總額	100,924	100.0	95,085	100.0	35,570	100.0	31,361	100.0

附註： 其他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較大份額。

就製造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6.5百萬港元、66.2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65.9%、69.6%、67.5%及70.3%。

就貿易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0.5%、1.0%、0.6%及1.1%。

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

就製造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21.1%、26.9%、26.7%及26.1%。

就貿易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4.2%、1.7%、3.0%及2.5%。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5.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2百萬港元。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6.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7.6%。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0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製造組合線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5%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3%及貿易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6.2%。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約26.1%，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至約27.6%，進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至約32.3%，此乃主要由於(i)中國廠房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使用更多全自動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及(ii)定期就主要原材料與供應商磋商採購價，確保原材料採購價成本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有利，並評估間接材料的適當用途及實行嚴謹的生產程序監控，以減少浪費原材料，以上措施令原材料及產品成本監控更為嚴謹。本公司預期，根據未來計劃所載，於日後使用更多全自動機器以提升營運自動化水平可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毛利。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a)業務分部；及(b)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 組合線束	28,115	27.2	29,366	27.2	9,140	24.5	12,751	32.3
— 電源線組件產品	<u>1,762</u>	<u>12.4</u>	<u>2,070</u>	<u>13.6</u>	<u>1,411</u>	<u>21.1</u>	<u>790</u>	<u>18.3</u>
小計	<u>29,877</u>	<u>25.4</u>	<u>31,436</u>	<u>25.5</u>	<u>10,551</u>	<u>24.0</u>	<u>13,541</u>	<u>30.9</u>
貿易								
— 端子及連接器	5,595	54.0	4,688	64.6	953	42.6	1,450	56.2
— 其他 ^(附註)	<u>167</u>	<u>1.9</u>	<u>79</u>	<u>9.1</u>	<u>79</u>	<u>9.1</u>	<u>—</u>	<u>—</u>
小計	<u>5,762</u>	<u>30.4</u>	<u>4,767</u>	<u>58.7</u>	<u>1,032</u>	<u>33.3</u>	<u>1,450</u>	<u>56.2</u>
整體毛利	<u>35,639</u>	<u>26.1</u>	<u>36,203</u>	<u>27.6</u>	<u>11,583</u>	<u>24.6</u>	<u>14,991</u>	<u>32.3</u>

附註：其他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財務資料

(b)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製造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22,822	25.5	22,194	25.1	7,341	23.4	9,518	30.1
— 原設備製造商	7,055	24.9	9,242	26.6	3,210	25.3	4,023	33.0
小計	29,877	25.4	31,436	25.5	10,551	24.0	13,541	30.9
貿易								
— 全球品牌								
家電／消費								
電器製造商	2,169	80.4	1,085	53.9	408	64.4	1,081	76.2
— 原設備								
製造商	3,426	44.7	3,603	68.7	545	34.0	369	31.8
— 其他 ^(附註)	167	1.9	79	9.1	79	9.1	—	—
小計	5,762	30.4	4,767	58.7	1,032	33.3	1,450	56.2
整體毛利	35,639	26.1	36,203	27.6	11,583	24.6	14,991	32.3

附註： 其他指Brascabos集團交易。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a)收益；(b)銷量；及(c)平均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收益	銷量	每件	收益	銷量	每件	收益	銷量	每件
	千港元	千件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件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製造	117,632	22,686	5.2	123,164	26,774	4.6	43,773	9,215	4.8
貿易 ^(附註)	10,355	39,903	0.26	7,259	27,405	0.26	2,579	6,085	0.42

附註： 不包括Brascabos集團交易。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製造分部的銷量分別約為22.7百萬件、26.8百萬件及9.2百萬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分部的銷量分別約為39.9百萬件、27.4百萬件及6.1百萬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製造分部的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約為5.2港元、4.6港元及4.8港元。

我們產品的售價根據及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直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產品規格、與客戶的關係、客戶訂單規模及相關市況。我們對所有客戶應用此定價政策。平均售價主要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產品的複雜程度、規格及品質要求。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銷售金屬廢料所得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440,000港元及39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91,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4	161	27	63
其他	<u>166</u>	<u>233</u>	<u>64</u>	<u>62</u>
其他收入總額	<u>440</u>	<u>394</u>	<u>91</u>	<u>12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或虧損、呆壞賬撥備及該等撥備額的撥回，以及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52,000港元及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500	4,099	336	2,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2	(164)	(160)	—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5)	182	—	—
商譽減值虧損	—	(124)	(124)	—
	487	3,993	52	2,7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運輸開支	1,795	58.7	1,738	59.0	515	59.9	746	67.8
差旅開支	649	21.2	670	22.8	148	17.2	196	17.8
倉儲開支	369	12.0	345	11.7	123	14.3	89	8.1
營銷及展覽開支	97	3.2	79	2.7	35	4.1	4	0.4
酬酢開支	149	4.9	111	3.8	39	4.5	65	5.9
	3,059	100.0	2,943	100.0	860	100.0	1,100	100.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倉儲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租金及差餉、辦公開支及水電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專業服務費用。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	8,745	61.5	9,632	58.5	3,195	61.4	3,290	62.7
租金及差餉	1,218	8.6	1,459	8.9	469	9.0	494	9.4
辦公開支及水電費用	1,039	7.3	985	6.0	305	5.9	279	5.3
折舊及攤銷	680	4.8	1,126	6.8	356	6.8	384	7.3
專業服務費用	470	3.3	687	4.2	115	2.2	74	1.4
保險	434	3.0	367	2.2	143	2.7	93	1.8
牌照費用	165	1.2	507	3.1	47	0.9	145	2.8
其他稅項	342	2.4	291	1.8	96	1.8	138	2.6
差旅及酬酢	227	1.6	333	2.0	123	2.4	41	0.8
銀行費用	231	1.6	192	1.2	81	1.6	56	1.1
其他	680	4.7	884	5.3	276	5.3	257	4.8
	<u>14,231</u>	<u>100.0</u>	<u>16,463</u>	<u>100.0</u>	<u>5,206</u>	<u>100.0</u>	<u>5,251</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16.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ii)折舊及攤銷；及(iii)牌照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借貸利息	—	—	—	—	—	—	6	100.0
融資租賃利息	16	100.0	—	—	—	—	—	—
	<u>16</u>	<u>100.0</u>	<u>—</u>	<u>—</u>	<u>—</u>	<u>—</u>	<u>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為零及約960,000港元。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結清。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及約1.35%。財務成本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6,000港元及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零及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徵收稅項，亦無屬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對若干文據適用的部份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對本公司不大可能屬重大。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重新登記或視為重新登記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向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補償及其他款項，以及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就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遵守所得稅法的條文。有關轉讓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文據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惟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不得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土地擁有任何權益。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而言，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多個司法權區營運，而於各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稅率列載如下：

- | | |
|------|--|
| 香港 | —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
| 中國 |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劃一25.0%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惟特殊優惠稅率適用的情況除外。 |
| 馬來西亞 | —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0%法定稅率計算，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0%法定稅率計算。 |
| 新加坡 | —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17.0%法定稅率計算。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本公司之稅務司法權區)以外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及16。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及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其於往績期間經營所在的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稅率為應課稅溢利計提充分及足夠的稅項撥備。稅項已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指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全部相關司法權區提交所有規定稅務申報及支付所有到期稅務負債。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實際稅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1%、22.5%及50.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產生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就香港稅務而言屬不可扣稅，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約50.4%，遠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其他全面開支

其他全面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8.4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令吉(TEM Malaysia的功能貨幣)兌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換算影響產生匯兌差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令吉兌港元大幅貶值約12.0%導致貨幣換算影響約7.6百萬港元(源自TEM Malaysia)。

其他全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5.0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8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令吉(TEM Malaysia的功能貨幣)兌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換算影響產生匯兌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令吉兌港元大幅貶值約14.9%導致貨幣換算影響約6.6百萬港元(源自TEM Malaysia)。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6.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3.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1.3百萬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分部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與Brascabos集團的已終止機器及設備買賣，為數約8.6百萬港元。

製造分部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製造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收益錄得升幅。製造組合線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4.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7.9百萬港元，而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乃主要源於：(i)客戶己(位於中國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訂單增加，乃源於組合線束的新生產訂單增加，有關組合線束預期應用於廚房產品的控制面板；及(ii)擴大中國廠房產能所致。

貿易分部的收益

貿易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或57.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已終止的Brascabos集團交易。貿易分部銷售減少亦主要由於來自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32.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就產品收取大額費用。

地區的收益

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中國市場及亞太區市場收益均告增加。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25.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來自客戶己(中國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乃源於新生產訂單增加，有關產品預期應用於廚房產品的控制面板，而亞太區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13.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83.2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甲將美國的銷售訂單重新分配至泰國，雖然來自客戶甲的整體銷售有所減少，惟於泰國的銷售增加，該客戶為我們於泰國營運的五大客戶之一。

銷售成本

經調整銷售成本(不包括Brascabos集團交易)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9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4.3百萬港元。經調整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料及產品的經調整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8.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經調整銷售總額的輕微增幅相符。

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均告增加，與製造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相符。原材料及產品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2.7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7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於增加採購(i)線材及(ii)電源線所致。

端子及連接器的採購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6.9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供應商甲(於往績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輕微上調價格所致。

線材採購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6.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線材採購額增加與製造組合線束的產量及訂單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每月平均現金結算價下跌(可能影響線材成本)時增加一致。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每月平均現金結算價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每公噸7,014美元下跌約每公噸643美元或9.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每公噸6,371美元。

電源線採購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1.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措施及產品交付時間表，電源線的採購額整體上升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初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每月平均現金結算價初現下跌趨勢，惟已與供應商預定採購價。

其他元件採購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管及套、電動機械零件及調溫器，該等元件常用於客戶的定製設計及規格電線束。

直接勞動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7.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乃由於薪金上調以符合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最低工資規定及員工總數增加所致，此乃符合製造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6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4.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製造間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1.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7.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採購及消耗包裝物料實行較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安裝節能照明系統以提升成本效益所致。

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

就製造分部而言，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66.5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0.3百萬港元或0.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66.2百萬港元，與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輕微跌幅相符。

就貿易分部而言，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80.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調向供應商甲採購的產品的價格。

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

就製造分部而言，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20.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與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增幅及來自客戶乙(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位於中國))的銷售增加相符，乃由於客戶乙的終端客戶對消費家電的銷售訂單整體增加，特別是新項目。

就貿易分部而言，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61.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與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跌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5.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製造組合線束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6.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7.6%，此乃主要由於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2.4%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3.6%。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製造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9.9百萬港元及25.4%，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1.4百萬港元及25.5%，主要由於客戶乙(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產品組合因對我們利潤較高的產品需求增加而有所改變，以及就新項目增加整體銷售訂單。

財務資料

撇除Brascabos集團交易，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貿易分部的經調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及54.0%及約4.7百萬港元及64.6%。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能符合供應商甲的最低訂單數量(「最低訂單數量」)規定並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因而可於短時間內交付產品，故可向貿易客戶收取大額費用。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貿易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及80.4%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26.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及53.9%。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供應商甲上調產品價格，而我們未有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對原設備製造商進行貿易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及44.7%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24.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及68.7%。整體而言，對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貿易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原設備製造商，因為本集團對不同客戶類別採取不同定價策略，能向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收取較高價格，此乃由於我們通常能靈活處理下達訂單，接納低於標準最低訂單數量的訂單量，以及產品準備／交付時間較短。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約為0.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乃主要源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略為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此減幅乃主要由於倉儲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5.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5.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16.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0.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原因為江門創新科的員工整體薪金上調及員工總數增加。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57.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原

財務資料

因為整體資本開支增加。牌照費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5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原因為就產品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管理申請證書。差餉及租金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擴充辦公室及廠房物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7.0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此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約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7.2倍至4.1百萬港元，原因為美元兌令吉升值為TEM Malaysia的貨幣資產帶來的影響。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保持在低水平，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有約1.0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實際利率為1.35%。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9.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8百萬港元，此乃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應課稅收入增加但實際稅率由約24.1%降至約22.5%，而這是由於(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抵免，及(i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來自江門創新科已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4.1%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5%。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除息稅後純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2.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4百萬港元。

純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7%上升約1.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5%，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改善及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匯兌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6.4百萬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i)已終止的Brascabos集團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金額為約0.9百萬港元；及(ii)製造分部下電源線組件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其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丙(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位於馬來西亞))所導致。客戶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44.9%，此乃主要由於客戶丙的產品處於過渡期，正在以新型號代替舊型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6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撇除有關Brascabos集團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0.8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自的經調整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4.8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9.8%，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產品成本總額降低。

原材料及產品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0百萬港元，切合製造分部下的電源線組件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3百萬港元。

採購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8.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減少採購其他元件及端子及連接器。

端子及連接器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採購額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進行存貨控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

財務資料

電線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由於線材乃組合線束的主要元件，於往績期間線材採購額增加與製造組合線束的產量及訂單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每月平均現金結算價下跌(可能影響線材成本)時增加一致。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每月平均現金結算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公噸6,929美元下跌約每公噸1,685美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約每公噸5,244美元。

電源線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電源線採購價根據與供應商預定的採購價上升。

其他元件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採購管及套、電動機械零件及調溫器，該等元件常用於定製設計客戶的電線束。

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中國工人人數增加；(ii)年薪上調；及(iii)馬來西亞及中國最低工資規定均告上升。

製造間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為全自動化機器替換特別備用零件，其所需維修成本較高。

對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

就製造分部而言，對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24.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消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較低成本存貨。

就貿易分部而言，對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與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銷售增加一致。

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

就製造分部而言，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消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較低成本存貨，並與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減少一致。

就貿易分部而言，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8百萬港元，與對原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及24.6%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0百萬港元及32.3%。毛利增幅乃主要源於(i)製造組合線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源於製造組合線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2.3%，以及貿易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6.2%。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組合線束製造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1百萬港元及24.5%，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及32.3%，乃主要由於按較低成本消耗存貨，令銷售成本下跌。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百萬港元及21.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8百萬港元及18.3%，此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3百萬港元，乃由於整體平均售價下降及市場對客戶丙的消費家電需求減少，導致客戶丙的銷售訂單減少。

貿易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及3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及56.2%。

財務資料

撇除Brascabos集團交易，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端子及連接器的貿易大幅增加，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6.2%，主因是我們能夠靈活處理訂單下達，接納低於標準最低訂單數量的訂單，以及產品準備／交付時間較短，從而向貿易客戶收取高酬金。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i)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製造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7.3百萬港元及23.4%增加至約9.5百萬港元及30.1%；及(ii)對原設備製造商的製造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由約3.2百萬港元及25.3%增加至約4.0百萬港元及33.0%。兩項增幅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消耗成本較低的存貨。

貿易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及3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百萬港元及56.2%。此乃主要源於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4.4%大幅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6.2%，其原因為與全球品牌／消費電器製造商的端子及連接器貿易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1.8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就較低訂單量收取較高價格及較短產品準備／交付時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1,000港元增加約3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5,000港元。此增幅主要源於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產生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3百萬港元。此輕微增幅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百萬港元，與通脹率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2,000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52.8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8百萬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之間日常業務以歐元及令吉計值的原材料及產品成本產生匯兌收益淨額。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000港元，是由於TEM Malaysia在期內產生短期借款所引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0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0.4%。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告增加，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約4.8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除息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過往，我們主要結合經營所得淨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19.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主要用途一直及預期為經營提供資金、撥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7)	12,308	(3,637)	(3,5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60)	(14,437)	(9,475)	5,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0)	936	—	(5,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207)	(1,193)	(13,112)	(4,0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13	28,703	28,703	25,242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03)	(2,268)	(154)	(1,5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03	25,242	15,437	19,5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經營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就採購產品及原材料付款、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已就下列各項調整：(i)若干收益表項目的現金流影響，包括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折舊、撇減及撥回撇減存貨、呆賬撥備及撥備撥回、商譽減值虧損、未變現匯率收益或虧損；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1.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現金流約為7.2百萬港元。負數營運資金調整反映存貨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十月公眾長假前增加採購原材料，確保有充足存貨以應付銷售訂單，以及償還公用服務費用及其他應計費用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6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1.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現金流約為6.4百萬港元。負數營運資金調整反映所產生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運輸途中原材料採購額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2.3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17.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現金流約為21.5百萬港元。負數營運資金調整反映存貨增加約5.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新生產項目增加採購原材料。有關負數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廠房產生原材料採購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已產生公用設施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8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3.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現金流約為18.9百萬港元。負數營運資金調整分別反映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產品需求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8百萬港元。有關負數調整部分被存貨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為臨近年結日交付製成品。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關聯公司墊款及存入已抵押存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反映已收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關聯公司還款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關聯公司還款約6.3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乃部分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及改良中國廠房現有生產單位及購買加工機器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向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5.1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百萬港元及改良中國廠房現有生產單位及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iii)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4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百萬港元，以擴建及改良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單位；(ii)向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6.7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i)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1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為馬來西亞廠房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百萬港元；及(iii)已被已收銀行存款利息約0.3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源自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已付利息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此乃源於以下各項：(i)向關聯公司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貸約0.8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借貸款已悉數結清及與有關銀行的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概無動用或產生現金。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於取得銀行借貸約1.0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此乃源於償還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約0.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i)機器及設備，(ii)實施新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及(iii)擴大廠房及辦公室。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	5,837	909
	<u>2,650</u>	<u>5,837</u>	<u>909</u>
總計	<u>2,650</u>	<u>5,837</u>	<u>909</u>

合約責任及商務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129	117
	<u>163</u>	<u>129</u>	<u>117</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以承租人身份租賃若干辦事處及宿舍物業。經營租賃安排的年期介乎兩至三年，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下表列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其到期日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62	2,818	3,4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65	2,059	1,731
	<u>8,127</u>	<u>4,877</u>	<u>5,1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租賃協議作出任何墊款。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3.8%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百萬港元，折舊約2.6百萬港元及由於匯兌差額調整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約1.0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7.7%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折舊約0.9百萬港元，以及由於匯兌差異調整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約0.8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盡量減少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每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供應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而不會造成流動資金壓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32.9%、32.9%及38.5%。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483	22,447	24,383
在製品	3,327	4,670	3,933
製成品	8,842	8,700	8,701
	<u>32,652</u>	<u>35,817</u>	<u>37,017</u>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2.7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9.5%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與該期間製造業務分部的增長一致。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5.8百萬港元略為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4%，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8.9%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1.2百萬港元或84.2%的存貨其後已使用或消耗。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114</u>	<u>131</u>	<u>143</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乘以123日。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4日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1日，並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3日。大多數客戶會就其預計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向我們提供預測。根據該等資料，我們將不時按照製造及物料準備時間計算元件採購需求。存貨周轉日數增加是由於往績期間內根據客戶訂單預測增加存貨儲備，以應付新生產項目。我們日後擬繼續積極管理存貨周轉日數。本集團預期同樣儲備模式將會持續，因為展望未來預期新生產項目數量將會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為存貨列賬。倘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我們將於損益為存貨虧損計提撥備。倘導致存貨撥備的因素已消失，而可變現淨值因而升至高於賬面值，則我們將撥回撇減金額及於當期收益表確認撥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撇減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87	32,816	31,1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885)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31,502</u>	<u>32,816</u>	<u>31,122</u>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1%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銷售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5.9百萬港元乃於二零零九年計提撥備，而本集團並無預期該等逾期結餘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面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5.2%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強對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管制。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77</u>	<u>89</u>	<u>85</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乘以12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7日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89日，主要由於本集團給予其中一名五大客戶較長信貸期，因而導致整體銷售增加。貿易及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5日。我們擬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水平維持在少於約90日，並已為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採取措施。我們定期檢討客戶付款記錄，亦會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適宜。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及已扣除撥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296	17,491	14,278
31至60日	7,497	10,910	11,735
61至90日	7,594	3,128	3,416
超過90日	<u>1,115</u>	<u>1,287</u>	<u>1,693</u>
	<u>31,502</u>	<u>32,816</u>	<u>31,122</u>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4,569	3,732	3,976
31至60日	1,725	928	642
61至90日	187	77	25
超過90日	505	452	578
	<u>6,986</u>	<u>5,189</u>	<u>5,221</u>

我們視並無根據協定信貸期依時支付予我們的金額為逾期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22.2%、15.8%及16.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款項的收回作出更嚴密的監控。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有約30.3百萬港元或97.3%已於其後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11</u>	<u>2,281</u>	<u>2,29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8.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租賃協議支付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約為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有擔保銀行存款(作為TEM Malaysia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我們持有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於往績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約0.01%至4.05%的年利率計息。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在附屬公司層面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美元	15,279	6,734	11,465
— 泰銖	3,992	436	230
— 歐元	770	3,248	2,332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清償。應收關聯公司(即New Universe)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關聯公司New Universe之款項為約3.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於往績期間，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介乎約3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7.2%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至約1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49</u>	<u>61</u>
	<u> </u>	<u>56</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乘以12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9日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1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上升，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採購原材料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6日。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723	6,449	4,788
31至60日	3,433	5,353	3,268
61至90日	3,004	3,601	3,513
超過90日	129	961	809
	<u>15,289</u>	<u>16,364</u>	<u>12,378</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約12.4百萬港元或99.9%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84	2,352	1,490
應計開支	<u>2,826</u>	<u>3,095</u>	<u>3,246</u>
	<u>4,210</u>	<u>5,447</u>	<u>4,73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8.6%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薪金及工資；(ii)就中國廠房擴建的其他應付款項；及(iii)江門創新科的應繳增值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為4.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拖欠付款。

計息銀行借貸

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以管理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u>	<u>96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35%。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Brascabos集團交易，為一項關聯方交易，詳情列載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rascabos集團	銷售機器及設備	8,576	865	8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REF Holdings就印刷服務(涉及本公司股份擬於創業板初次上市)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未於損益確認開支。

於往績期間，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財務擔保：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家銀行授予TEM Malaysia的一般銀行融資，獲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馬幣5,200,000元及馬幣5,2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0,657,000港元及9,326,000港元)作為保證。該等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AP Trading獲授的另一筆銀行融資獲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10,000,000港元，及Brascabos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10,000,000港元作為保證。該等銀行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結付及／或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令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於往績期間的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652	35,817	37,017	35,1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40	9,982	3,724	3,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13	35,097	33,412	32,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3	2,664	2,390	2,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03	25,242	19,565	18,691
流動資產總值	99,331	108,802	96,108	92,583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3,9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99	21,811	17,114	9,218
銀行借貸	—	960	—	—
應付稅項	686	867	2,650	1,797
流動負債總額	20,185	23,638	19,764	14,923
流動資產淨值	79,146	85,164	76,344	71,9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5.2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10.4%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5.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9.1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2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3.5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9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規定：

- (i) 我們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情況，並就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如有)採取更為保守的措施；
- (ii) 我們預期會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為營運及資金需求撥資。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且我們亦無接獲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早償還結欠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倘需要任何額外資金，則我們會借取銀行融資，且我們預期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iii) 我們預計按未來計劃提升及增加產能後，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穩定的現金流。提升產能及使用率後，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夠抓緊更多商機及取得更多銷售，從而從營運產生更多現金流。由於我們採取保守政策，以保留營運資金供我們履行即將到期的財務責任及資金需求，故我們預計日後會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及
- (iv) 我們預計從配售接獲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0百萬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我們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金需求的實施計劃，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安排有關實施計劃。董事定當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

充足營運資金

以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股東注資為經營提供資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悉數結清銀行借貸約1.0百萬港元，其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有關銀行終止銀行融資。

經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銀行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估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贊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要。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付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重大契諾概無遭到嚴重違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1)	4.9 倍	4.6 倍	4.9 倍
速動比率 (附註2)	3.3 倍	3.1 倍	3.0 倍
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3)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4)	13.6%	13.7%	9.3%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16.7%	17.1%	11.4%
毛利率 (附註6)	26.1%	27.6%	32.3%
純利率 (附註7)	10.7%	12.5%	7.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資本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年度／期間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收益率已予年率化，計算方式為純利除以123日再乘以365日。
5.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權益回報率已予年率化，計算方式為純利除以123日再乘以365日。
6. 毛利率按年度／期期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按年度／期期除稅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平穩，分別約為4.9倍及4.6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跌，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以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約1.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至約4.9倍。比率改善是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悉數結付全部銀行借貸。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相對保持平穩，分別約為3.3倍及3.1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速動比率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降，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增加約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進一步減至約3.0倍，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5.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約為1.0%，主要由於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金額微小，為約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外部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銀行借貸已悉數結付。

總資產收益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13.6%及13.7%。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收益率減至約9.3%，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一筆過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6.7%及17.1%。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減至約11.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一筆過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6.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7.6%，主要源於買賣端子及連接器的毛利率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4.0%增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財政年度約64.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能符合供應商甲的最低訂單數量規定並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因而可於短時間內交付產品，故可向貿易客戶收取大額費用。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6%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2.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源於製造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9%，此乃由於消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成本較低存貨，以致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而貿易分部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6.2%，此乃由於買賣端子及連接器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源於我們能夠靈活處理訂單下達，接納低於標準最低訂單數量的訂單，以及產品準備／交付時間較短，從而向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收取高酬金。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7%上升約1.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5%，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改善及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匯兌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2%，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

債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3,9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指關聯公司給予我們的墊款，以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960	—	—

(未經審核)

我們主要利用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融資。

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受制於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借貸及／或透支及融資租賃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無負債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及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除宣派上述股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派付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並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其亦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

財務資料

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性質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例如各集團實體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佔本集團 總資產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資產						
美元	38,137	35.4	27,695	23.1	32,358	30.4
歐元	2,691	2.5	5,963	5.0	4,556	4.3
泰銖	4,118	3.8	438	0.4	230	0.2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負債		佔本集團 總負債		佔本集團 總負債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負債						
美元	6,678	32.6	8,539	36.1	5,274	26.7
歐元	4,370	21.3	2,636	11.2	2,416	12.2
泰銖	124	0.6	74	0.3	15	0.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的年／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			
美元	(1,573)	(958)	(1,354)
歐元	84	(166)	(107)
泰銖	(200)	(18)	(11)

利率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及借款有關。

信貸風險

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僅向過往信貸記錄及評估合適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我們定期對其進行信用評估，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入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

於往績期間，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以撥付營運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工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其他財務工具。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沒有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23.0百萬港元，其中(i)約4.8百萬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ii)約11.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及(iii)6.8百萬港元則預計會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確認為扣減。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分別已經及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配售對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0.45港元計算	86,649	49,606	136,255	22.71
根據配售價每股0.55港元計算	86,649	64,156	150,805	25.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6,649,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得出。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0.45港元及每股0.55港元得出，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的調整後，依據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亦無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我們繼續專注業務營運及擴張。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上與客戶繼續維持定價條款以及毛利率，惟我們主因為全球市場增長放緩及美國聯儲局可能再次加息而面臨市場疲弱。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亞太區的估計消費電器零售價值預料錄得增長。組合線束及電源線需求將繼續獲亞太區的消費電器銷售及增長帶動。儘管全球經驗轉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市場可受惠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泰國農村消費者對消費電器的消費增加及馬來西亞對能源效益優秀的消費電器需求增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約87.9百萬港元減少約5.7%；及(ii)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2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約23.0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增加約3.9%。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因為未經審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約26.2%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約28.9%。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我們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錄得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將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及(ii)預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行政、會計及財務部新增員工酬金、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一節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本集團業務置身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和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子，其已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令本集團於組合線束行業維持及鞏固知名製造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執行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達成下述里程碑事項，而各自的預訂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及不能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多個風險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來會否達成。

根據業務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執行計劃：

1.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升級及提升產能

- 進行廠房改進工程，為我們近期於中國廠房租用的新樓宇設計佈置及安排翻新。該新樓宇將增設新生產設施範圍，預期提供二零一七年所需的新增產能。
- 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分別購置兩部及三部全自動化機器，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半自動化機器。
- 為馬來西亞廠房的生產設施購置兩組加工機器／設備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舊有加工機器／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為中國廠房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計劃引入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務求以更好的存貨管理，改善營運需要、生產力及成本。
 - 計劃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設計軟件及硬件進行升級，以提高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水平。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升級及提升產能
- 於中國廠房進行廠房改進工程，開始於我們最近在中國廠房租賃的新樓宇進行翻新及佈置生產設施。
 - 計劃翻新於馬來西亞廠房的現有樓宇的生產設施以進行廠房改進工程，改良廠房營運範圍。我們將更換馬來西亞廠房內廠房生產範圍的通風系統(散熱系統及空調系統)，以改善工作環境，提高生產力。
 - 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分別運送及安裝兩部及三部全自動化機器。
 - 為馬來西亞廠房的生產設施運送及安裝兩組加工機器/ 設備。
 - 為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購置一部全自動化機器，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半自動化機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分別購置兩組加工機器/設備，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舊有加工機器/設備。
-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透過引入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為中國廠房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
 - 計劃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良馬來西亞廠房的資訊科技系統，務求改善生產規劃、生產力及存貨管理。
 - 落實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設計軟件及硬件系統升級。
 - 招聘兩名設計工程師、兩名營運工程師、一名銷售經理、一名銷售工程師及兩名技術人員以增強人力資源。
 - 提升中國廠房的製造標準(ISO)，由ISO 9001升級至ISO 14001。ISO 14001為9001的進階版，包含環境管理。
 - 為中國廠房取得更多機構認證(例如德國電器工程師協會標準(VDE)/保險商試驗所認證(UL)/澳大利亞標準協會認證(SAA))以提高我們的生產實力水平。
- 著力銷售及營銷
- 造訪亞太區及歐洲主要客戶，作為市場營銷活動一環，以達成銷售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參與德國及中國的貿易展覽，藉此提高聲望及吸納新客戶。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升級及提升產能

- 改良廠房，為馬來西亞廠房的生產設施置換通風系統(散熱系統及空調系統)。
- 為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一台全自動化機器。
- 分別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兩組加工機器／設備。
- 分別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各自的生產設施訂購兩組加工機器／設備，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置換舊有加工機器／設備。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升級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良馬來西亞廠房的資訊科技系統。
- 計劃升級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軟件及硬件系統的設計，藉此提升我們的生產實力水平。
- 招聘一名生產經理、兩名設計工程師、兩名營運工程師、一名銷售工程師及兩名技術人員，加強人力資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著力銷售及營銷

- 造訪亞太區及歐洲主要客戶，作為市場營銷活動一環，以達成銷售目標。
- 參與中國的貿易展覽。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升級及提升產能

- 分別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兩組及三組加工機器／設備。
- 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分別購置兩部及四部全自動化機器，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半自動化機器。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落實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設計軟件及硬件系統升級。
- 招聘兩名設計工程師、三名營運工程師、兩名銷售工程師及兩名技術人員，加強人力資源。
- 就開發提供持續改良技術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TS16949技術認證及其他德國電器工程師協會標準(VDE)／保險商試驗所認證(UL)／澳大利亞標準協會認證(SAA)，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實力水平。

著力銷售及營銷

- 造訪亞太區及歐洲主要客戶，作為營銷活動一環，以達成銷售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參與德國及中國的貿易展覽，藉此提高聲望及吸納新客戶。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升級及提升產能

- 繼續改良廠房。
- 為中國廠房生產設施購置五部全自動化機器。
- 為馬來西亞廠房生產設施購置四部全自動化機器。
- 為中國廠房生產設施購置兩組加工機器／設備。
- 為馬來西亞廠房生產設施購置三組加工機器／設備。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改良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資訊科技系統。
- 計劃升級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生產設施的設計軟件及硬件。
- 招聘兩名設計工程師、一名銷售工程師、三名營運工程師及四名其他技術人員。

著力銷售及營銷

- 造訪紐西蘭、中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的主要客戶。
- 參與中國的貿易展覽。

上述計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提呈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作出：

- 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我們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理由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執行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執行計劃的總開支(「總開支」)估計為約47.6百萬港元，將全數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須維持一定現金水平，以透過持續自然擴張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增長，此乃由於不久將來的預期現金流出包括：(i)上市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5.0百萬港元；及(ii)於往績期間的最高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約15.8百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有充足現金可維持日常營運，最高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平均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為約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營運資本現金流出淨額變動約15.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實屬必要及所需，以為執行計劃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上市旨在進入資本市場尋求未來增長，並於上市時及其後獲得集資機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75.0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2.0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

儘管就上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債務融資，因為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維持低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整體而言對本集團及股東屬有利。董事亦認為上市將：(i)讓本集團建立平台，可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尋求資金；及(ii)改善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此外，鑑於：(i)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增加)；及(ii)中國的借貸利率相當高，董事認為，倘採取債務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升級及提升中國廠房產能的未來計劃尤為重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已分別達到約88.5%、95.5%及95.0%。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受性，以及有助我們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執行計劃」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上市及配售將為我們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而開啟涉足資本市場的途徑，有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拓發及進一步鞏固且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0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提升生產、 資訊科技及人力 資源管理能力	—	5,560	2,680	12,850	16,590	37,680	72.4
著力銷售及營銷	—	1,670	620	975	925	4,190	8.0
一般營運資金	—	1,110	1,070	1,862	1,668	5,710	11.0
	—	—	—	—	—	4,461	8.6
總計	—	8,340	4,370	15,687	19,183	52,041	100.0

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37.7百萬港元或72.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提升產能；
- 約4.2百萬港元或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以改進整體營運效率；
- 約5.7百萬港元或1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著力銷售及營銷；及
- 約4.4百萬港元或8.6%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毋須就上述用途即時動用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配售價最終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百萬港元，較上述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減少約7.3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擬相應減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款項。除有關變動外，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動用經削減所得款項淨額。

倘配售價最終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百萬港元，較上述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計算增加約7.3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彼等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本節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包銷商行使其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任何保證或對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施予的任何其他責任(不包括包銷商所承諾者)的情況，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iii) 發生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構成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遺漏；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或是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a)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擁有據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擁有據點(不論名義為何)的任何司法管核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管核權區(統稱「有關司法管核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擁有據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擁有據點(不論名義為何)的有關司法管核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管核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美國或國際股權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全面暫停、中止或大幅限制聯交所經營的任何市場的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擁有據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擁有據點(不論名義為何)的有關司法管核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管核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包 銷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管核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管核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不論保險是否涵蓋)；或
- (i)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文所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

- (1) 會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屬嚴重不利或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於上文(e)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擔任有關股東而言屬嚴重不利或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2) 對配售整體的成功、銷情或價格或配售股份需求、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配售股份的分銷已或將會或很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因任何原因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擬定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就上述目的而言，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扣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有關制度下港元的任何變動將視作導致貨幣情況變動的事件，而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其正常範圍)可視為市況變動。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

該項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分別承諾：

- (i) 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其於本公司權益的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倘未獲得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受其控制的聯繫人及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收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其或如本招股章程上文所披露屬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 (ii) 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上文第(i)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未獲得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處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市況混亂或造市；

包 銷

- (iv) 其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v) 其須就其或登記持有人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限制；及
- (v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現時無意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分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

- (i) 於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的權益時，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後，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一經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佣金及費用

預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以支付任何分包銷或與配售相關的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金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另行協定。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3.0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費用」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包銷商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已付或應付興業金融融資（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其於合規顧問協議及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根據配售可認購的任何其他證券權益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興業金融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問，當中不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興業金融融資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興業金融融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交易商、經紀、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應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或0.45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投資者應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5,555.42港元及4,545.35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例如，倘利息水平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被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em-grou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em-group.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後(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涉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及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包銷商豁免，配售即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的失效通知將由於本公司於失效後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ir.tem-group.com)公佈。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配發，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機，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配發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配發，其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向任何人士配發配售股份不設任何優先待遇。

除非聯交所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配發，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346。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對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盡闡述)(「集團重組」)，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TEM Group Limited (「TEM Gro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輝發展有限公司 (「信輝」)*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 Trading Pte. Ltd. (前稱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SEAP」)	新加坡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電動、 電機零件及元件 及其他相關產品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TEM-Malaysia」)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2,4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製造接頭、組件 及電線束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青島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 (「青島創新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105,000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 開始解散及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解散
BA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BAP Trading」)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業務
江門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 (「江門創新科」)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1,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組合 線束及電源線 組件產品
Optimum Electronics Sdn. Bhd. (「Optimum Electronics」)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50,000令吉	—	85%	85%	85%	組裝組合線束 及電源線 組件產品

*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惟江門創新科、青島創新科及BAP Trading的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SEAP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BDO LLP審核。

TEM-Malaysia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特許會計師BDO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馬來西亞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Optimum Electronics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特許會計師BDO審核。

江門創新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登記執業會計師江門市江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青島創新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登記執業會計師青島嵩德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AP Trading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登記執業會計師鍾錦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自有關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全部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就供載入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TEM Group及信輝董事分別已編製TEM Group及信輝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編製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相關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而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如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有關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務資料的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的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6,563	131,288	47,153	46,352
銷售成本		(100,924)	(95,085)	(35,570)	(31,361)
毛利		35,639	36,203	11,583	14,991
其他收入	7	440	394	91	1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9)	(2,943)	(860)	(1,100)
行政開支		(14,231)	(16,463)	(5,206)	(5,2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87	3,993	52	2,777
上市開支		—	—	—	(4,840)
財務成本	9	(16)	—	—	(6)
除稅前溢利		19,260	21,184	5,660	6,696
所得稅開支	10	(4,650)	(4,765)	(1,740)	(3,378)
年/期內溢利	11	<u>14,610</u>	<u>16,419</u>	<u>3,920</u>	<u>3,318</u>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16	(3)	(154)	(3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異		(812)	(7,492)	(1,147)	(7,459)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796)</u>	<u>(7,495)</u>	<u>(1,301)</u>	<u>(7,773)</u>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814</u>	<u>8,924</u>	<u>2,619</u>	<u>(4,455)</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4,610	16,444	3,920	3,320
非控股權益		—	(25)	—	(2)
		<u>14,610</u>	<u>16,419</u>	<u>3,920</u>	<u>3,31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814	8,947	2,619	(4,455)
非控股權益		—	(23)	—	—
		<u>13,814</u>	<u>8,924</u>	<u>2,619</u>	<u>(4,45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87	10,425	9,597
遞延稅項資產	16	—	535	690
		<u>8,387</u>	<u>10,960</u>	<u>10,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652	35,817	37,0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3,240	9,982	3,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013	35,097	3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23	2,664	2,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8,703	25,242	19,565
		<u>99,331</u>	<u>108,802</u>	<u>96,1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499	21,811	17,114
銀行借貸	22	—	960	—
應付稅項		686	867	2,650
		<u>20,185</u>	<u>23,638</u>	<u>19,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46</u>	<u>85,164</u>	<u>76,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533</u>	<u>96,124</u>	<u>86,6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儲備		87,234	96,142	86,6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234	96,142	86,649
非控股權益		—	(18)	(18)
總權益		87,234	96,124	86,6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299	—	—
		<u>87,533</u>	<u>96,124</u>	<u>86,63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資產淨值		
股本	23	—
累計虧損	3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兌	中國法定	保留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9,466	3,902	60,052	73,420	—	73,420
轉撥	—	—	348	(348)	—	—	—
年內溢利	—	—	—	14,610	14,610	—	14,61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 差異	—	16	—	—	16	—	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812)	—	—	(812)	—	(81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796)	348	14,262	13,814	—	13,8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8,670	4,250	74,314	87,234	—	87,234
轉撥	—	—	281	(281)	—	—	—
年內溢利	—	—	—	16,444	16,444	(25)	16,419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 差異	—	(3)	—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7,494)	—	—	(7,494)	2	(7,49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7,497)	281	16,163	8,947	(23)	8,92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	—	—	—	(18)	(1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	—	—	—	(39)	(39)	23	(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173	4,531	90,438	96,142	(18)	96,124
期內溢利	—	—	—	3,320	3,320	(2)	3,318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 差異	—	(314)	—	—	(314)	—	(3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7,461)	—	—	(7,461)	2	(7,459)
註銷附屬公司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2,143)	2,143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7,775)	(2,143)	5,463	(4,455)	—	(4,45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5,038)	(5,038)	—	(5,03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6,602)	2,388	90,863	86,649	(18)	86,631

	股本	匯兌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 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 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8,670	4,250	74,314	87,234	—	87,234
期內溢利	—	—	—	3,920	3,920	—	3,92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	(154)	—	—	(154)	—	(1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1,147)	—	—	(1,147)	—	(1,14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301)	—	3,920	2,619	—	2,61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18)	(1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7,369</u>	<u>4,250</u>	<u>78,234</u>	<u>89,853</u>	<u>(18)</u>	<u>89,83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Optimum Electronics的15%額外股權，代價為7,500令吉(相當於16,000港元)。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金額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記錄為權益變動。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260	21,184	5,660	6,69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6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2)	164	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5	2,604	846	903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5	(182)	—	—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2,907)	(582)	(86)	164
商譽減值虧損	—	124	124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47	(1,625)	(281)	(461)
銀行利息收入	(274)	(161)	(27)	(63)
	<u>18,900</u>	<u>21,526</u>	<u>6,396</u>	<u>7,2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8,900	21,526	6,396	7,245
存貨減少(增加)	657	(5,562)	1,405	(4,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07)	(2,511)	(3,134)	(1,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762)	4,258	(6,041)	(3,117)
	<u>3,088</u>	<u>17,711</u>	<u>(1,374)</u>	<u>(1,711)</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88	17,711	(1,374)	(1,711)
已付所得稅	(3,935)	(5,403)	(2,263)	(1,830)
	<u>(847)</u>	<u>12,308</u>	<u>(3,637)</u>	<u>(3,541)</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47)</u>	<u>12,308</u>	<u>(3,637)</u>	<u>(3,541)</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	(5,837)	(2,093)	(909)
墊款予關聯公司	(34,466)	(11,302)	(6,660)	—
關聯公司還款	24,468	4,560	1,585	6,25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30)	(2,414)	(62)
已收利息	274	161	27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4	73	42	—
收購附屬公司	24	38	38	—
	<u>(12,060)</u>	<u>(14,437)</u>	<u>(9,475)</u>	<u>5,35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060)</u>	<u>(14,437)</u>	<u>(9,475)</u>	<u>5,350</u>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	(5,03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84)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846)
已付利息	(16)	—	—	(6)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6)	—	—
新增銀行借貸	—	952	—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0)	936	—	(5,890)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207)	(1,193)	(13,112)	(4,081)
	<u> </u>	<u> </u>	<u> </u>	<u> </u>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	(303)	(2,268)	(154)	(1,596)
	<u> </u>	<u> </u>	<u> </u>	<u> </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13	28,703	28,703	25,242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03	25,242	15,437	19,565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連接器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及電子及電機零件及元件貿易。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向管理層呈列較有意義的資料，而管理層以港元監察貴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透過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由劉文德先生控制)收購TEM Group Limited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完成重組，據此，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合併實體及貴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文德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藉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一直於有關期間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一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整體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就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有影響,惟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根據換取所提供服務而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除外。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之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已合併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取較短者)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貴集團轉移擁有物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貴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及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賃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段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惟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損耗時間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則的損耗時間除外。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通過使用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之權益。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持有的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國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為美元的業務時，於權益累計的相關匯兌差異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貴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供款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員工之退休金計劃之付款(定義見定額供款計劃)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享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施工興建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貴集團的貿易存貨而言，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就貴集團的在生產用貨而言，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財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開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唯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此項所確認利息微不足道。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減值。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另外作出匯集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中超過有關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並且該等變動與未能償還應收款項顯示出相關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內列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依據分配，企業之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依據分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見附註4所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 貴集團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

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31,50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885,000港元)、32,816,000港元及31,122,000港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估計出售開支。於損益的撇銷額乃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異。釐定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作出該等估計時，貴公司評估的因素包括收回金額的期間、數額及方法。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32,652,000港元、35,817,000港元及37,017,000港元(分別扣除存貨撥備3,511,000港元、2,390,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貴公司董事，亦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i)製造組合線束；(ii)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組合 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3,411</u>	<u>14,221</u>	<u>18,931</u>	<u>136,563</u>	<u>136,563</u>
分部業績	<u>28,115</u>	<u>1,762</u>	<u>5,762</u>	<u>35,639</u>	35,639
其他收入					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9)
行政開支					(14,2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7
財務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u>19,2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組合 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7,924</u>	<u>15,240</u>	<u>8,124</u>	<u>131,288</u>	<u>131,288</u>
分部業績	<u>29,366</u>	<u>2,070</u>	<u>4,767</u>	<u>36,203</u>	36,203
其他收入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3)
行政開支					(16,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u>3,993</u>
除稅前溢利					<u>21,1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組合 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7,378</u>	<u>6,675</u>	<u>3,100</u>	<u>47,153</u>	<u>47,153</u>
分部業績	<u>9,140</u>	<u>1,411</u>	<u>1,032</u>	<u>11,583</u>	11,583
其他收入					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0)
行政開支					(5,2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u>52</u>
除稅前溢利					<u>5,6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製造組合 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9,457</u>	<u>4,316</u>	<u>2,579</u>	<u>46,352</u>	<u>46,352</u>
分部業績	<u>12,751</u>	<u>790</u>	<u>1,450</u>	<u>14,991</u>	14,991
其他收入					1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0)
行政開支					(5,2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77
上市開支					(4,840)
財務成本					(6)
除稅前溢利					<u>6,69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所述)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地理資料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西歐的客戶。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貴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8,194	35,274	11,499	13,12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73,184	83,216	29,836	29,465
西歐	4,787	8,614	2,681	3,099
其他	<u>30,398</u>	<u>4,184</u>	<u>3,137</u>	<u>665</u>
	<u>136,563</u>	<u>131,288</u>	<u>47,153</u>	<u>46,352</u>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馬來西亞及中國進行。關於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列載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	6,678	5,286	4,210
中國	1,003	4,547	4,907
其他	706	592	480
	<u>8,387</u>	<u>10,425</u>	<u>9,59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72,680	63,468	22,634	22,834
客戶乙	*	16,877	6,972	5,427
	<u>72,680</u>	<u>80,345</u>	<u>29,606</u>	<u>28,261</u>

* 相關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4	161	27	63
其他	166	233	64	62
	<u>440</u>	<u>394</u>	<u>91</u>	<u>125</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500	4,099	336	2,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2	(164)	(160)	—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35)	182	—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4)	—	(124)	(124)	—
	<u>487</u>	<u>3,993</u>	<u>52</u>	<u>2,777</u>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	—	6
融資租賃	16	—	—	—
	<u>16</u>	<u>—</u>	<u>—</u>	<u>6</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778	4,397	1,227	2,78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6	1,207	468	53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90	45	128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329	—	—	1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1)	(109)	—	—
遞延稅項扣減(計入)(附註16)	98	(820)	—	(235)
	4,650	4,765	1,740	3,378
除稅前溢利	19,260	21,184	5,660	6,69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 所得稅25%稅率計算的稅項	4,815	5,296	1,415	1,67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7	402	218	1,39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4)	(141)	(40)	(1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9	51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5)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臨時差異	—	(1,207)	—	—
稅項豁免的影響	(9)	(164)	—	(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97	121	147	(12)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329	—	—	1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1)	(109)	—	—
其他	(308)	52	—	282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4,650	4,765	1,740	3,378

香港利得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為24%。

於有關期間的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

於新加坡營運的SEAP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4	1,564	503	4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94	27	25
	<u>1,851</u>	<u>1,658</u>	<u>530</u>	<u>480</u>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19,950	23,570	8,013	8,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35	2,416	707	856
	<u>24,036</u>	<u>27,644</u>	<u>9,250</u>	<u>9,69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薪酬	151	433	34	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0,924	95,085	35,570	31,361
折舊	2,145	2,604	846	90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619	3,114	780	653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2,907)	(582)	(86)	164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何鵬程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上任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以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文德先生	—	—	—	—
何鵬程先生	—	1,130	61	1,191
簡偉奇先生	—	—	—	—
Koay Lee Chern女士	—	614	46	660
林楚華先生	—	—	—	—
馬遙豪先生	—	—	—	—
李翰文先生	—	—	—	—
	<u>—</u>	<u>1,744</u>	<u>107</u>	<u>1,8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文德先生	—	—	—	—
何鵬程先生	—	963	47	1,010
簡偉奇先生	—	—	—	—
Koay Lee Chern女士	—	601	47	648
林楚華先生	—	—	—	—
馬遙豪先生	—	—	—	—
李翰文先生	—	—	—	—
	<u>—</u>	<u>1,564</u>	<u>94</u>	<u>1,65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文德先生	—	—	—	—
何鵬程先生	—	313	13	326
簡偉奇先生	—	—	—	—
Koay Lee Chern 女士	—	190	14	204
林楚華先生	—	—	—	—
馬遙豪先生	—	—	—	—
李翰文先生	—	—	—	—
	<u>—</u>	<u>503</u>	<u>27</u>	<u>5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文德先生	—	—	—	—
何鵬程先生	—	291	13	304
簡偉奇先生	—	—	—	—
Koay Lee Chern 女士	—	164	12	176
林楚華先生	—	—	—	—
馬遙豪先生	—	—	—	—
李翰文先生	—	—	—	—
	<u>—</u>	<u>455</u>	<u>25</u>	<u>480</u>

劉文德先生為 貴集團主席，何鵬程先生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兩名 貴公司董事。餘下三名個人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84	1,203	430	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0</u>	<u>86</u>	<u>23</u>	<u>17</u>
	<u>1,454</u>	<u>1,289</u>	<u>453</u>	<u>446</u>

(未經審核)

該等僱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集團實體概無向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支付酬金，作為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TEM Group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650,000美元，金額為650,000美元(相當於5,038,000港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考慮到重組及有關期間業績按合併基準(見附註2所載)呈列，載入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934	5,121	2,494	4,097	893	—	29,539
添置	711	173	1,374	328	64	—	2,650
出售	(293)	(45)	(21)	(521)	—	—	(880)
匯兌調整	(290)	(82)	(77)	(55)	—	—	(5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062	5,167	3,770	3,849	957	—	30,805
添置	1,071	1,175	729	499	298	2,065	5,837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24)	8	2	27	—	—	—	37
轉撥	—	—	76	—	—	(76)	—
出售	(10)	(25)	(164)	(344)	—	—	(543)
匯兌調整	(2,359)	(718)	(473)	(459)	(12)	3	(4,0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72	5,601	3,965	3,545	1,243	1,992	32,118
添置	4	347	92	—	—	466	909
匯兌調整	(1,772)	(625)	(415)	(343)	(34)	(80)	(3,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4,004	5,323	3,642	3,202	1,209	2,378	29,758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842	4,711	2,326	3,026	330	—	21,235
年內撥備	1,034	219	329	407	156	—	2,145
出售時撇銷	(293)	(43)	(21)	(231)	—	—	(588)
匯兌調整	(178)	(75)	(80)	(40)	(1)	—	(3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05	4,812	2,554	3,162	485	—	22,418
年內撥備	955	355	727	372	195	—	2,604
出售時撇銷	(6)	(10)	(131)	(159)	—	—	(306)
匯兌調整	(1,654)	(671)	(317)	(381)	—	—	(3,0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700	4,486	2,833	2,994	680	—	21,693
期內撥備	309	269	136	121	68	—	903
匯兌調整	(1,283)	(639)	(184)	(318)	(11)	—	(2,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726	4,116	2,785	2,797	737	—	20,1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657	355	1,216	687	472	—	8,3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72	1,115	1,132	551	563	1,992	10,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278	1,207	857	405	472	2,378	9,597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扣除其餘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文所述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50%
傢具及設備	每年10%至5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至50%
租賃裝修	於相關租賃期內
汽車	每年20%至30%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0)	—	(123)	(2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8)	—	120	(98)
匯兌調整	(1)	—	3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9)	—	—	(29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8	729	(107)	820
匯兌調整	37	(28)	5	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	701	(102)	53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9	(81)	287	235
匯兌調整	6	(84)	(2)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9)	536	183	69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在合併財務報表為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異(金額為720,000港元、3,725,000港元及5,388,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且臨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6,450,000港元、9,571,000港元及9,57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483	22,447	24,383
在製品	3,327	4,670	3,933
製成品	8,842	8,700	8,701
	<u>32,652</u>	<u>35,817</u>	<u>37,017</u>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資料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披露，其規定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	13,057	20,085	9,98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502	32,816	31,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1	2,281	2,290
	<u>34,013</u>	<u>35,097</u>	<u>33,412</u>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296	17,491	14,278
31至60日	7,497	10,910	11,735
61至90日	7,594	3,128	3,416
超過90日	1,115	1,287	1,693
	<u>31,502</u>	<u>32,816</u>	<u>31,12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大多數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6,986,000港元、5,189,000港元及5,22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有關結餘屬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4,569	3,732	3,976
31至60日	1,725	928	642
61至90日	187	77	25
超過90日	505	452	578
	<u>6,986</u>	<u>5,189</u>	<u>5,221</u>

貿易債務呆賬撥備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5,952	5,885	—
匯兌調整	(102)	(686)	—
確認減值虧損	35	—	—
撥回減值虧損	—	(182)	—
年／期內撇銷金額	—	(5,017)	—
	<u>5,885</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5,885,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結餘通常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於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3,190	21,291	21,685
歐元(「歐元」)	<u>1,921</u>	<u>2,719</u>	<u>2,252</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4.0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10%、3.10%至3.30%及3.15%至3.30%計息，並用作抵押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5,279	6,734	11,465
泰銖(「泰銖」)	3,992	436	230
歐元	770	3,248	2,332
	<u>19,499</u>	<u>21,811</u>	<u>17,114</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89	16,364	12,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210	5,447	4,736
	<u>19,499</u>	<u>21,811</u>	<u>17,11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723	6,449	4,788
31至60日	3,433	5,353	3,268
61至90日	3,004	3,601	3,513
超過90日	129	961	809
	<u>15,289</u>	<u>16,364</u>	<u>12,378</u>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 貴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701	7,859	5,588
歐元	4,370	2,636	2,416
	<u>11,071</u>	<u>10,495</u>	<u>8,004</u>

22. 銀行借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60	—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借貸年利率為1.35%。合約借貸年利率為貸款銀行資本成本加0.7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乃以美元計值。

23.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TEM Group股本8港元及信輝股本8港元的總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TEM Group (8港元)、信輝 (8港元) 及 貴公司 (0.01港元) 之股本總額。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貴集團注資35,000令吉(相當於81,000港元)至Optimum Electronics的股本，並取得Optimum Electronics的70%股權。Optimum Electronics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組裝組合線束及電源線。貴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取得控制權，其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已轉移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1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
	(61)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8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v)	(18)
減：已承擔負債淨額	61
	<hr/>
	1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124)
	<hr/>
	—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減：已付現金代價	(81)
	<hr/>
	38
	<hr/> <hr/>

附註：

- (i) 計量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時乃參考該日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公平值的比例。
- (ii) 管理層已評估可收回金額，當中計及業務的現金流預測。管理層預期已收購業務將於來年產生虧損，因此已於收購日期確認減值虧損12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Optimum Electronics的15%額外股權，代價為馬幣7,500元(相當於16,000港元)。
- (iv)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完成，Optimum Electronics業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5. 經營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062	2,818	3,4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65	2,059	1,731
	<hr/>	<hr/>	<hr/>
	8,127	4,877	5,156
	<hr/> <hr/>	<hr/> <hr/>	<hr/> <hr/>

經磋商租賃年期介乎兩至三年。

26.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163	129	117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其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登記。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貴集團資產分開。

貴集團須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每月1,250港元(已增至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或相關每月薪金成本5%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會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須依法向僱員公積金基金(為退休後計劃)供款。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位於中國的僱員獲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保障，其實質為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計劃規例指定供款率已付/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342,000港元、2,510,000港元、7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881,000港元。

28. 關聯方披露**(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b)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劉文德先生為擁有重大影響力股東的公司：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銷售機器及設備	8,576	448	448	—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	銷售機器及設備	—	417	417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貴集團與REF Holdings Limited (劉先生為其主席及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訂立服務合約，內容關於涉及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於損益確認開支。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28	2,767	933	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80	50	42
總計	3,305	2,947	983	92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d) 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乃由劉文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金額為5,2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10,657,000港元及9,326,000港元)。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授的另一項銀行融資乃由劉文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及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為10,000,000港元)作抵押，劉文德先生分別為該兩間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該銀行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透過改善債務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借貸)組成，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該審閱的其中一環為貴公司董事省覽各個股本類別涉及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68	70,704	56,80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289	17,324	12,37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依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錄得外幣買賣，令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8,137	27,695	32,358	6,678	8,539	5,274
歐元	2,691	5,963	4,556	4,370	2,636	2,416
泰銖	4,118	438	230	124	74	15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就美元、歐元及泰銖貨幣承受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幅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下列正(負)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溢利會受到等值的相反影響。

	除稅前溢利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			
美元	(1,573)	(958)	(1,354)
歐元	84	(166)	(107)
泰銖	(200)	(18)	(1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風險乃來自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51%、41%及38%。貴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81%及81%。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貴集團依賴來自關聯方(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195	13,094	15,289	15,2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858	13,506	16,364	16,364
銀行借貸	1.35	960	—	960	960
		3,818	13,506	17,324	17,32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487	9,891	12,378	12,378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當中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1. 貴公司之儲備

貴公司之儲備變動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91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轉讓一股TEM Group股份予貴公司，代價為90,942,187港元。代價的結付方法為配發及發行91股貴公司股份予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為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及劉文德先生的代名人）。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為劉文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同日，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亦轉讓一股信輝股份予貴公司，代價為1港元。代價的結付方法為配發及發行一股貴公司股份予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為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及劉文德先生的代名人）。

同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藉設立1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貴公司股份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500,000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449,999,907股股份，以向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持有貴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 (c) 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茲載列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0.45港元計算	<u>86,649</u>	<u>49,606</u>	<u>136,255</u>	<u>22.71</u>
根據配售價每股 0.55港元計算	<u>86,649</u>	<u>64,156</u>	<u>150,805</u>	<u>25.13</u>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6,649,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得出。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配售價下限及上限每股0.45港元及每股0.55港元得出，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的調整後，依據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一般。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此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不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

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或(ii)採納、修訂或經營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

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因由獲委任之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更改(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受章程細則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可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14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即使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議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簡明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已經刊載。

雖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 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

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章程細則所載彼等或會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

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

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本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本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7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企業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一股入賬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Jumbo Planet。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92股入賬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Jumbo Planet(劉先生的代名人)，作為由New Universe向本公司轉讓TEM Group及信輝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 (c) 根據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方法為增設19,962,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售股份及股份已獲發行，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9,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的變動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方法為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於所有方面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購股權計劃」一段)，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錄得充足結餘或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499,999.07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449,999,907股股份，以向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在其各自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二者之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段。

6.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江門創新科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投資額 : 2.0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 1.5百萬美元

註冊股權持有人及
股權百分比 : BAP Trading (100%)

期限 : 無限制

業務範圍 : 經營電線束、連接器、電纜、電源線及其他相關電子設備裝置及產品製造商；電線束、連接器、電纜、電源線、端子、膠殼、電子濾波器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及批發商的業務。

7.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為最低公眾持股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劉先生、Jumbo Planet、本公司(為買方)、Perfect Asset、New Universe(為賣方)、TEM Group及信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重組契據，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TEM Group及信輝；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EM Group	香港	9	303579986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TEM Group	新加坡	9	40201519575R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TEM Group	馬來西亞	9	201506938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BAP Trading	中國	9	1861119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到期日
optimumelectronics.com	BAP Trading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stocko.com.sg	SEAP Trading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temelectronics.com.my	TEM Malaysia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tem-group.com	TEM Malaysia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baptrading.com	BAP Trading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seaptrading.com.sg	SEAP Trading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temcn.com	江門創新科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業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知識產權。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劉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劉先生持有Jumbo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劉先生被視為於Jumbo Planet持有的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u>股東姓名</u>	<u>本集團 其他成員 公司的名稱</u>	<u>身份／ 權益性質</u>	<u>相關股份 數目</u> <small>(附註1)</small>	<u>股權 百分比</u>
Lee Khoon Hwa 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Optimum Electronics	實益擁有人	7,500	15%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Lee Khoon Hwa 先生亦為Optimum Electronics的董事。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其相關基本薪金(見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度薪金升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期間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851,000港元、1,658,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補償)估計將約為1,9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等條款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見下文第2段所載)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乃重要及/或其貢獻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見下文第2段的定義)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的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及個別稱為「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的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

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的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可能判罪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因可能判罪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

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管轄股份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寬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

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該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每名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透過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過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的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引起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股份買賣價造成的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的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

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任何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
- (c)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18. 終止

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所賺取、累計或獲得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及應付的任何罰款及索償(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應付者)提供彌償保證。

2.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將面臨或針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8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同意書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Mah-Kamariyah & Philip Koh、Appleby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證券或證券交易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繳納的印花稅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1%。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轉讓股份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

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j)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嚴重不利變動；
- (k)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l) 配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m)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n)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o)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有關本集團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數字時的調整聲明的報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期間(倘為較短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c)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TEM Group及信輝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其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有關本集團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數字時的調整聲明的報告；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就新加坡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就馬來西亞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Appleby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o) 歐睿報告。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